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一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期

交通部令六期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羅國燾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二百三十八號

錢泰現任請假派朱壽朋代理條約司長支二等第二級俸此令

劉亮齊薛一應顧慎初劉泰芬雲路姚紹明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五九一號

孫鳳藻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二號

俞沈鑒著回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三號

交通部 命令

一月六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派唐德章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四號

派袁廷獻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五號

派俞秉功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六號

技士謝式新著稱庸兼代遺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六七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會處

本部事務向極繁瑣在事各員職守所在應如何勤奮盡公期無曠廢乃近來託故請假者絡繹不絕設非嚴
厲訓誡恐致誤公務嗣後各廳司職履各員遇有婚喪疾病及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著各廳司長官考核
屬實方准轉呈其請假理由不充或不確實者均不得舉行呈請以重職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館因事各處除十月十一日係係休假外自十月十二日迄十六日五天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九十五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共二應計五件

一 僧滿性與僧又石國管理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會永生與會天平國陳謀立事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臣等與董國氏等因陳源祥子國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王氏與孟慶雲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順氏與楊長根因陳源祥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應計十件

一 卞錫瑞因謀殺告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國淑審判廳就王傳精犯過失殺人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兆泰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明哲等犯濫用職權使人行無權濫用之事實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古德魯克犯玩忽罪上必要之注意責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寶雲犯偽造人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柏川犯以危險物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東根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天福等犯不贖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瑞等犯偽造人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共三應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六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四號

一 劉錫炳等與胡福國因項壽贈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巴拉全與王紹曾因項壽贈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慶林與吳崇憲因贈與立嗣案致及請求立嗣涉訟不服山東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德氏與黃吉慶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孟洪等與黃源慶因家債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慶源與傅德氏等因請求交還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虎林等與崔計誠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開華等與尼爾順等因產產及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耶甫羅伊木差賓諾維赤與米海依拉脫克馬爾夫爾爾算帳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五庭計四件

一 賈廷華等與馬生才等因遺產立嗣不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寶氏與孫文義因請求交付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步良等與孫玉武等因請求返還貨物及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介臣與王輔臣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一 郭秀山與郭劉氏因親屬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林與杜日道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德泰與徐鳳昌因請求撤銷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查武與周廣林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樹清與文德堂因請求賠償遺失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支敏氏與朱兆信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廣德等與屈廣空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方氏與張李氏因分拆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崇氏與楊登元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疑計十八件

一 張氏犯在入獄前密處所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春才等犯侵入他人住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廷輝犯偽造人教廣放銀不報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振楷犯偽造人教銀票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慶春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銀如犯無故入人住宅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清源犯偽造人教銀票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慶源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鳳梧犯侵佔古藥物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齊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壽全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炳榮等犯偽造人教銀票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勤洪等犯偽造人教銀票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飛龍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步才犯竊人動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全源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長對於山東路允照所派公署就曹得志犯強盜故違殺人罪所為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別

一 武鴻章與武建三因認立前武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土軍司諾維特力格力米那與阿爾格夫米哈衣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仁惠與仁順等因雜糧立前武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維泰與吳鳳亭等因請求償還本息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德興與黃品三因請求贖贖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茂之與史王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廳計十三件

一 李海廷與趙人壽等因發票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國信與販賣鴉片烟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連江與劉謀收受賄賂誘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鳳仔犯結夥在途行劫供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耀宗犯意圖營利賄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航小胖子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福源等犯非款取財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永洪與劉聖淵等因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水滸外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新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開辦審判廳李資柱犯傷人及竊匪等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永泰犯搶劫大劫案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索占魁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格大等犯傷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武山縣司法處嚴慶俊等犯強盜等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一 徐陳祥行與陸玉選因未償借款并抵押膠紗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楊德兵與馬生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孫克德與劉武昇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孫克德與劉武昇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孫克德與劉武昇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孫克德與劉武昇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孫克德與劉武昇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孫克德與劉武昇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民國貳拾七年

- 一 郭長與劉德與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馮利順等與黃容容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馮元吉等與高勉夫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羅德西與李德成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羅文治與陳其昌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山東護國軍與呂世田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尤景濤與尤景天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縣天福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楊十義與楊到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章漢南與劉果臣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潘清雲與李金容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司以清與夫與東省鐵路儲蓄補助會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丁錫生與曹子新等因請求扶養費案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 一 趙子英等與張德民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從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計十三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應業犯故買贓物罪不暇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吉林才德軍與田子風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江蘇方有與陳子良等因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附帶民事訴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廣隸買賣與郭致珍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劉富開犯殺人罪不暇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何氏因難念水犯對其親屬施強暴罪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京師張翰斯與旗大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伸長期限案

一江蘇張光烈與宋漢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徐雙利等與刑法部因請求賠償利息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本天張魁忠與張產忠因地畝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德王氏與莊有年因突費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東袁子政與袁守誠等因債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湯彩霞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民刑事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零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 認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 十五燭光燈原定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一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紙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紙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此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房屋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一區對面馬胡同一號房本身紅契廢字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發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啟者敝處存有中國銀行第二號活期儲蓄五號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似於十二月二十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該報登報聲明外無餘款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至元月... 六號收銀一紙係寫明收到各照... 等語該收據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第一一六號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張煦啓事

照得本局奉後委員會一八六號函奉一欽此發給聲明作廢

捐據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滬時由車由滬返反包內有單據存指立正金銀行定期三八定期存款單及支票等件係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發給天時東方二紙燕中國銀行下開支票銀行活期存款單及支票等件係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發給天時東方時大公報及上海新聞各報聲明一律作廢另換新據外合再聲明
蔡國器字定謹啟

許廣惠聲明退保啓事

廣惠等子民國十二年曾租保鄭王府莊項全每年交租款不保於去年十月間因國家政治關係前清旗租地由政府設立官產管理理由各府所有之租地是與王府莊項全無涉是張全在王府莊項全之地已無租可取應惠等担保義務亦應取消因此鄭王府莊項全與王府莊項全無涉已將王府莊項全之地保結取清而該王府竟不允可歷次交涉終不肯將保結交回故意留難等語再思之此保結實王府莊項全不肯交回只有聲明退保勿論該王府與莊頭張全發生何種關係均與廣惠等無干以前之保結應即失去一切效力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

本局所製錢幣鑄造等項均係由本局承辦其一切手續及入費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揚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蒙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收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五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九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一日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六一 瑞道德堂 三〇四二四 內左二區 費圖崗二一 張榮閣 三〇五〇八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八四 劉登仁 三〇四七五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四 劉子純 三〇五〇六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四 李德山 三〇五〇五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四三 齊子如 三〇五三二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二九 蔣介眉 三〇四六四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十七 吳明恩 三〇五三九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一 徐紫垣 三〇四九九 內右四區 穿堂門十四 厚德堂東記 三〇五二六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八八 王麗泉 三〇五四七 外右五區 五盤巷夾道四 魯春溥 三〇五四二

十一月二日

中一區 景山西門魏家胡同二 史增德堂 三〇四九九 內左三區 安內西水關二三 二六 陳廣順 三〇五八一

內右二區 兵馬司十六 劉繼德 三〇四九五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二甲 聚盛義 三〇四七三

十一月三日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胡同十四 蘇崔氏 三〇五〇四 外左二區 朝內後井胡同二 楊禹臣 三〇四六三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八八 萬鶴亭 三〇五三五 內左四區 朝內後井胡同二 郭拉敏泰 三〇五三六

內左四區 豆辨胡同二八 阿清阿 三〇五一七 內左四區 豆辨胡同二 太平貿易公司 三〇四四六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六 張春泉 三〇一九二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七六 樂壽堂胡 三〇四九八

內右二區 松鶴巷胡同十五 金丹書 三〇五七八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六 樂公卓 三〇五〇一

內右二區 中街九 鄭益齋 三〇五五五 內右四區 棚匠劉胡同甲八 岱修氏 三〇四九六

內右四區 弓背胡同一 德壽 三〇五四八 內右四區 牛肚大院一 張金城 三〇五四六

內右四區 西党家胡同空地 懷幼學校 一五七四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二八 李裕儒 二九五九五

外左四區 法華寺四一 劉文惠 三〇五一八 外右一區 門樞胡同三八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外右二區 柏與胡同二三

于長發 三〇四五四

崇光 三〇四四九

十一月四日

內右二區 四眼井十

李志良 三〇五一九

福壽堂陳 三〇五四九

內右三區 廠橋二六

郝品珩 三〇四七二

李德潤堂 三〇五二九

外左三區 萬福寺後坑一

楊開林 三〇五一六

李德潤堂 三〇五二九

外右一區 東北園二二

李明生 三〇五三一

十一月五日

中一區 南河沿十六

梁亞琴 三〇五六三

張滙東 三〇五六九

中二區 石板房十八

甘文陞 三〇五八四

于耀庭 三〇五三三

內左三區 梁家灣五

任文瑞 三〇五六一

慶錦臣 三〇五六四

內右一區 府前街八

燕貽堂 三〇六〇四

唐敬安 三〇四九四

內右四區 前軍胡同三四

何林泉 三〇五八八

十一月六日

中一區 東板廠火神廟三

王廣文 三〇五八二

王壽山 三〇五七三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

東盛堂張 三〇五九〇

同春 三〇三八〇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六

錢肇恭 三〇五六〇

譚永業堂 三〇五三七

內右二區 孟端胡同二二

廷玉全 三〇六一四

廷玉全 三〇六一三

內右三區 鑄鐘廠六三

穆永順 三〇五七九

佟羅氏 三〇四九七

內右四區 較匠營甲六

劉雲 三〇五二四

雙介侯 三〇五七〇

內右四區 金家大院五

呂維華 三〇二八四

李振方 三〇五六七

外左四區 紅橋前街十七

郭佩卿 三〇五七七

榮慶堂陸 三〇五四四

外右一區 珠寶市十四

厚德堂李 三〇五七一

十一月八日

中二區 西紅門十六

李松亭 三〇六一〇

孫德廣 三〇六一一

內左三區	豆角胡同二四	王友山	三〇五八九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八	安銳森	三〇五五三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三	新順木廠	三〇五二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四	吳珊	三〇五二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四	徐潤章	三〇五八三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八	王常濂	三〇三二五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一	中華匯業行	三〇六三八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六六	陶福培	三〇六〇五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二十	吳秀峰	三〇六三一	內右三區	東口袋胡同四	孫企怡堂	三〇五二五
內右三區	大半截胡同十四	松富氏	三〇五五八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八	康春田	三〇六一五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二	羅仲葵	三〇五七六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五五	劉澤國	三〇五八六
十一月九日							
中一區	孟家大院二	章文煥	二四八四八	中一區	棗樹林十一	厚德堂王	三〇六一六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四四	李香圃	三〇五五四	內右三區	鐵影壁胡同十四	石士斌	三〇六四六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十二	張秀峰	三〇五三四	外左四區	葱店後街一	殷二姑娘	三〇五九一
外右二區	椅子園六	譚振華	三〇五六六	外右五區	板章路六	史芝軒	三〇四七七
外左二區	包頭胡同小胡同九	鄭文鑫	三〇六五一	十一月十日			
中一區	陟山門大街七	明強堂施	三〇五八〇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十八	北京美術院	三〇六〇九
內左三區	吉照胡同二	王子玉	三〇五六五	內左三區	黑芝麻胡同十四	積善堂關	三〇六六五
內左三區	黑芝麻胡同十五	積善堂關	三〇六六六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三	關伯臣	三〇三〇九
內右二區	十八半截四七	周伯敏	三〇五七五	內右二區	北溝沿四九	關文治	三〇五五七
內右二區	羊肉胡同六十	楊曉雲	三〇五四三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一七二	鄒仁齋	三〇五八七
內右四區	安成胡同十四	趙永成	三〇六一七	外左四區	法華寺東街一	左永福	三〇五九三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八	李懷德	三〇六三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五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 張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十二日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二九 劉永 三〇六四七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二八 玉衡 三〇六四八

內左四區 舊房夾道五 王玉恩 三〇六一八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二六 周伯敏 三〇六一九

內右二區 大沙果胡同六 焦駿壽 三〇六〇二 內右二區 大沙果胡同七 焦駿壽 三〇六〇一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四三二 那丹珠 三〇六〇八 內右四區 柳巷十八 林子忱 三〇五六八

外右四區 麻刀胡同二七 馬魁武 三〇五四一

十一月十三日

內右二區 王府倉四 四甲 樓陳氏 三〇六四〇 內右二區 榆樹胡同七 七甲 屠蕙浣 三〇五九九

內右二區 西京畿道三一 溫德瑞 三〇六四三 內右三區 龍頭井二九 宓松貞等 三〇六一二

外左一區 長巷下頭條五五 孫潤田 三〇六三四 外左五區 牟家井八 天興德等 三〇六〇〇

外右三區 老牆根三五 徐振聲 三〇五九八 外右五區 南堂子胡同空地 侯紹廉 二五七二

十一月十五日

中一區 大晏樂胡同二 中和堂蘇 三〇六五〇 中一區 老爺廟後巷十二 盛敬宸 三〇六〇六

內左一區 小土地廟二一 常般氏 三〇四四〇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二九 顧佐忱 三〇六四二

內左三區 士兒胡同二九 董春山 三〇六三〇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三 陳子英 三〇六四四

內右二區 北菴羅胡同八 孔令權 三〇六二〇 內右三區 梅家大院二 魏照庭 三〇六二五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五 如心堂善社 三〇五五六 內右四區 玉帶胡同六 胡宗祥 三〇六五三

內右四區 蘇羅葡胡同七 世福生 三〇五五〇 內右四區 翊教寺三八 劉松元 三〇四六一

外左二區 蒜市口二六 張輔臣 三〇六二七 外右一區 永光寺西街五 張雅南 三〇六二二

未完

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決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同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藥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汪榮啓事

鄙人現供職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領有三百二十六號徽章不知何時遺失無論何人檢得作為無效除陳明本公所補領外特此通告

摺據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津東站車內被竊皮包內有中裕洋行存摺並正金銀行四四三八定期存單和順當股票息單十二紙蕪湖中國銀行下關交通銀行活期存款簿及支票圖章等件除于十二月二十二日登載順天時報東方時報大公報及上海新聞各報聲明一律作廢另換新摺外合再聲明
蔡國器字定丞啟

曹承鈺啓事

為聲明事承鈺供差財政部鹽務署領有五四二號徽章一枚在途遺失除呈明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甚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廟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街口頭條胡同門牌十一號計瓦房三間灰房三間不知何時將全套契紙失現已呈請警廳補稅新契以後無論中外人士有拾該契紙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定保定擬定塔思哈良樸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原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八日迄十月二十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十三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王庶初與王錫齡因確認立嗣或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銀中與張安氏因請求返還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王氏與徐楚翹因請求返還粧奩及扶養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保路汽車公司與美孚洋行因請求清償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希巨等與徐毓如因請求回贖典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應與周墨史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世杰等與查炳年等因確認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柳鄭氏與柳光吐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陶大毛等犯傷害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特月音果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墨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西力揚次犯意圖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天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雲岫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敬昭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鴻九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擅茂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永和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耿從新與張書坤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積景與曾劉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順祥煤業公司與永興茂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同瑞與孫煥榜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化戎與吳陳氏等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哲廷與方哲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依扎都拉帕以秋林那與王忠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順阿榮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占山犯結夥任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名洛夫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景辰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祥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福記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景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忠良犯賭博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協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振東等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紅繩廠學校

趙季宇

李王氏

王揖卿

融記

裕生銀號

趙海泉

劉朱振英

李繼昌

殷毓秀

沈敦善行堂

林長春

文懋

印鑄局

北京友邦保險

公司郭久記

楊予武

紀瑞海

曹國棟

胡心耕

王春初

天成堂楊宅

同上

基地四分零四毫房十一間

空地一段五分六釐二毫

同上

基地八畝二分房六十九間

基地五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四間

同上

基地一分六釐四毫房六間

同上

基地五畝二分四釐二毫房一百三十一間半

空地一段三畝〇五釐四毫

基地三分五釐五毫房六間

基地十二畝三分六釐房二百六十八間

同上

基地五釐五毫房三間

鋪底一座房三間

同上

基地一畝〇一釐六毫房十七間

同上

基地九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同上

內左一區什方院三號

內右四區黑塔寺十八號門右

同上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外右一區煤市街九十六號 九十五號與六冊一五二號共同擔保

內右四區揀果廠十六號

同上

內至三區朝陽斜街十四 五 六號

同上

內左二區汪芝蘇胡同九號及後門及囉囉胡同二十八號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胡同

內左四區北豆芽菜胡同四十號

內左一區王府井大街一百十七號及甲一百十七號

同上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七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內右二區槐樹椿樹巷十四號

同上

內右一區開才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移轉登記

鋪底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紀彭年	基地七分七釐六毫房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後泥窪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寶光	基地八分四釐二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前細瓦廠二號	同上
王仲英	基地一畝九分三釐房四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中毛家灣三十七號	同上
劉慶慶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德貴	基地三分三釐五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雞毛胡同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通和香廠王	基地二畝零七釐房二十二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一號東部鋪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雨亭	基地一分三釐六毫房四間	外右四區官菜園上街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福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段中發	基地五分四釐一毫房十九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一百十五號及三元菴八號及甲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魯雅宜	基地二畝七分五釐六毫房二十七間	內右一區府前街八號	同上
四知堂	基地八分二釐八毫二絲房六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七號	同上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三分四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後車胡同十二號	同上
米務元堂	基地三分八釐一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東北大街四十八號至五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善飲卿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十二條胡同十八號	同上
羅惠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四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文筱峯	基地二畝一分六釐九毫房廊四十九間半	內右二區豐盛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居敬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宋長閣	種地一段計一畝六分三釐八毫	西郊三分署白石橋迤東河北岸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樹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寶卿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間	內左二區吉祥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寶卿	基地三分三釐六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九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雅堂	住房十間	內左二區吉祥胡同十號	同上
	住房九間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九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甚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遺失息摺聲明

啟者敝處存有劉慶恩名下中國銀行黃字第四百九十八號五股股票一紙計洋五百元正不料耐屬息摺一扣於八月間市面不靜所有賬簿單據移存租界事後取回不見此項息摺除聲明中國銀行補發息摺一扣並登漢口英文楚報中西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摺概作無效

漢口泰吉祥啟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05 20 30 40 49 54 65 72 31 95 十號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由各分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五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通告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鐘錶仿古銅尺銅鑼補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印鑄局發

政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院令

大理院院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第一九六號

本部僉事左仲吳家鎮署僉事楊維新史秉均應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七號

本部次長胡汝麟現在辭職中所有次長職務應派本部參事秦汾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號

委任黃桂祺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四號

主事黃桂祺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號

主事黃桂祺敘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一月九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一號

交通部令第七號

派員充補務廳庶務科辦事員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理院令

大理院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修訂本院雇員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修訂大理院雇員規則

第三條 雇員總額定為八十人一等四十人二等二十五人三等十五人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增臨時雇員

其員數及期間臨時定之

第七條 雇員月薪分等級如左

一等錄事

第一級 三十五元 第二級 三十二元

二等錄事

第一級 三十九元 第二級 二十八元

三等錄事

第一級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二十二元

臨時錄事之月薪自十六元至二十元

月薪之遞級依次行之非滿一年不得進一級

雇員不另給飯食費

盧佑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忠 同上

忠 同上

鍾凌幾堂 基地一畝三分四釐二毫房十九間半

永年堂紀 基地八分零一毫房十九間

德任卿 基地一畝零九釐一毫房三十間

王壽珍 基地四分九釐房八間

同上

黃鈺鴻 基地四分零七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蔡頌甫 基地五分八釐六毫房十四間

崔子楨 基地七分九釐房十九間

馬慶卿 基地七分九釐房十九間

王王氏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五間

同上

章錫良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七間半

楊王氏 基地一畝四分一釐房十九間半

謝勉 基地四釐一毫房二間

馬子衡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五間

吳世興 基地一分二釐二毫房四間

同上

于際華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七間

王竹軒 同上

張平甫 基地九分三釐二毫房十九間

袁渭川 同上

內右四區西城根九號

同上

東郊二分署小藍甸廠二十三號

內右二區南太常寺十二號

內右二區前老來街六號

內左三區新安號十七號

同上

外左五區東曉市大街六十八號

同上

內右四區後口鼓胡同五號

內左二區後拐棒胡同甲五十三號

同上

內右二區土坯廠六號

同上

內左二區本司胡同四十七號

內左二區小方家胡同八號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五百〇五號後院

內左四區石雀胡同二十五號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一百三十二號

同上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九號

同上

內左四區流水溝三十五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九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一號

張一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費地山	基地五分二釐八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七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平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崑山	基地二畝八分三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左三區豆腐池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蔭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蔭榮	基地二畝八分三釐七毫房四十一間	內左三區豆腐池胡同二十二號及後門	標示變更登記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計一畝一分二釐五毫	外左四區營房九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二分七釐六毫	外左四區營房頭條	同上
趙寶賢等	基地四畝五分七釐二毫房六十五間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七號及壽逾白胡同九號至十二號	同上
谷樂仁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鴻卿	基地二十九畝〇五毫房一百九十二間	內右三區石虎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平民大學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鄭親王紹勳	基地七十三畝〇五釐六毫房七百九十七間	內右二區口袋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北京中國大學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三分二釐〇八絲	外左四區營房九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鄭氏	空地一分八釐六毫	內右一區新籠子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秦德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秦德榮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新籠子胡同甲八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外左四區營房九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分三釐三毫三絲	外左四區營房西二條	同上
馬季武	鋪底一座房四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五十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斌貴	空地三分二釐八毫	內右四區石碑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益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05203040495465723195十號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由各分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五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遺失息摺聲明

啟者敝處存有劉慶恩名下中國銀行黃字第四百九十八號五股股票一紙計洋五百元正不料附屬息摺一扣於八月間市面不靜所有賬簿單據移存租界事後取回不見此項息摺除聲明中國銀行補發息摺一扣並登漢口英文楚報中西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摺概作無效
漢口泰吉祥啟

聲明作廢

鄙人郭靜山前在北京大陸銀行存定期儲蓄款一百元號碼二百五十三又在該行存活期儲蓄款一百元號碼一千八百八十九號共兩戶不料本月五號在東車站竟將該存付單遺失除已向該行聲明掛失另請補給執照外該存付單倘有中外人士拾得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鄙人郭靜山謹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鑑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 一 施廷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有春犯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子猥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江連仔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葛季氏等與阿不拉莫夫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方實業公司與阿列克山得爾沙拉賓斯克因求償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長盛與劉銘才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松橋與王周氏因請求嫁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焦長安與焦德妮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耿董氏與鄂玉坤等因請求退地交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祥等與張杜氏因確認木主入祠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國忠與惠源恒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慶源與鼎泰德記因請求返還貸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僧海濟與僧普照等因侵奪寺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桂紳與英商永通洋行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張慧冲與吳鴻助因請求返還定銀及賠償損害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涂道存與劉潤卿等因請求給付股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劉氏與孫百田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桐春等與葉徐氏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迎喜與齊迎霖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七件

- 一 尹錦州與尹鑑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崇義會館與李貽孫因請求償還清理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廣與粟詠梧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贈均與王士根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九成與篤誠信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廣與劉文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王氏與陳維城因確認池塘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 一庭計十三件

- 一 郭茂文犯專為人施行嗎啡等罪供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金保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結列郭索福浪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吉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雪連義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捷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在新犯和誘婦女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椿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慶仁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執行檢察職務審理員對於審判處就范氏殺人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振林犯侵入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櫻井京都市政公所移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三

外右三區 北綾閣二一

十一月十六日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十三

內右一區 舊藤子胡同六九

內右四區 苦水井十二

外左三區 安化寺丁六

外右五區 天橋西第三巷九

十一月十七日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一 十二

內左二區 小鶴鶴市五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六二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三五甲

內右三區 葦坑四二

外右三區 廣安胡同二十

十一月十八日

中一區 普渡寺夾道七

內左二區 迺茲府如意胡同一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二〇三

內右四區 阜成門大街一二〇

十一月十九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三六 三七

內左二區 中椅子胡同十一

于濬川 三〇六四九

費雲舉 三〇六四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七

田淑元 三〇六二一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空地

范敬亭 三〇六〇七 外左二區 中二條三九

劉李記 三〇五九四 外左五區 藥王廟前街空地

戴仁志 三〇六二三 外右五區 天橋東二道街一

張世祺 三〇六四五 內左一區 象鼻子廟坑九

全紹仁 三〇六五九 內右四區 海運倉一

馬蔭清 三〇五七二 內右二區 南曉駝灣三

馬泉林 三〇五九七 內右二區 匯宏寺六

胡福來 三〇六五八 外左五區 奶子胡同二

趙亮 三〇六六七 外右四區 牛街一一九

祁清和 三〇六〇三 內左二區 東苦水井六

徐聖興 三〇五二八 內左三區 中剪子巷 二 三 四 甲 四

黃伍智梅 三〇六八〇 內右四區 白塔寺東夾道十七

楊登林 三〇五四〇 外右四區 吳家橋四條六

祝仲魯 三〇六八五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二十

郭海秋 三〇六七六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一四八

張壽山 三〇六五六

北洋保商 一五三七

羅匯川 三〇五九二

王子厚 一五七六

屈步雲 一五七七

趙增祺 三〇六二九

張鳳廷 三〇四六〇

謝允謙 三〇五七四

屈精一堂 三〇六五七

石午紀 三〇六二八

聖文華 三〇六六一

王子元 三〇六三九

蘇立亭 三〇六三六

殷新順 三〇六八三

劉永祿 三〇六六四

合興堂粵記 三〇六五四

李輔臣 三〇六三二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內左三區 棉花胡同二八 邢萬盛 三〇六七〇 內左三區 國子監後井胡同十 聶達五 三〇六九六
 內右二區 能仁寺胡同九甲 瓜爾佳家王 三〇七二三 內右四區 小四條胡同七 關雲卿 三〇六七四
 內右四區 石碑胡同二八 章文照 三〇六六三 外左一區 北蘆草園十五 建德堂張 三〇七〇三
 外左一區 北蘆草園十七 建德堂張 三〇七〇四 外右一區 煤市街九五 九六 致和堂孫 三〇六七七
 外右一區 珠寶市六八 王達臣 三〇六六二
 十一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大甜水井三 述和堂沈 三〇六六〇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八九甲 郭志成堂 三〇二二七
 內右一區 西單西二條胡同十四 張雨田 三〇七一四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二二 張耀卿 三〇六七五
 外左二區 上三條胡同十一 王克 三〇六七八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督辦何 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佈告(第一三三八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大學校夾道三 熊崇志 三〇六五五 中一區 魏家胡同一 中和堂蘇義 三〇七一二
 中一區 沙灘一一 王福榮 三〇六七三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二 徐廣森 三〇六九九
 內左四區 報恩寺十八 米冠卿 三〇六八四 內右二區 簾牌營十四 張印和 三〇六七二
 內右三區 前井胡同五 顧燮元 三〇六九一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九 陳鴻濱 三〇六九七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二二 陶雲山 三〇六六九 內右四區 馬市橋二 天聚泉 三〇六九〇
 外左五區 東曉市甲九五 乙九五 鄒殿魁 三〇六八一 任續五 三〇六九〇
 乙九六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六五 六六 虞建勛 三〇六九二 內右二區 檢錢胡同三 知止堂李 三〇六九八

未完

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燈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燈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爲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甚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05 20 30 40 49 54 65 72 31 95 十號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由各分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五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琺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鑑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第三千八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三號)

一 李清雲因雪連義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武益亭與德崇茂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成國泰與鄧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昌慶與賀形階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陳岩姆等犯搬運受寄贓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安景榮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誣告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氏等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士明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道標爾金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郎弟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郎弟等因歐陽寶弟被誣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森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宜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道新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八九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華盛東與裕記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丹書等與陳鈞印等因請求追償並增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許蘭坡等與德源厚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留巴爾司基夫拉基末爾與司基節立司基承繼人商號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師天榜等與劉呂五因請求合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魯彥與羅臭妮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曹氏與黃錫之因確認繼租債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河南趙丹楓等與華業會館因求償押租及修理費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蔡樹滋與黃敏伯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張氏與趙秦氏因確認妻妾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歐學聖等與周進德等因確認墳墓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金聲等與薛連玉等因請求禁止開掘水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子清等與劉鑄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幼青等與楊李氏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運氏與張貽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陳士才等與陳得銘等因請求遷改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成鼎興或董氏因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僧德成與僧法中等因確認承領廟產有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彭齡等與府秉鈞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內右三區	前馬路七	張長海	三〇七〇一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八六	謝景良	三〇七〇七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六四	查承蔭堂	三〇七一〇	外左土區	老虎洞前街特八空地	陳文元	一五八〇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二〇六	天合	三〇六九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一〇三區空地	三時堂韓	一四八二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嵩祝寺後東椅子胡同八	李榮德	三〇六八九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三四	王連氏	三〇六七九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十八	何靈辰	三〇七〇九	內右三區	西官房十號房後空地	潘榮厚	一五六二
內右三區	觀音寺十六	趙春來	三〇七二六	內右三區	大石橋三八	李振聲	三〇六三七
內右四區	大帽胡同二	王文培	三〇六八二	內右四區	後坑二	張承慶	三〇六五二
內右四區	公用庫椅子圈三	劉貴山	三〇七四二	外左一區	北營順胡同十三	趙壽昌	三〇七五八
外右二區	椿樹三條十三	馮秀蘭	三〇五九六	外左一區	新開路十七空地	常山會館	一五八三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牛首灣二	復興堂曲	三〇五八五	內右二區	屯組胡同四一	陸興茂	三〇七一八
內右二區	南關市口五	馬春浦	三〇七五四	外左二區	打房第一二八	劉長祿	三〇七〇〇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空地	王桂亭	一五七八	外右四區	紅土店十	李福田	三〇七〇八
中一區	火藥局七	劉寶山	三〇六七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七一	高德山	三〇七二三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六八	仁壽堂武	三〇七七五
內左四區	王大人胡同六一	松鶴	三〇七四一	內左四區	草廠十八	松鶴	三〇七四〇
內左四區	真武廟九	松鶴	三〇七三九	內左四區	王大人胡同八	松鶴	三〇七三八
內左四區	礮局三條二	松鶴	三〇七三七	內左四區	東城根二九	郭燦文	三〇六三五
內左四區	東門倉三六	王晉錫堂	三〇七二一	內左四區	崇事院二八	齊冠銘	三〇七二七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三十三	周慶塘	三〇七二四	內右二區	小英子胡同一	中政堂邵	二八七三〇
外右二區	簾牌營八	吳景堃	三〇七三四	外左一區	南河沿四	劉深	三〇七三五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空地	周少亭	一五八一	外右五區	天橋市場空地	劉德清	一五七九
				外左三區	三巷六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三號

外右五區 板章路六 七

高耀青

三〇七〇五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左一區 賢孝牌十六

二二二
二六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八

外右二區 南新華街五八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五

外右三區 廣惠寺夾道十一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七

外右五區 校尉營二四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四

內左四區 柏林寺十六

宋永德

三〇七九八

內左四區 八寶坑二五

沈維城

三〇七四九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八

李古春

三〇七一五

外右一區 頤賓胡同八

王乃臣

三〇七五五

內右四區 煉果廠十四

文斌

三〇七二八

外左三區 北河漕十五

張康輝

三〇七四八

外左三區 北河漕十六

唐德祿

三〇七四六

外右二區 西草廠椅子閣七

吳邦達

三〇七三六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南大道十

段和祥

三〇七五一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南大道十

段和祥

三〇七三三

外右三區 儲庫營二一

史佩珍

三〇七三二

外右五區 五聖巷夾道十

孫烈氏

三〇七三〇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濂子庫五

延昌等

三〇六九三

中二區 槐樹胡同四

鮑李秀敏

三〇七八〇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八九

滿長保

三〇七四四

內左二區 大佛寺東街二四

管志先

三〇七四五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七

杜子善

三〇七二〇

內左三區 草廠六八

梁景泉

三〇七一九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十一

廣盛木廠

三〇七七九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甲十一

王登貴

三〇七九一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〇六

戚傳盛

三〇七一一

內右三區 鐵影壁胡同九

孫鴻章

三〇七八四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二九

林子安

三〇六八七

外右二區 前孫公園三四三五

趙友泉

三〇七〇二

外右二區 棉花五條十五

徐連仲

三〇七三三

十一月三十日

內左一區 方巾巷二三

趙增祺

三〇七五〇

內右二區 達子廟八

董隱泉

三〇七五七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二五

白叔鵬

三〇八一〇

外左二區 打磨廠二

孫崑崗

三〇七八九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一一四空地

鍾德堂王

一五八二

外左三區 臥佛寺七條四

德恩普

三〇七七一

外左一區 布巷子四六

胡寶臣

三〇七九二

本旬共發憑單九十一件 督辦何煜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爲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禁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以昭慎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琺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鳳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鑼鳴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三號)

一 姜言德等與姜言河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京師黎望雲與藍功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裘英與王時雍因請求賠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提起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希裕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奉天張殿氏與郭子豐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 福建謝綱與謝洪氏因請求管理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陳有才等與陳閻氏因請求退還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趙清雲等與趙清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范梯雲因告訴濟南電燈公司漏遺電汽失火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直隸李少農與李趙氏等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苗鳳樓與謝坤因地畝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五十四號

一 江蘇僧通山與僧通讓等因確認注持身分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浙江陳宗炎與陳袁氏因確認典契無效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鄒景星與協和祥號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恆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直隸張瑞權等與李增文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張瑞權等與李增文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齊迎喜與齊迎霖等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江西黃紹新與黃紹華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顧乾菴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顧乾菴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 浙江余有福等與余培香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 奉天王德成與滿載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劉英與劉煥魁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福建潘王氏與陳維城因確認池塘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顧乘堂與郭裕三等因灘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五庭計三件

- 一直隸高雅林等與馮壽山因請求增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蕭靜宇等與義盛永等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楊彩臣與奉天儲蓄會債務涉訟執行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五日迄三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九十四件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甄惠臣與王少泉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福記公司與甄惠臣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大潛與楊正坎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浩芳等與呂紹先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士田與袁克相等因請求追繳佃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凌陳氏與凌龍旗因請求割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舒世昌與舒趙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金贊與蔣錫基因偽造私文書等情提出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四件
- 一高嗣爾犯結夥侵入人室竊盜案經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小花犯結夥侵入人室竊盜傷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氏犯賭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姑娘犯傷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永慶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堂犯傷害人致廢疾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養求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百鈞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恩山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虞葆明等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遠標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傅繼林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藩印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氏犯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 庭 計 一 件

一 張玉欽與張玉山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 庭 計 十 二 件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學貞等犯傷害人致篤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安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氏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同山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二頭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克一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保犯妨害公務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東全等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老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雲龍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坐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內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磁珮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鸞鴛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縮元價低百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銀元十二次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關稅為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既違國際關稅自由之原則且礙以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關稅定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並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所有應行籌備各事宜著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為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 湯爾和 財政總長 潘復
外交總長 顧維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海軍總長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教育總長 任可澄 農商總長 楊文愷 交通總長 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著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稅率未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著外交

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潘復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教育總長任可澄 農商總長楊文愷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並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抽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著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並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潘復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教育總長任可澄 農商總長楊文愷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樊德光為德威將軍遲雲鵬為鵬威將軍李宣侗為文威將軍徐鴻賓為鴻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郭汝汾晉授陸軍中將張豐樂祝祥本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張錫九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林震青加陸軍軍需總監銜全海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李鎮亞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張成德趙軼塵均授爲陸軍少將李創中喬秉禮白雲龍婁希達程金蘭姬會克劉瑞鳳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林蔚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公略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林顯揚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朱耀焜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炳揚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潘錯趙百祿周肇昌錢皋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效巡爲陸軍騎兵中校陳銘閣爲陸軍礮兵中校林銳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廖士翹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彭斌盛蔣伯雄任漢障王皞南胡偉周藻雲高炎魏吳光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國樑爲陸軍騎兵少校駱品驥謝驥爲陸軍礮兵少校朱化龍爲陸軍工兵少校鄭戡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王樹基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方悌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周新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賀亞雄嚴壽蘅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史嵩山爲陸軍步兵中校寇純祥張觀明郭世邊喬順祥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王順成韓善昌孫長青遲鍵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同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吳富寬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長吉段暢葉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秘書陳曾亮嚴家幹施肇慶蔣公權周緯吳忠本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請任命袁祥虞程錫庚張佩巡薛瀚張世鑿楊定襄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呈鹽務署秘書雷豫呈請辭職陳道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呈請任命許造時為家元為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侯霖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保積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江蘇徐州警察廳廳長楊以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錢宗澤試署江蘇徐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施肇基內務總長鄭謙財政總長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海軍總長杜錫珪司法總長張國淦教育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楊文愷交運總長張志潭呈請辭職施肇基鄭謙顧維鈞張景惠杜錫珪張國淦王寵惠楊文愷張志潭均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湯爾和署財政總長湯爾和署陸軍總長蔣雁行署司法總長羅文幹署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辭職顧維鈞湯爾和湯爾和蔣雁行羅文幹任可澄均著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惟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運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辭職顧維鈞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簡任職存記金逸林薦任職周祖鎬劉文湘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簡任職存記王露洪等薦任職張仲和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交通總長張志潭呈保劉景汾等以簡任職存記孫厚成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
特予照准由

呈悉劉景汾等二員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孫厚成等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海軍部請獎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人員擬請特准分別獎叙由

呈悉鄭綬章准以簡任職存記袁輔廷嚴啟文林思律陳桂芳吳芸孫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賀瑛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江蘇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遇金掄元等資深績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金掄元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仍留袁祚廩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袁祚廩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

呈請任免鹽務署秘書並請留許造時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許造時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報鹽務署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核定農立銀行章程繕摺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富寬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核浙江陸軍第一第三等師所屬官佐林蔚等資勞甚著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由

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五號

呈悉林蔚朱耀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議決修正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辦法大綱第二項第三項條文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航空署督辦張厚琬

呈請叙參事廳長秘書官等由

呈悉葛世平伊贊周趙延緒邢契莘魯穆庭均准叙列三等師鈞龔安蔭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珞珈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蝠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鑼鳴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同凡會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其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通告

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派賀之俊署理駐列甯格拉特總領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號

代理駐宰桑領事楊應乾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三號

派馬晉代理駐宰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八號

潘贊卿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九號

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八百五十六號

管錦秋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徵之王偉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陳茂谷王文治沈茂棠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命寶湯瑞亭章潤蒼胡星五段永發霍錫祥張世策方岳湯真修許華臣均給予本部二級獎章劉尙義何玉璞童維善崇興吳平之牛光庭嚴星五張毅公李志良單壽宇張緒林陳廷恩廖振培張蕪薪均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劉福孫鴻卿趙如堂蔡全壽楊梓臣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費貴壽劉希聖王廷彥李斌元董鴻恩李吉六李筱卿石鈞羅雲峯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羅星北夏延祿王忠誠葉鏡卿周贊坪馮儀于金生任之久王鎮南李子彬張榮敏齊哲夫李鏞安夏農山孫寶文李逸才穆瑞清高登科蘇衍恩田奎生郭志朱張遇龍王生鑫張啟才張康年呂萬有廖興柏勇毅梁耀橋郭文敏張鳳山劉萬華賀巨川凌玉珂魯九皋王文煜田發章張瑞仲喜盛滿龔泉張萬豐朱允之王慶芳郎玉林游宗信趙國華孫東萍魏阿蓮郭輔唐馬汝舟劉漢傑李兆溥孫忠田恩貴贊寶山王忠義史九齡宋乾元惠迪吉張鏡海王蓋臣李延福謝堯池廖子植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劉錫珍陳玉銘穆文德馬峻海陳振聲康文彬連陸沙漢民均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柴文海杜慶魁蕭進財吳永茂陳英周錫山汪維善劉崇壽關常惠莽普源陳振宗佟繼勳宋春山門德蔭夏朝瑞李書培夏庭芳趙鳳元張壽仁王瑞福張浦生朱慶堂買少田張鳳雲解桂昌田文煥張金毓郭秀峯蘇清林陳德山杜興芹張文榮孫連元張天立喬汝珍關永善李鳳翔崔連揚趙岐山曹珍周志和劉桐軒周繼昌曹萬春李憲亭金印王雲章郭德新魏學勤潘文銓劉永增朱玉戰德元王文欽彭遠鴻朱德亮郭祖恩杜初鳳鍾炳張玉振陳自勤朱寶珍陳萬付薛彥清趙桂芳劉廣慶李貴洮楊炳燾李興發樊慶榮戴樹萱張有林張文興那玉樑劉榮祿金聲柏和春金永何淑元英溥屈華庭吳永奎馬俊林馬鳳林催寶珍王恩元李鳳山均給予本部四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通告

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遵即繼續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爾和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爾和遵於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浙川已於十二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吉林鐵嶺河福建莆田等兩處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邯鄲宜都韓莊泗州長清龍口單縣廣平井陘張店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阻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良各莊霸縣磁縣等三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直鈕	瓦鈕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瓦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二角	瓦鈕二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白文		每字二元
牙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 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今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財政部八釐日金債券第四號利息停付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四號息券係由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截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券者限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函知經理機關照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整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鑰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茲以自物漲價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五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後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兼署國務總理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民國十五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

清單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五年發文號數表

更正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總第三千八百五十四號)

一 王達吉犯故買贓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菊生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周飛官與趙徐氏等因解除贅約並撤銷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中桂等與王尹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花桂卿等與張際清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真植年與莫恒昌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樹棠與門長裕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高氏與楊冰心等因請求返還賬簿文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善鮑氏與吳言章因確認舖房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吳震霖與朱潤恩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桂和源與聚義永因請求交還貨物及根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邵德一與邵梁氏等因管理家產及追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德華與黃錦成等因請求交付蕩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王氏與于小天結因家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王屠氏與通化縣農會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 一 衛懷成與衛秦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益遠與蔡文氏因拒絕同居及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治中等與魏馬氏因確認歸宗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印氏等與蔣九保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士傑與劉陳氏因請求回贖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恩海等與張堯吾等因請求修正譜牒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一件

- 一 魯錫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覺富仔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敬修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藍小仲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判處刑品三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儲春林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信貴犯偽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禮犯賄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運旺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就趙華美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 庭計五件

- 一 王子榮與王錢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運奎與曹嘉祥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己與李貴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李氏等與王錫望因撤銷立嗣及管理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通告

兼署國務總理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此令 維鈞
遵於即日就職繼續視事特此通告

內務總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胡惟德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惟德遵於一月十四
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為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文幹遵於一月十三日就
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復遵於一
月十四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民國十五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一百零六件	咨呈	十七件	咨文	二千六百九十七件
部令	二百十六件	訓令	六千三百十三件	指令	三千一百零七件
委任令	九十二件	批示	二百零九件	公函	三千五百十五件

電報 一千二百二十三件 布告 一件

共計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件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五年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 列 號 數

呈 由一號至四百七十八號

咨陳 由一號至三百六十四號

咨呈 由一號至五十二號

公函 由一號至五千九百四十三號

訓令 由一號至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指令 由一號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四號

委任令 由一號至三百零五號

廳令 由一號至十六號

批 由一號至一萬零一百五十號

布告 由一號至八十五號

共計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一號

備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
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暨粘貼通
考 衡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以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年一月十二日發表籌備關稅定率實行明令內且礙以政治經濟發展之進
行句多一以字相應函達查照即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是案應准備案查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銷應由該督辦發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顆發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懷三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街門牌十五號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備案恐難另覓新契

陳郭氏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致誤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定期滿即行付現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至二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二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展展三個月自二月分起至六月分止其利息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牌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整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鑲紙仿古銅尺銅鑼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護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陸軍總長張景惠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收

文計數表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發

文計數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兼國務院秘書長孫潤宇懇辭兼職孫潤宇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繼善杜鳳舉翟文麟婁和晴袁振青王學彥董鴻逵祝祥本方永昌黃鳳岐黃德本朱玉賢張宗輔賀文良何常保楊樹藩杜錫鑑吳可章常之英滕殿英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李清珍聶嘉福謝玉田王寶慶孫魁元蔣長培李承恩紀書元馬敦源韓文友李魁武袁致和李文激趙先謙劉鴻鈞祝占俊為將軍府參謀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李清珍聶嘉福謝玉田王寶慶孫魁元蔣長培李承恩紀書元為陸軍中將馬敦源韓文友李魁武袁致和李文激趙先謙許道琦陳時清楊成武為陸軍少將劉鴻鈞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祝占俊授為軍需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任命路朝鑾著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僉事朱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請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周繼輝王家標為大理院代理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直隸省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實欠糧租請准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浙江省民國十四年秋勘案內青田嘉興海寧等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暨被蟲被

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八百五十八號

風被水被旱成災歉收各田地懇准分別豁免緩繳銀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緩繳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彙核安徽宿松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民衛丁漕蘆課等銀分別豁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河南省封邱縣屬西斗社王莊等七村民國十四十五年分場入河內地畝懇請准予將應徵銀糧暫行停緩由

呈悉應准停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地畝歷年被水成災懇請准將應徵糧

草銀兩自十四年起一併豁免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津縣屬海流灘小莊地方民國十四年秋初田苗被霜成災懇請准將
應徵正賦及耗費耗費全免

呈悉應准全數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覆核本部前次所保人員資格相符請仍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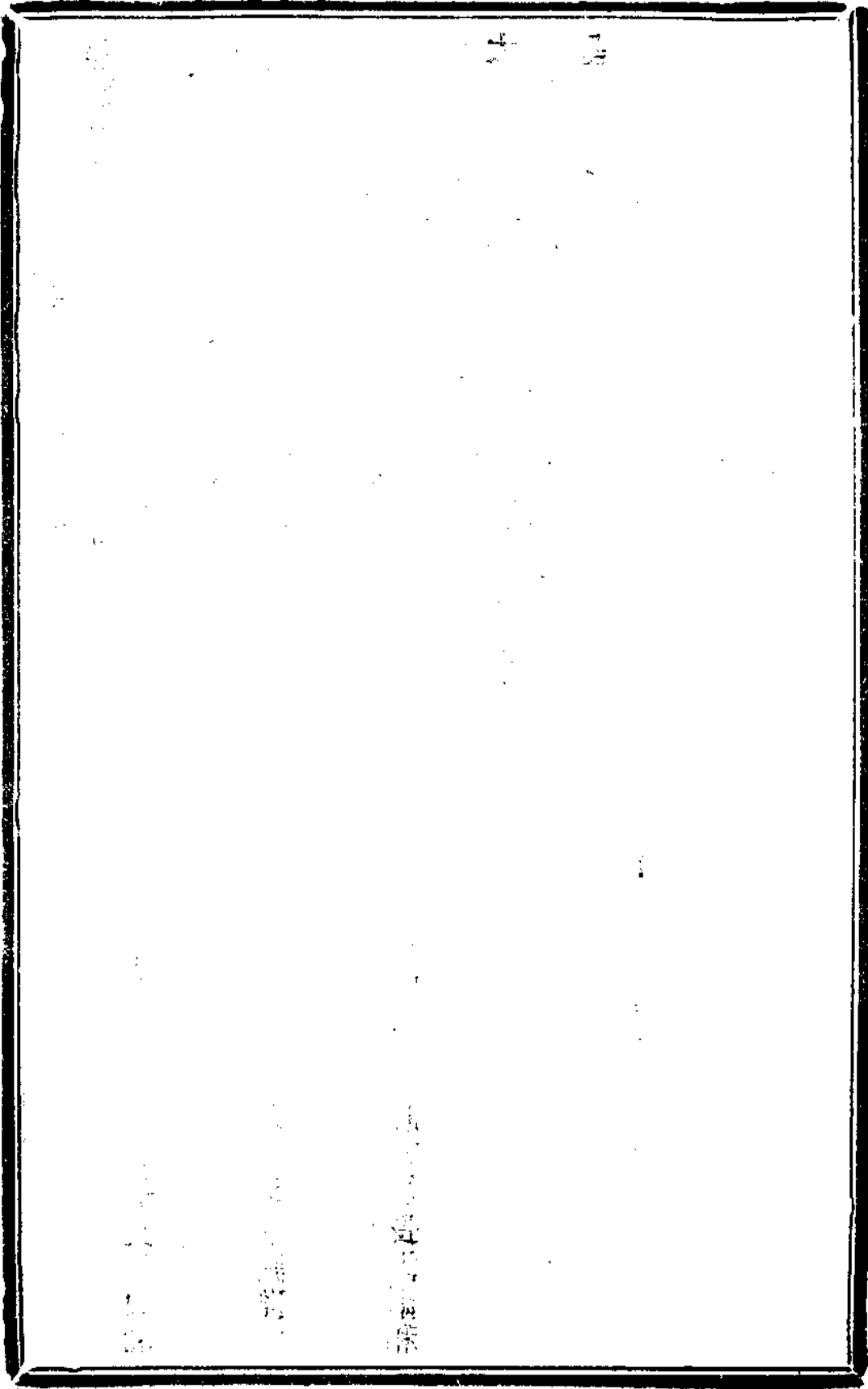
呈悉蔡以鏡戴修鸞喬會佑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通 告

陸軍總長張景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景惠為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景惠遵於本月十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寶麟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 寶麟遵於本月十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止
呈	第一號起		第二十三號止
咨呈	同上		第五號止
咨	同上		第一一零二號止
照會	同上		第三號止
公函	同上		第七零八號止
委任令	同上		第六二二號止
訓令	同上		第七二四九號止
指令	同上		第一六四三九號止

批 同上

布告 同上

護照 同上

統計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四號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收文計數表

公文類	件數	公文類	件數	公文類	件數
呈文	九十八件	電報	八十三件	公文類	十一件
訓令	二十五件	指令	十九件	代電	二百六十五件
移付	二十三件	表	二十八件	公函	六件
鈔報	五件			通知	

共計五百六十三件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發文計數表

公文類	件數	公文類	件數	公文類	件數
呈文	一百十三件	電報	四十四件	代電	五件
手摺	十五件	訓令	十二件	指令	二十二件
委任令	七件	公函	一百八十五件		

共計四百零三件均自第一號起

第一三零二號止
第六三號止
第一八號止

廣 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棧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輿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請准將簡任職

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文(附清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賀瑛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附清摺)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江蘇

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遇職金掄元等資深

績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文(附清摺)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先後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該員等均經傳見在案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張怡霖馬蔭棠分發山東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簡任職存記彭望恩 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存記
本年十月十八日經菸酒署覆准分發

張怡霖 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准存記

馬蔭棠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准存記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賀瑛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附清摺)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賀瑛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浙江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王文炯分發浙江任用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王仁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王文炯現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王仁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分發司法部任用薦任職賀瑛改分內務部任用王仁翁恩倫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姚炳南林孝岷陳宗彝蕭文彬分發直隸任用王文炯朱叙藩分發浙江任用李龍文改分山東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屆分發人員奉准日期列摺呈請鑒核

計開

賀瑛 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准
十四年四月五日分發司法部任用

王仁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准

翁恩綸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准

姚炳南 十三年三月一日奉准

林孝祀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奉准

陳宗彝 十三年三月一日奉准

蕭文彤 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准

王文炯 十二年五月七日奉准

朱叙藩 十三年八月四日奉准

李龍文 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奉准
十五年三月十日分發京兆任用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江蘇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遇職金掄元等資深績

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文

為江蘇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遇職金掄元等二員資深績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
准江蘇省長咨據警務處呈據鎮江警察廳呈稱現充職廳委任待遇職金掄元趙惟清徐肇鼎三員前充鎮
江警察局科員勤勞卓著迨自奉准改組為廳該員等繼續任職核計已在三年以上克勤職事成績優良擬
請特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等情到部查金掄元等充任委任待遇警職繼續既經三年期滿核與委任警察
官考績升用辦法尙屬相符擬請准將金掄元趙惟清徐肇鼎均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一 田賈氏與田春水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游春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楚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春祥犯侵入第宅竊盜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國清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趁扣犯意圖販賣收買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家魁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烏拉勾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寶才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國珍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祁五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松亭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胡家義等與何步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國珍與周德祥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文海與解縣商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退還稅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壽廷等與趙宣武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牙關夫格列舍爾與阿布拉木格林結維赤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偉青等與徐輝球因竊盜及損壞互相被告各自從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家炎與白榮昌因回復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瓦列夫司基與哈爾濱房產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俊臣與周朱氏因請求分給地地賣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義泰昌與福聚東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正才與義合興號東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鑑堂與陸繼機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少基與謝雲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吉林雙興遠號與富吉儲蓄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杜春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溫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劉克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吉林元聚隆號與劉玉田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李陸氏與李昌國因請求廢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秦記錢莊與李偉初因兌款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奉天撫順儲蓄會與恒輔廷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杜張氏與杜苑氏因確認立嗣或立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永盛長號與劉玉田因請求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 一 福建陳李氏與玉屏書院因請求找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廣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併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甬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甬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甬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失契聲明

何崇隆原有自置住房一所計瓦房七間灰房二間坐落內左三區皇城根二號因壬子年將紅契遺失除補領憑單登報聲明外如該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第三千八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一日以後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交通部指令

通告

農商總長楊文愷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民國十五年份發文號數表

總檢察廳發文號數清單

廣告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二號
巢功贊謝式瑾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霍澍霖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馬振理關崇耀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佟巖李道同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耀揚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祖麟山陳遵統譚鳴鶴常翕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明第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陸邦彥程濟卿黃熙年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鄭鴻儒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一七號

派胡鴻猷暫行兼代路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參事陸夢熊呈辭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秘書鄭沆呈辭兼總務廳幫辦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

秘書鄭沆馬丕緒嚴松章耿昌績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僉事周昌時呈辭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應照准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派主事陸長淦暫代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指令第七九號 令專門顧問兼路政司司長劉景山

呈一件因病懇請開去兼職由

呈悉該司長規畫路政懋著辛勤因勞致疾至為厓系既據迭次懇辭應准開去路政司司長兼職安心調理仍以前專門顧問隨時到部贊襄一切所遺司長一缺派胡鴻猷暫行兼代除另令并呈明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通告

農商總長楊文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楊文愷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愷遵於一月十七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民國十五年份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呈	一九八	咨呈	一六
咨	一五六六	咨函	五四三
訓令	二四二	指令	二〇〇
批	七六三	部令	一六四
委任令	一二	通告	一三
布告	二七	電報	一五六
快郵代電	八		
總檢察廳發文號數清單			
呈文	一百六十五件	訓令	一千八百三十二件
咨文	一百八十件	公函	一千七百八十三件
理由書	二十三件	通知書	五百四十八件
電文	七件	批示	八十七件
			二百九十件
共發	七千零三十七件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直鈕三角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二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
 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一合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
 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
 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
 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
 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桂全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白衣巷六號計灰瓦房六間稅有紅白契據全行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
 案今擬請領憑單投稅如有舊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
 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珠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八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樓王府井大街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銀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局或各埠代售處接洽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亦照例辦理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辦理外特此公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調元價每份五分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呈核海軍

部請獎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人員擬

請特准分別獎叙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司法部公函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教育部十五年分收文計數表

教育部十五年分發文計數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湯爾和羅文翰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江天鐸呈懇辭本職江天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斌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將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王炳熙免職另候任用王炳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許寶衡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江蘇 馮周氏與陳福祥因祠田涉訟聲請縣知事迴避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江蘇 周金成與虞經書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東省 于會林與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 徐汝金與徐和增等因遵議登簿涉訟聲請更正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湖北 林錫臣等與培心善堂因確認股分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 林錫臣等與培心善堂因確認股分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迴避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萬雲山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廣西 李文昭與李尹氏因分產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 池傳氏與池德順因確立嗣成立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 江西 蔣福焜與蔣瑞炳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陳長明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一號

十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瓦西力秋里洛夫與沙特括夫司暴因執行分配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江蘇厲虞欽與方威因贖田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孟王氏與孟華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本月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一日迄十一月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雷林昌與雷德因確認墳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蘭禧年與蘭松屏因請求照約交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彥廷與李少卿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升等與傅萬銀等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金慶與王張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劉文璞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下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成獻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呈核海軍部請獎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人員擬請

特准分別獎叙文

為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擬請以簡薦任職分別獎叙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呈稱本軍所屬各艦隊文官祗席風濤多歷年所隨從戰役盾墨宜勞茲據各該長官先後呈請獎叙前來當經分別考核擇尤具保謹將鄭綬章等六員開具清摺請獎實官俾酬勞勩等情到部本部詳加甄核所保各員似不無微勞足錄所有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鄭綬章一員擬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袁輔廷嚴啟文海軍閩廈警備司令部秘書林思律陳桂芳海軍閩廈警備司令部軍需處處長吳芸孫五員擬請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司法部公函(第五號)

逕啟者案查貴部呈本屆司法官考試擬改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一案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同日奉 令派孔昭焱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

令又奉 令派劉含章汪祖澤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邵勳梁栢年吳汝讓周錕輝充襄校委

員王熾昌劉瑞琛充監試委員此令各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 奉此爾和遵於一月十七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十五年分收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咨

一三二二

呈

三三二二

函

七三二二

電

三七四

交件

四二

共計

五六五二

教育部十五年分發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呈

二八三二

咨呈

九

咨

一〇三三

公函

四七九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電

共計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包頭陝州蚌埠秋浦韓莊石莊大名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〇三九

二〇八三

四七一

四六六四

三三三三

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一號

查本部所屬地安門皇城前經分別訂定價目撥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在案誠恐時間匆促未及周知自應繼續招標茲定截至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准於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閱看規則圖單認定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江蘇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蕩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樓第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桂全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白衣巷六號計灰瓦房六間現有紅白契據全行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今擬請領憑單投稅如有舊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品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製者尤為精美。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各件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圖說者請向本局索取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將本局所製之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樣銀器及古銅器等件。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銀器及古銅器。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函定製者可隨時到局。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休息。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埠均蒙各界人士贊賞。其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緻尤為高貴。現因業務日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發完。如有欲購者請速來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礙路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教育總長任可澄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杜發榮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楊應寬吳郁文孫鴻庚均授爲陸軍少將鄂英厲毓山邵侃祝瑞霖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應霖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戚本恕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馬致和爲陸軍騎兵中校慶祥栗維峻蘇春布李國棟爲陸軍騎兵少校馬喜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承勳戴常箴張文惠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余宏倬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部轉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六七八九班暨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
趙汝霖等援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杜發榮馬致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請進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韋以敵施肇祥陸家鼐均准進叙三等陳定保孫謀李壯懷胡光杰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 (續第三千八百六十一號)

- 一金守然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阿海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福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氏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軍福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廣奎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氏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刁鳳山與馮德海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佩與福建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康富與陳范氏因雜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有訓等與傅鄭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錫周等與高早臨等因確認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李箕雲犯妨害公務等罪俱發不報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耀華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明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球犯和誘婦女罪不報黑龍江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殿山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供贖罪不報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豹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榮魁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子彬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老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七虎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超祥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和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地方法院黃英賢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同順盛錢店與和合貴錢店因請求償還匯票款項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次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尹氏與萬振青因確認買賣土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二俊與呂程氏等因確認身分及請求交出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歐陽秋圃與鍾子良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成緒等與刁振江因確認土地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金成與虞經書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林氏與鄭詩廣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曹氏與馮國恩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義泰昌與萊永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浸斯金與哈爾濱房屋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鑑堂與陳德俊為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彭與廣泰豐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忠彬與陳孝欽等因確認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舒裕昆	同上	內左四區皇城根十六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祖辛記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一區新羅子胡同八十八八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叔堂謝記	基地六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一區新羅子胡同九十號	同上
秦德榮	基地六分四釐六毫房十九間半	內右一區大西門外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秦德榮	基地九分七釐房二十八間半	內右二區東門外街一百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魯雅軒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三十間	內左五區東門外九十四號	同上
馬振元	基地九釐六毫房一間	內左五區東門外九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九如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十一間	內左五區東門外九十四號	同上
聚德堂金記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東門外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五釐二分四釐二毫房一百三十一間半	內右四區東門外二十號	同上
耆齡等	基地四釐七毫房四間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忠興堂李慶餘堂晏	同上	內左二區南小街一百九十七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朴心甫	基地七分一釐二毫房二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澤	鋪底一座房二十五間	內右二區南小街二十二二十三號及松鶴巷二十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韓補青	基地二釐一分一釐一毫房四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型叔	同上	內右二區南小街二十二二十三號及松鶴巷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型叔	基地二釐一分一釐一毫房四十五間	內左二區南小街二十二二十三號及松鶴巷二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道生堂	基地七釐五分七釐五毫房二十八間半	內左二區南小街三十六號及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道生堂	基地十七釐七分三釐三毫房七十九間半	內右四區東門外十九號及端王府夾道二號	同上
玉馬氏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九間	同上	同上
聚德堂金記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九間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二號

懋盛堂	陸軍部	精業罐頭食品公司	英續	福慶堂測記	程耀辰	趙錫清	同益當	蔣趙氏	姚朗西	金岡甫	張際崑	趙彭齡	陳實秋	閔長祿	金惠雲	汪心輝	杜月峰	霍明志	楊時百	張文裕	廣張氏	霍明玉	
空地一段一頃十一畝〇五釐八毫	空地一段二十六畝六分	同上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十二間	同上	同上	基地九分四釐三毫房二十五間	基地八分三釐五毫房十八間	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九毫房廊七十三間	基地二畝四分九釐房三十八間	基地三分六釐四毫房十二間	同上	基地二分五釐八毫房八間	基地六分九釐房十四間	同上	基地九分六釐六毫房十三間半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九間	基地六分〇八毫住房二十一間半	基地八分九釐房十五間半	基地三分三釐房七間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六間	
西郊二分署月壇南牆外樂道灣	外左四區南崗子	同上	內右四區南順城街八號	同上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五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三條胡同十三號及甲十三號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十號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四十三 四十四號	內右四區太安侯胡同十九號及甲十九號	外右二區博興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外右四區北中截胡同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號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二區惜薪司胡同十八號內第二門	同上	內左一區大雅賢胡同二十五號及羊圈胡同一號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四區盒子胡同二號	外右四區丞相胡同四十三號	內右一區崇善里十一號	內右一區石缸胡同六號	中二區劉營盤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未完

六

通 告

教育總長任可澄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可澄遵於本月十八日繼續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三角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同上
石		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桂全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白衣巷六號計六瓦房六間稅有紅白契據全行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今擬請領憑單投稅如有舊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鄰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駭銀器并銀制等件龍騰虎躍為極精巧古銅尺銅錘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設之市間所造者無不問凡會購用者莫不稱讚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閱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員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駭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第八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長安門外第一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白物昂貴紙幣材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本報廣告費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一元五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元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元五角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元
- 第三十日以後每行一元五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載濤江朝宗毓璋喜源德茂田德山志錡容賢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因病辭職金紹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常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新疆政務廳廳長易抱一請假回籍應免本職易抱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金樹仁署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鏡寰爲河南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三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號

派專門教育司司長羅惠僑視察上海光華大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二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王芷陳請開去職務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三號

茲派黃新運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分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二四號

派孫鳳藻袁祚廛張佩巡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二八號

派楊斌在參事上行走兼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秘書曾燾賀良樸王露洪余建侯均開去職務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三八號

王家楨羅文柏崔維擘蘇莘丁傳靖均毋庸在秘書上行走劉景澄張膺九陳彰壽唐榮第李堯楷何泉榮高崇禕劉毓瑤劉志謙均毋庸在秘書上辦事許白郭宗瀛黃樹藩楊承凱均毋庸在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潘復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李儒臣與李子臣等因請求分析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賂銀欽與駱美山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天印與福刁氏因請求交還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棉盧開葉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學詩與久經號因請求收房或增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定清與田海樓因請求排除水患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恩綸與大東木業公司因請求償還木價及工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曠是羅夫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繁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鴻運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永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邦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泰犯殺人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洪山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識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振魁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文瑞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三號

- 一 謝蕭氏等與謝莊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池德順與池博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敏身與金孫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鏡端等與梅治村等因確認墳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信成興號與鄧子修因請求維持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泉清與李振漢因請求返還鋪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譚建和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藍昌錫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阿和犯賭博未滿十六歲男子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果來康斯但金諾為赤蛇軍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接娃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春發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少山犯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林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松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歐正治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奶即張燦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漢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射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張裕朋等與石子文因否認屯田增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駱氏與陳厚平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廣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
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
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
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
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
擬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
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
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德潤樓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一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遺
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等樣仿古而大其製法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讚非本局之自誇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悉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運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泥等件者請向本所取閱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各等銅印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牌證書記號牌等件無不字體端正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算盤小者如首飾衣鈕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局營業時間由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日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佈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讚其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者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現已運到其質料更覺精雅其色更覺鮮明其裝潢更覺雅潔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次長齊耀斌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承綬白濡青段樹華高鴻文張會詔金鑄洲孟興富李服膺張萬順齊用宏黃光華杜春沂
傅鵬海王式垣周維翰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穆純仁著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耆紳張士杰賢孝婦王畢氏節孝婦張何蕙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本部次長孔昭焱懋著勤能擬請准予超給本部特等二級金質獎章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四號

派吳家煦赴歐美日本等處考察科學教育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四一號

本部次長一職仍派參事陸夢熊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四二號

派薛瀚汪元鼎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續第三千八百六十三號)

一 康應文與萬李氏等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正德等與戴周氏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王瑞卿等與胡厚泗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彰五等與曾季廉等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景瑜等與寇貴等因請求排除水利妨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煥卿與朱少亭等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天增東號與合順茂號因請求賠償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童炳章與童顯華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 伊萬車火維赤與那節日達克魯格羅瓦因確認親子關係並請求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煥章與顧昌德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秉臣與周治民因請求交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三申與李小八等因請求領女歸宗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山東鼎新運鹽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岳島勝滿等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會社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陳可久與義和永因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一福建楊文樞等與楊烈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京師海澤民等與朱幹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董雲卿與董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 一京師劉友竹等與方維新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聲請公示送達案
- 一京師樂聯會與方維新等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聲請公示送達案
-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湖北張懷周等與張德熊等因承繼涉訟提起再審聲請指定管轄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東特區結拉西莫昂提巴斯與已故格沃勳基昂提巴斯遺產因確定訴訟費用額涉訟再抗告案
- 一山西張珍與劉向篤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譚懷之與吳鐵崖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安徽張國發與大農圩貴和公司因請求給付欠租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蔚豐商業銀行與新疆督辦駐京辦公處因債款涉訟抗告案
-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江蘇李子彬與朱仲玉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沈德廣與郭潤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杜漢臣與杜子筠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孝義穎州慶雲石島襄城懷來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次長齊耀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齊耀城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耀城遵於一月二十一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玉福訴朱七十賠償案已將所封朱七十所有西直門外大鑿寺西邊地八畝拍賣與玉福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朱七十原有之紅契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價
		直 鈕	瓦 鈕	
銀	按 時	直 鈕 四 角	瓦 鈕 三 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二 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備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	備		同上	
牙		備	同上	
石	備		同上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號

查本部所屬城南公園附近官地前經分別訂定價目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并經先後當眾開標止案茲查該處官地尚有多段自應繼續招標茲定截至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准於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交稅因政司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在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緊要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中國銀行京字第一七四六三號存單一紙計洋八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作廢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屬無效特此聲明

王鐸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鏡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印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准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利津縣知事李

光宇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分發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

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牛時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連福為鑲白旗蒙古都統李寶誠為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河南省長咨省會警察廳技正彭希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命傅啓瑞為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楊永清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日斯巴尼亞等國贈與駐瑞典公使曾宗鑒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員李世桂等署代駐外總領事領事並援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獎承辦稅務出力人員姚啓元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改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暫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行皇帝

御

葬

皇

葬

大行皇帝

御

葬

大行皇帝

御

大行皇帝

御

大行皇帝

御

大行皇帝

御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續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十一月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石崇溥與王子厚因買賣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鄭嘉隆與王子厚因買賣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王登雲與王陳氏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曹嘉祥等與劉鑄等因收房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直隸李延年等就張少田因聲請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區格力郭力布贊諾夫與東洋拓殖會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黎達夫等與郭香開因請求解約並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四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級	級名	稱	起	訖	地點	路幅	尺度
一等路	乙類						

二等路

新皮庫胡同

自二龍坑
至口袋胡同

東部 十二公尺
南部 五公尺
西部 二十二公尺

三等路

口袋胡同

自大木倉
至關才胡同

南部 十二公尺
北部 五公尺

馬匹廠

自益甲廠
至蘇州巷下坡

北部 五公尺
中部 九公尺
南部 六公尺

黃化門

自地安門內大街
至東板橋大街

西部 八公尺
東部 八公尺

四等路

趙府街

自娘娘廟胡同
至中濼胡同

六公尺

黃土大院

自東表背胡同
至鐵匠營

東部 六公尺
西部 五公尺

香餌胡同

自交道口南大街
至東西北大街

六公尺

五等路

松鶴巷

自南順城街
至棗林街

五公尺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督辦何煜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

宇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光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承准鈞院抄同原呈送交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為李光宇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八百六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李光宇 山東利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內務司法兩部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光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經執政府秘書廳抄同原呈送交到會查原呈內開准山東督辦兼省長查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呈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赴王家營檢驗屍傷因路遠遇雨並須渡江未能回署次晨報

告本月二十六日夜因風雨交作看守所內羈押犯王福全等十五名損毀械具並致死看守王燕堂一名乘兩脫逃該知事聞報回署即據警察隊追獲劉老三劉守德等二名其餘十三名逃逸無蹤嚴訊看役更夫人等稱無得賄故縱情弊該知事雖因赴鄉檢驗但事前失於預防究難辭疏忽之咎請交付懲戒等情轉咨核辦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將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防押犯損毀械具脫逃十五名之多並致死看守一名該知事雖因赴鄉檢驗公出但事前疏於預防事後祇由警隊追獲二名尚有十三名在逃未獲實屬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汪大燮印 委員孫培 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

員達 壽缺席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愈缺席 委員

錢承誌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印 委員胡詒

穀印 委員惲寶惠缺席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

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文

為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呈准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第九款規定各員俟分發到署實習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考核成績造冊咨部查核等語茲准黑龍江省長咨據省會警察廳呈報分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滿造冊加考呈請核咨等因復核該實習員魯道存向未具委任資格照專科任用規則第七款規定擬請准將魯道存作為學習技士以符定例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大陸銀行

并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亥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中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二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前開蔭翁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坐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中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緊要聲明

鄙人前遺失北京中國銀行京字第一七四六三號存單計洋八千元曾登報聲明作廢併在該行掛失在案刻下該存單已經找回所有前項聲明及掛失原案應即取銷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 王鐸啟

聲明契紙失遺

敝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二十段槐樹胡同路南八號住房二間半因契紙失遺已呈報警察總批准發給通知請領繳單另行辦章補稅契紙以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大七條胡同十八號金遇春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珐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贊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珐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蒲犁縣知事萬鵬

飛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文（附

議決書）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蚌埠

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

本月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八日迄十三日除十一日係屬公理戰勝紀念循例放假外所有五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一百零五件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魯吉牙年關與司吉節立司吉之承繼人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吳氏等與楊端甫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雲生等與李雲峯因確認地畝及宅畧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潤興等與丁芷舫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但星橋等與王但氏等因確立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鼎銘與奉天儲蓄會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秋林洋行與阿尼括拉那夫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元洪與林金氏等因搶取稻穀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 唐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瀏陽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正和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錦堂犯過失致人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必皆立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樹惠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格拉多小夫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貴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毛非都皮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伯昌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氏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鐵樞等犯殺人及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賢林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殿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袁思恭與趙連科等因請求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根等與李同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以能等與董錫慶等因認領地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國文等與張丹秋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鳳彩等與劉英三等因確認當選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鶴鳴與公園飯店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怕司托夫司基與哈爾濱房產業主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成等與應妙金因請求遷墳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栗氏與姜仙洲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殿瑞與趙鳳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林與李士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思璐與華振杭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凱與劉沈氏等因請求禁止霸租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楊文仲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成武犯和姦有夫之婦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大成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蒲犁縣知事萬鵬飛

願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新疆省長

楊增新呈蒲犁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弁髦禁令請交付懲戒等語萬鵬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等因准執政政府秘書廳抄同原呈送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

為萬鵬飛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

鈞院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令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

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八百六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萬鵬飛 已撤新疆蒲犁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吞沒煙土弁髦禁令一案由新疆省長呈交懲戒茲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准執政政府秘書廳抄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蒲犁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弁髦禁令請交付懲戒等語萬鵬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附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案據委員阿有福呈復查明蒲犁縣知事萬鵬飛任內查獲煙土一案內稱纏民而致買提等運土二百六十秤由帕米爾邊卡人蒲犁境被縣拿獲經代知事密詢縣派拿土人克南達什等四人結稱率同蒲屬玉去村戶民七十餘人在蒲屬海爾吐斯格拿獲煙販而致買提等二十四人馱四十箇內除馬料麵食七馱外實在煙土三十三馱分散三馱所有煙土三十馱約重一百五十秤計一千八百七十五斤之

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六號

譜當即連同煙馱土販併送縣署交萬知事鵬飛驗收萬知事將該犯等管押月餘勒令土販抱經盟誓對於何人不許提及萬知事亦憑天盟誓不據實上報等語代知事查土販二十餘人偷運煙土一千八百七十餘斤萬知事退土二百八十斤開釋煙犯二十一人暗令潛逃其餘煙土一千六百一十餘斤一併鯨吞又給土犯元寶十五箇賄通口供令其否認煙土籠絡地痞派予頭目令其切勿告發等情並呈賣切結據此查禁煙為當今要政縣知事身任地方宜如何矢公矢慎認真稽查乃該知事在轄境內查獲此項大宗煙土心存貪味竟敢隱匿不報併吞肥私實屬貪劣已極若不從嚴懲辦難免不人人效尤現經將該知事先行撤任并一面委代理合呈請交付從嚴懲辦以肅官方而重煙禁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新疆蒲犁縣知事萬鵬飛於拿獲販運入境煙土并不依法呈報懲辦胆敢賄通煙販人犯縱令潛逃私自吞匿煙土多至一千六百一十餘斤實屬破壞煙禁貪劣不職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各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為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准安徽省長咨稱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請核卹等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規定相符陳忠模擬請按照委任警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委員長汪大燮印 委員孫培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

達壽印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盧弼印 委員錢承鈺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

員惲寶惠缺席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兩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兩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遺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內務部布告第四號

案查承領本部先農壇外壇官地各戶業經先後批准並限於一月期內將地價一次繳清在案現逾限多日尙有未經繳價之戶本廳查照招領官產辦法批銷原案沒收保證金以資結束祇以前項辦法人民或未週知特再寬予限期所有前在本部領地未經繳價各戶務於一月三十日以前迅將地價一律繳清以憑發給管業執照倘再逾期不繳定按招領官產規定辦法將各該戶領地原案批銷原繳保證金概不發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廣告

國務院 外交部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交通部 審計院 稅務處 稅務特別會議委員會公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長羅文幹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周屋業署奉天遼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沈許虔署吉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裴子晏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部長羅文幹呈請將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蘇宗軾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褚辛培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陸大勳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董邦幹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廉泉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曾南金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顧榮棠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分發安徽蕪湖警察廳實習員郭守仁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分發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實習員李文浩等二員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河南西華縣警察所所長張承雪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彙報直隸省各屬十五年十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母病續假一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 文

公 函

國務院致外交部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

部 交通部 審計院 稅務處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本日國務會議提議關稅附加稅之用途一案附加稅之收入每年暫以二千五百萬為額其分配如下(一)整理內外債四百萬元(二)教育建設費一百五十萬元(三)司法改良費一百五十萬元(四)平民生計費一百五十萬元(五)國際聯盟會費五十萬元(六)中央政費八百萬元(七)各省建設費六百萬元(八)使領經費二百萬元當經議決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 查照此致

院部
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漢 麻 公 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七號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及東正息紅利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運回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遺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領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司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報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遺失契據聲明

鄙人有錯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繆潤璋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甜將祖遺西草廠繳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甜 鎮江會館全啟

聲明契紙遺失

桂勳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界羊尾巴胡同十二號正房四間西房三間因契紙遺失已呈報警廳發給通知請領憑單另稅新契以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桂勳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二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魯勒瑪札布加給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前財政總長李士偉才猷卓越器識宏通襄政有年勤勤懋著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派長蘆鹽運使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江蘇銀行監理官孫潤瑾調部任用請予免職孫潤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鄭巽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宋廣譽爲海州護軍使署副官長成居敬爲軍務課課長劉繼昌爲軍需課課長靳紹基爲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安世珙署僉事李振族爲僉事崔陟巍爲編纂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左樹璜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魏世杰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叙本院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許寶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叙印鑄局局長官等由

呈悉劉琪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釐定待命公使額數及應支俸給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全斌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為改訂銀行註冊章程繕摺呈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轉報河東鹽運使崔廷獻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大理院推事朱得森叙列二等由

呈悉朱得森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號

派沈維城王承吉趙之諭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九 十 十一號

派馮冕為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派陳積澍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派秦錫純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二 十三號

秘書孔昭鑫高登艇著照舊供職此令

秘書陳承修劉鍾秀周威鮑鑑清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派金承培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五 十六 十七號

派蔡宗義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派顧儀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梁玉書兼在秘書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號

陳彥彬現在請假派張長植暫行兼代民治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派徐仁銓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職方司司長林彥京暫行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張仲和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交通部令第四五 四六 四七號

委任陳崇晶爲技士此令

派技士陳崇晶充技術廳科員此令

技士陳崇晶級七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 一 高承熙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焦順犯偽造有價證券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銀官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瀋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端儒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山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振升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翁鴻仿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鳴山因翁鴻仿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安仁等犯誣告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應履謙與瑞祥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錫恩與雷子精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生記與姚東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克銘與王泰道等因收地涉訟和解後聲請繼續管理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柯炳右與任細磨因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志成商號與光姓厚商號因請求交還貨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棠等與程金鰲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啟榮與蔣德嘉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仰彭等與朱鎮北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賴氏等與劉昌贊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飛秀克杭得拉與何全祥因故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陳氏與末廣貯金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浦雲與李鳳舞因求償糧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憲卿與金寶慶因侵佔遺失物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王金與金光濟因請求履行買賣房屋契約並給付違約金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懋遠與陳永昇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陶蓮媛等與蔡報武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徐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良臣與史鄭氏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董氏因王勤等為殺人罪被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來車與王玉子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忠信成號與敬勝泰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非莫夫等與戚鳳才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鳳翹與施恩治等因請求共管祭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李世齡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世德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賴石松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崧因陳糞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炳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富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普犯在途行劫供贓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翁將祖遺西草廠鐵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鎮江會館全啟

林幼梅 未翁 鎮江會館全啟

政
府

桂勳有件
給通知請

爲漢于民
憑亦在甘

啟者鄙人

鄙人原有
除登報聲

本局精

家收藏

一三批
不有誤

南郵站
印精裝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五則

公文

呈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 大總統爲籌付各

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

請備案文(附規則)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十九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咨省會警察廳技正王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劉允升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汝讓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王九皋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邵善詮蕭福驥爲安徽懷甯地方審判廳推事薛光鏗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李沛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熊贊虞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米金堂爲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吳坪奎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九號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羅潛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龐樹蓉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楊玉林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庭長于廉基署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章鴻烈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庭長毛耀德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康文辰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倪人瑞署浙江杭縣地方廳紹興分廳監督推事施懷斌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從征陣亡陝軍第二師秘書長劉國禎遺族卹金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湖北省長公署科員李實芳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農商部呈保辦理對德參戰損失出力人員秦徵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秦徵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承恩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將官李易標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上將照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從優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千八百六十九號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五號

派祝椿年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六號

派劉濬清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七號

派王捷俠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八號

普通教育司第二科代理科長史尊現在請假所有科長職務派視學胡庸誥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六十號

派楊允楷在參事上行走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三號

派汪元鼎兼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五號

調派汪廷襄充航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六號

調派水鈞韶充路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七號

派傅潤璋兼充郵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公文

呈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

大總統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

備案文(附規則)

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備案事竊查中央財政枯竭目下已達極點各機關政費久未發放現在陽曆年關轉瞬卽屆自應積極籌措藉維現狀茲查有停付奧國賠款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英金三萬二千餘鎊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餘元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每年英金四萬七千餘鎊約合銀元四十七萬餘元此項與款前經撥作三四年公債還本之用自民國十七年起可以騰出現擬指定該項與款爲擔保發行新庫券二百四十萬元查照春節庫券成案按八二實收年息八釐其民國十六年應付利息先行預付即在應收債款內如數扣除惟本部前因秋節需款曾經指定與款爲擔保向北京中交等銀行借款五十萬元近復續借三十五萬元前後合計銀元八十五萬元現在新庫券還本付息基金既經指定與款爲擔保自應在發行新庫券收款內照提八十五萬元歸還前項借款尙餘之款悉數留備此次年關政費之用除將新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另摺繕呈外所有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定名曰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八十二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二十日爲期下半年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上半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民國

二十六年上半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指定停付奧國賠款爲擔保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撥交經募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儲存其儲存基金數目亦按經募債額爲比例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由財政部通知儲存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將該期應付本息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券面定爲萬元千元兩種

第十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 公 函 ●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部呈稱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繕呈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懇請備案等因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旬將祖遺西草廠廠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旬 鎮江會館全啟

聲明契紙遺失

桂勳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界羊尾巴胡同十二號正房四間西房三間因契紙遺失已呈報警廳發給通知請領憑單另稅新契以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桂勳啟

林世燾啟事

世燾供職國務院秘書曾領本院第十七號徽章一顆今不知何時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質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綽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鎮平縣知事祿銘

勳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通告

陸軍部通告

海軍部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司法部民國十五年分所發公文種類及件

數清單

大理院民國十五年分發文總數表

鹽務署民國十五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謝葆璋晉授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琦為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本部參事劉慶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劉慶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文蘇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安海淵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莊義蓬署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秘書袁祚廑張佩巡薛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周威鮑鑑清為秘書部長光兼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鹽務署秘書吳家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任命錢錫寶為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待命公使劉鏡人待命期滿擬請繼續待命一年以勵賢勞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賑務督辦畢桂芳

呈會同修正督辦賑務公署組織條例繕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周威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並准仍留周威鮑鑑清邵長光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京兆尹擬取締私鈔設立京兆銀錢局發行銀銅元券謹訂限制辦法七條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次長齊耀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錢錫寶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錢錫寶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鎮平縣知事祿銘勳

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兼

署河南省長岳維峻呈鎮平縣知事祿銘勳疏脫人犯請付懲戒等語祿銘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為祿銘勳應受減俸三

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會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八百六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祿銘勳 河南鎮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送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呈鎮平縣知事

祿銘勳疏脫人犯請付懲戒等語祿銘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

原呈內開據鎮平縣知事祿銘勳呈報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夜二句鐘時第一刑事看守所人犯乘是

夜狂風大作將屋內柵欄擁斷蜂擁而出所丁宋玉明等猝不及防醫起喊叫被該犯等擊傷當時即經警隊

飛報知事聞信立派武警將監所各門嚴加防守一面親督警隊及法警人等飛速追捕時各犯已將所門砸開紛紛竄出見警隊追捕甚緊亡命拒捕用鐵練石塊等物且擊且逃勢甚凶惡警隊處於危急之際開槍射擊當場格斃數名其餘始未脫逃知事查點人數該所西房共押人犯四十九名計逃二十名除捕獲李忠義楊鳳田聞祥林馬書田楊升毛占元楊法梅王文等滿太平等九名格斃何傑娃袁登瀛甄占魁張如意趙大個馬黑娃申應榜楊富娃等八名外尚有吳榮堂張包子姚建文等三名逃逸無踪據此當以羈押人犯該知事及看守所長應如何嚴慎防範庶免脫虞乃竟漫不經心致有毀械脫逃情事雖稱當時捕獲並格斃多人而在逃尚有吳榮堂等三名究屬異常疏忽如何議懲令飭河南高等檢察廳核議覆奪茲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長溶呈復查鎮平縣看守所人犯扭壞械具砸毀柵欄屋門脫逃一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並奉鈞署內字第九五二一號訓令飭即核議覆奪等因查該縣看守所人犯扭壞械具砸毀柵欄屋門脫逃二十名之多雖經分別格斃擊獲尚有吳榮堂三名在逃未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該知事祿銘勳督察未周難辭厥咎擬請交付懲戒據此查該知事祿銘勳此次脫逃人犯拒傷所下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現在緝限業已屆滿未將逃犯獲案自屬咎有應得擬請交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鎮平縣知事祿銘勳於看守所所在押人犯竟被擁斷柵欄砸開大門脫逃至二十名之多雖經格斃八名擊獲九名尚有三名在逃逾限亦未緝獲實屬怠於防範疏失異常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汪大燮印 委員孫培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

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錢承鈺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

員惲寶惠缺席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印因印用日久字跡模糊前經咨請國務院另鑄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送新鑄銀印一顆文曰陸軍部印到部已於本月二十五日啟用除將舊印咨繳註銷并分別呈咨令行外所有各軍事機關前經領存蓋用舊印之軍電印單護照乘車執照仍准照常應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六六	咨呈	一九
咨文	一一八	部令	一四三
訓令	二二七	指令	二九五
委任令	九	批示	五〇
公函	一四九	函	九八
電	一三二八	代電	二二
統計二千五百三十四件			
司法部民國十五年份所發公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咨	一百一十九件	咨	五百七十四件
訓令	二千一百二十二件	訓令	一千四百八十件
委任令	七千四百零一件	委任令	十件

批函 一千一百零五件
 三千四百零一件
 布告 二十六件

電 六百九十六件
 公布 三十四件

統計一萬六千零零八件

大理院民國十五年份發文總數表

文件種類

件數

文件種類

件數

呈文

四件

咨文

六十二件

院令

三十七件

指令

五件

公函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件

電

四十一件

代電

十六件

布告

五十一件

通知書

一千二百零六件

公示送達

二件

總計

一萬四千九百十件

說

明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册刊布不在此列合併註明

鹽務署民國十五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呈

二十六件

咨呈

十二件

咨

一百四十六件

函

一百六十七件

訓令

一千六百十三件

指令

一千七百十九件

委任令

五十件

批

六十二件

電

四百二十四件

共計四千二百十九件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旬將祖遺西草廠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旬 鎮江會館全啟

聲明作廢

啟人因公來京於電車上被人結去中國銀行京字一八五九八號三百元定期存單一紙鹽業銀行九三二二號及九四〇號各三百元定期存摺兩扣石質方形圖章三顆木質圖章方形一顆長方形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宇徽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齋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磁珐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

書記官長吳壽慈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

分文(附議決書)

廣告

分文(附議決書)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鄧廷桂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吳煥仁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承楨爲甘肅高等審判廳庭長李葆光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鄭成績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耀庚傅聖嚴著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樊龍章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裕奎茹迺杰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華祝唐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世奇署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于作賓署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蔡日新署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袁弘道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烈範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會辰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朱廣文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法先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張作霖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高德芳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張作霖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劉道輔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張作霖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世豐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張作霖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鵬舉為山東第二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張作霖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復核彙保京外各警察廳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官秦翼恩等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升用由

呈悉秦翼恩等十九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江蘇無錫縣警佐湯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府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呈請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呈請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大總統府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請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呈請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呈請

呈請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大總統府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商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部 秘書處 各部會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

記官長吳壽慈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司法總長盧信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違背職務請予休職並交付懲戒等語吳壽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為吳壽慈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八百六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吳壽慈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經司法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 六個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司法總長盧信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違背職務請予休職並交付懲戒等語吳壽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原呈內開據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呈稱職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為修理廳監事務與檢察廳員致生意見因而遷怒妄為擅於職兩廳會呈首長驗收工程文內暗中粘貼附呈一件加蓋騎縫內多攻訐之言致與會呈事實矛盾後經發覺係屬播為奇談官廳損其威信似此朦蔽長官實屬違法瀆職應

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千八百七十二號

俄文官懲戒條例先行休職並請付懲戒等情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將該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壽慈休職並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規等語

此案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壽慈為修理廳監事務與檢察廳員發生意見遂於兩廳會呈省長驗收工程文內暗中擅自貼附呈一件內多攻訐之語致與會呈事實兩相矛盾似此任意妄為實屬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 汪大燮印
- 委員 孫培 培缺席
- 委員 余紹宋印
- 委員 達壽印
- 委員 盧弼印
- 委員 賀愈 缺席
- 委員 錢承鈞印
- 委員 涂鳳書 缺席
- 委員 邵章印
- 委員 胡詒穀印
- 委員 惲寶惠 缺席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與發給執照之通告

為公告事案查前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分...

計開大興縣屬八九十三個月照舊章...

瑞郡王府 載宅 廷宅 肅王府 憲章...

豫親王府 積善堂朱宅 巴宅 厚德堂...

儀王府 裕公府 裕王府 裕府 綿府...

陳玉明 紹曾 阿宅 英宅 九思堂浦宅...

旗 珽公府 珽王府 醇王府 浩公府...

固倫公主府 桐貝子府 黑公府 果王府...

宅 李宅 范宅 中陽宅 劉莊頭 周莊頭 馬莊頭 安國陳富雲 陳寶榮 陳寶祿 劉姓 郭
 德榮 郝姓 徐朝齋 楊貴 喇嘛 韓家屯 皮戶旗 九百戶 果公府 那王府 綳貝子府 豫
 親王府 文明堂 豫王府 溥公府 翊貝勒府 溥郡王府 翊貝勒府家人許慶福 裕王府(內有
 裕府一戶業竟併入) 昭公府 德志郡王府 老四公主府 端靜公主府莊頭吳遵禮 永良府 膺
 祿堂崇宅 貴宅 永良府賞莊頭徐鴻恩 延宅 成王府 商宅 怡信王府 廂黃旗長宅 德公府
 車王府 霽公府 煦王府 豫親王府 鎮國府 潘王府 寶王府 敦親府 裕遠堂 餘慶堂
 東文昭堂 眞固堂 富春堂 春德堂 世德堂 大安堂 汪有昌 汪永長 吳恩厚 汪永昌 吳
 玉書 陳文富 趙鳴璽 鄒景增 北口達王府 瑞王府 耕讀堂老八爺府 澤公府 和親王府
 怡王府 玉林堂 世恩堂 德順堂 木廠周宅 李殿臣 鍾楊宅 鍾陽宅 忠陽宅 成王府 鎮國
 公(已出賣消租賃) 養福堂會宅(已出賣) 和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鄭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溥公
 府 瑞王府 德公府 儀公府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 各股
 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
 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
 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
 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
 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
 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
 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
 明 謹啟
 丁伯涵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割將祖遺西草廠繳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割 鎮江會館全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靈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再版發行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自民國八年出版久已告罄現為再版發行特將嗣後頒行法令有抵觸及已規定者概為刪除民刑事訴訟法則依民刑事訴訟條例從新整理前書因出版匆率頗多誤字茲依裁判書原本概為更正每部仍裝三冊定價四元外省由郵寄加郵費三角購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大理院書記廳啟

買賣地雙方聲明

啟者今有劉堃劉英清願將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賣與趙元善堂為業限三日為清理之期永無更改如有劉姓親族人等干涉務於登報日起三日內速行清理否則無效特此聲明 趙元善堂 劉堃 劉英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鈕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購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經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琺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鑼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

第八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

總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照收現銀
價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時等)
現洋補水除行知致各處經理
告

本報自本屆際此局用困難對
加加費提注意定自四月一

本報自五月七日起每日每行三角
自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驟降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

本局
命令

大總統令

呈

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委任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

慶應受降等處公文(附議決書)

膠濟路局呈交通部長文(第二一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羅卜桑圖布丹札木蘇加封為呼圖克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任命瞿宣穎林世燾張書紳靳志王履康王懷份林彪馬國驥楊裕聰萬兆芝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任命瞿宣穎林世燾萬兆芝王履康王懷份馬國驥楊裕聰胡世澤李毓華鄭文軒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秘書周成鈞鍾清陳承修鍾秀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馮冕蔡宗義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李盛鐸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涂應雲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僉事王鍾匯等一次卹金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馮冤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馮冤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報啓用新印並繳銷舊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擬定評事兼代期限及限制評事請假各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廣惠寺沙里瓦呼圖克圖羅卜桑圖布丹札木蘇來京謁見請給予爲呼圖克圖並

令交通部照章預備車輛及沿途地方軍警妥為保護由

呈悉羅卜桑圖布丹札木蘇已有令封為呼圖克圖餘如所擬辦理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航空署督辦張厚琬

呈本署署僉事兼科長關文海積勞病故懇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璟

呈報建築和平門工竣擬定開放通行日期請即核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慶

應受降等處分文(附議決書)

竊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准鈞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國

務總理賈德耀呈准浙江省長夏超咨呈嘉善縣知事牛蔭慶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牛蔭慶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為

牛蔭慶應受降等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逕回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施行

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八百七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牛蔭慶 浙江嘉善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浙江省長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降等

事實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務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國務總理賈德耀呈准浙江省長夏超咨

呈嘉善縣知事牛蔭慶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牛蔭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案照本年一月十四日夜間嘉善縣監犯

趙雲龍等三十一名越獄脫逃一案迭奉鈞署訓令遵將管獄員楊世傑留緝一面委周國壽前往查明

另文具覆在案茲查本案逃逸人犯計趙雲龍等三十一名該知事迄今僅獲葉營青李世明周祥生楊綠生

陸金山戚其全六名其餘均尚存逃該知事身為有獄之官督察不力致該犯等越獄並拒傷獄役案情何等

重大乃肇事以後未據將在逃各犯緝獲亦屬補救無方查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規定文官如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受懲戒同條第二款云廢弛職務各等語該知事疏脫監犯二十五名久未緝獲核其情形與前項條例廢弛職務之規定相符等語

理由

此案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慶身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監犯至三十一名之多事後僅緝獲六名尚有二十五名未獲其中有無期徒刑人犯五名一等有期徒刑人犯十三名情節較為重大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
- 達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賈俞缺席
- 委員錢承鈺印
- 委員
- 委員徐鳳書缺席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詒穀印
- 委員
- 員博實惠缺席

膠濟路局呈交通長文(第二二號)

呈爲呈送舊曆新年行車次數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據車務處呈稱查舊曆新年行旅稀少列車次數向例核減本屆春節除貨物列車仍照向例由行車股及行車分股按照情形酌量開駛以疏積貨外所有幹支各綫旅客及混合列車擬參照往年成案及現在本路情形酌予減少於二月二日(即陰曆元旦)青濟間旅客列車開行第三四兩次所有不停車各站一律停車一分鐘並發售客票以便行旅三月三日青濟間旅客列車開行第一二三四往返各二次(第二四兩次仍照一月二日辦理)二月四日青濟間旅客列車完全恢復二月二日起至二月四日止三日內張博間混合列車往返各五次濰炭間往返各七次張金金鐵間俱往返各一次其餘旅客及混合列車一律停駛至二月五日所有幹支各線原定開駛之列車全部恢復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春節期內旅客及混合列車開行次數表並行車圖表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并附圖表據此查各路暨鐵路每於舊曆新年時對行車次數均有減少之成例該處所擬辦法似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并登報廣告外所有舊曆新年減少行車次數表由車運同行車次數表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廣 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前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分所收... 租主具領在案茲據大興縣知事呈報八九月十月分所收... 分處呈報十月分大宛香河順義寶坻平谷昌平密雲等縣分處呈報十一月分徵收佃民留置地畝各清冊... 前來經本處覆核無誤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業經提出備發為此開列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希... 各租主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項手續携帶印章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下午... 二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機關代領... 特此公告

計開大興縣屬八九十三個月照舊章十倍租所收各租主名單列後

瑞郡王府 載宅 廷宅 肅王府 憲章 履親王府 裕府 永府 多羅孚郡王府 廂白旗安宅

計開薊縣等分處十月分暨大宛等分處十一月分各租主應領地價名單列後

豫親王府 積善堂朱宅 巴宅 厚德堂 吳吉生 裕遠堂 趙鳴璠 敬公府 珽公府 閣公府

儀王府 裕公府 裕王府 裕府 綿府 履親王府 履王府 戶業竟併入 和親王府 禮親王府

陳玉明 紹會 阿宅 英宅 九思堂浦宅 慶宅 富宅 樂大別墅 傅宅 誠宅 官箴府 正白

旗 珽公府 珽王府 醇王府 浩公府 毓王府 恒王府 毓公府 鏜公府 愷公府 定王府

固倫公主府 桐貝子府 黑公府 果王府 梁公府 普公王府 鄭親王府 鄭王府 承王府 公

主府 洵貝勒府 豫王府 鎮國公府 巴林王府 敦王府 怡郡王府 和王府 鍾王府 卓公府

期貝勒府 增善府 增善 德鑑府 德鑑 翼弼府 丁府 包志元府 鍾揚府 鍾揚宅 致善

堂明宅 至善堂明宅 明宅 至善堂 沈思堂溥宅 國宅 國宅 李文鏡 李文鏡 普宅 介宅

傅宅 梅宅 岳宅 鄂宅 定宅 冉宅 海宅 喬宅 申宅 申宅 任姓 楊德壽 田鳳翔 張

博寬 陳長興 奎筠 法源寺 摩珂菴 廂旗立綿府 正白旗吉宅 廂藍旗宗室定宅 門頭溝

圍門內裕王府 平德堂 積德堂 積善堂 忍和堂 崇厚堂 瑞錫堂 崇宅 傅吳宅 白宅 會

宅 李宅 范宅 中陽宅 劉莊頭 周莊頭 馬莊頭 安固陳富雲 陳寶榮 陳寶祿 劉姓 郭
 德榮 郝姓 徐朗齋 楊貴 喇嘛 韓家屯 皮戶旗 九百戶 果公府 那王府 綳貝子府 豫
 親王府 文明堂 豫王府 溥公府 朗貝勒府 綳郡王府 朗貝勒府家人許慶福 裕王府(內有
 裕府一戶業竟併入) 昭公府 隨志郡王府 老四公主府 端靜公主府莊頭吳遵禮 永貞府 膺
 祿堂崇宅 貴宅 永良府實莊頭徐鴻恩 延宅 成王府 商宅 怡信王府 廂黃旗長宅 德公府
 車王府 霽公府 煦王府 豫親王府 鎮國府 溥王府 預王府 敦親府 裕遠堂 餘慶堂
 東文昭堂 眞固堂 富春堂 春德堂 世德堂 大安堂 汪有昌 汪永長 吳恩厚 汪永昌 吳
 玉書 陳文富 趙鳴鑿 鄒景增 北口達王府 瑞王府 耕讀堂老八爺府 澤公府 和親王府
 怡王府 玉林堂 世恩堂 德順堂 木廠周宅 李殿臣 鍾揚宅 鍾陽宅 忠陽宅 成王府 鎮國
 公(已出賣消租賃) 養福堂會宅(已出賣) 和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鄭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溥公
 府 瑞王府 德公府 儀公府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 各股
 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
 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
 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
 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務部布告第七號

查本部所屬地安門皇牆前經分別訂定價目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在案現將原定價值酌減
 繼續招標茲定截至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止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
 一時至五時閱看規則圖單認定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布告第八號

查本部所屬城南公園附近官地及公共娛樂場官地及地安門外官地現經分別訂定價目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茲定截至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止四時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並定地投標費及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聲明契紙失遺

敝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二十段槐樹胡同路南八號北門二面半因契紙失遺呈報警察廳批准發給通知請領憑單另行還章補稅契紙以憑執業特此聲明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號金遇春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去前將前遠西草廠家坑門牌十一號主房連地契與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與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號 江會館全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彙編

本院判例要旨彙編前編自民國八年出版久已告罄現經再行法合有抵觸及已規定者概為刪除民刑事訴訟則依民刑事訴訟條例重新整理前編多誤字茲依裁判書原本概為更正每部仍裝三冊定價四元外省由郵寄加郵費三角贈者另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大理院書記廳啟

買賣地契方聲明

啟者今有劉堃劉英兩兄弟遺棄地一段坐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賣與趙元業限三日為清理之期如有糾葛與劉姓及族人等干涉務於登報日起三日內速行清理否則無效特此聲明
趙元業堂 劉堃 劉英同啟

遺失儀品公詞

鄙人以房契抵押...

此去作為無效

陶約宜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

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此契聲明 錢世仁堂啟

恕計不週

顯妣清封宜人余太夫人...

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

聞

血精類

如蒙賜顧請交北京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白...

其色鮮美甚合書畫...

印鑄局南郵精製

南郵貼攷為嘉善程蘭川...

本行覓得種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二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海軍總長杜錫珪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五年

分發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廣告

通 告

海軍總長杜錫珪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杜錫珪為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批 錫珪遵

於一月二十九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上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船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船員刊登公報以便查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別	冊 號	數	發給證書日期
王士英	三三	吉林濱江	江湖大副	證字第三一號		十月十二日
王士明	二九	同上	同上	證字第三二號		同上
士特列傑爾	五九	俄國人	同上	證字第三三號		同上
顧樹榮	三二	江蘇南通	外海大副	證字第三四號		十月二十日
吉慶榮	三六	江蘇嘉定	同上	證字第三五號		十月二十三日
派立生	五十	美國人	外海(遠洋)船長	證字第三六號		十月二十六日
達達你果夫		俄國人	江湖大副	證字第三七號		十二月三日
黃慕宗	三三	江蘇崇明	沿海船長	證字第三八號		同上
別克結也夫	四八	俄國人	江湖大副	證字第三九號		十二月二十日

尼吉欽

三四 同上

同上

楊紹震

三四 浙江定海

十二月二十七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決案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楊紹震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和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決案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楊紹震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文

餘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文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遷往南京辦公處現將本會各文電希逕送該處

查收特此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法民團第五分團長李作棟清單

計開

種類	件數
呈文	五〇九件
指令	六件
公函	五四二件
佈告	一六一件
雜件	一四〇件

種類	件數
呈文	五九件
指令	八件
公函	一一〇三件
佈告	八件
雜件	二五三六件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通告

為公告事案查前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

- 計開大興縣屬八九十三個月...
- 瑞郡王府 載宅 廷宅...
- 豫親王府 積善堂朱宅...
- 儀親王府 裕公府 裕王府...
- 陳玉明 紹會 阿宅 英宅...
- 固倫公主府 桐貝子府...
- 主府 洵貝勒府 豫王府...
- 副貝勒府 增善府 增善...
- 堂明宅 至善堂明宅 明宅...
- 傳宅 梅宅 岳宅 鄂宅...
- 博寬 陳長興 奎筠 法源寺...
- 門內裕王府 平德堂 積德堂...

宅 李宅 范宅 中陽宅 劉莊頭 周莊頭 馬莊頭 安國號富雲 陳寶榮 陳寶祿 劉姓 郭
 德榮 郝姓 徐朗齋 楊貴 喇嘛 韓家屯 皮戶旗 五百戶 果公府 那王府 綑貝子府 豫
 親王府 文明堂 豫王府 溥公府 顯志郡王府 老四公王府 歸靜公主府莊頭吳遵禮 裕王府(內有
 裕府一戶業竟併入) 昭公府 隱志郡王府 延宅 成王府 商宅 怡僖王府 廂黃旗長宅 德公府
 祿堂崇宅 貴宅 永良府賞莊頭徐鴻恩 鎮國府 溥王府 領王府 敦親府 裕遠堂 餘慶堂
 車王府 霽公府 煦王府 豫親王府 鎮國府 溥王府 領王府 敦親府 裕遠堂 餘慶堂
 東文印堂 眞固堂 富春堂 春德堂 世德堂 大安堂 汪有昌 汪永長 吳恩厚 汪永昌 吳
 玉書 陳文富 趙鳴璽 鄒景增 北口達王府 瑞王府 耕讀堂老八爺府 澤公府 和親王府
 怡王府 玉林堂 世恩堂 德順堂 木廠周宅 李殿臣 鐘錫宅 鐘錫宅 忠陽宅 成王府 鎮國
 公(已出賣消租資) 養福堂會宅(已出賣) 和王府(已出賣消租資) 鄭王府(已出賣消租資) 溥公
 府 瑞王府 德公府 儀公府

大陸銀行

分設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派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派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
 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總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庚申丁卯年正月二
 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前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
 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
 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登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齋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二十三號計瓦房十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
 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大理院判例彙編前編再行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自民國八年出版久已告罄現為再版發行將嗣後頒行法令有抵觸及已規定者概為刪除刑刑事訴訟法則依民刑事訴訟條例從新整理前書因出版匆卒頗多誤字茲依裁判書原本概為更正每部仍裝三冊定價四元外省由郵寄加郵費三角購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大理院書記廳啟

轉讓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前將祖遺西草廠繳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前 鎮江會館全啟

買賣地雙方聲明

啟者今有劉莖劉英情願將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實與趙元善堂為業限三日為清理之期永無更改如有劉姓親族人等干涉務於登報日起三日內速行清理否則無效特此聲明
趙元善堂 劉莖 劉英同啟

恕訃不週

顯妣清封宜人余太夫人慟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初三日子時壽終內寢謹筵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恐訃不週謹此狀
聞

孤哀子沈鴻 昭泣血稽顙

如蒙賜唁請交北京 天津 上海勸業銀行代收彙寄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經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玳瑁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麟鴛鴦鏡紙仿古銅尺銅鐵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玳瑁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駐日本公使汪榮寶充弔唁大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稅務處督辦蔡廷幹因病呈請辭職蔡廷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羅文幹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將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安格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三千七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易執士代理總稅務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增潤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主任繙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旺楚克道爾吉補放蘇呢特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稅務處督辦羅文幹

總稅務司安格聯現已免職改派易執士代理總稅務司職務所有以關稅作抵之借款賠款應各依原條約合同照舊履行其從前由政府委託安總稅務司保管之各項內國債券還本付息事宜仍著易執士繼續原案妥慎負責辦理著財政部稅務處飭行遵照並曉諭中外商民各體政府整飭稅務維持國信至意毋得妄滋疑慮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核議黑龍江省長咨請將拜泉縣三道鎮縣佐一缺裁撤添設克山縣齊家堡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彙核安徽省長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呈悉朋以文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司法官考試完竣謹將及格員名繕單呈鑒並請飭局備案由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旺楚克道爾吉補放蘇呢特左旗協理旺沁吉克木得作為協理記名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國際聯合會第七屆大會全權代表朱兆莘 國際聯合會第

七屆大會全權代表王景岐

呈報參預國際聯合會第七屆大會重要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 續第三千八百六十八號

- 一 盧金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等因任培繼犯傷害人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寧安縣司法公署就馮繼成犯猥褻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姜子權與李琴舫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延王氏與延成台因撤銷買賣房宅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杜氏與吳玉林等因請求先買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陸氏與王德風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繼先等與李琴舫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查顯慶與查興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查顯慶等與查興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鯉舟與蘇曹佳氏因請求清償欠款及免除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王氏與王景明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竹卿等與林心焯因請求償還債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中國興業水火保險公司與辛廷珍因請求賠償保險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植等與江豐銀行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植等與沈瑞生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合成號與李忠貴因請求交還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炳元與史楊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兆倫與楊家聲因誘拐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成錦與張方氏因請求償還整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涂毅哉與涂如塘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普拉奇頁公司與石維良司基因請求履行合夥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瑞清與張士連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錫九與奉天儲蓄分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同合茶莊等與致中銀行清理處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十六件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姜桂生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虎爾拉特察罕扣犯搬運贓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河南劉王氏與劉炳杰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黃浩之與劉和陽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郭成堃等與郭福因請求返還祀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浙江李榮歸與麻朝多因山場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浙江毛存義等與毛時坤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再聲請中止訴訟案

王慶祥	基地一分九釐六毫房計五間	同上	內左一區八寶樓五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崔玉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池香亭	基地一畝一分〇七毫房十八間半	同上	內左四區門樓胡同十五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甫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王甫資	基地一畝一分〇七毫房二十二間半	同上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十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八分三釐五毫房十八間	同上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二十號	同上	同上
崇善堂夏記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十四間	同上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一十一號西旁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叔平	空地五分九釐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意堂董	同上	同上	中二區菜園十二號及蘇花胡同四號前當鋪胡同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霍宗傑	基地四畝三分房四十八間半	同上	中二區口袋胡同四號及旂壇寺十二號	同上	同上
霍宗傑	基地一畝五分二釐六毫房十二間	同上	外右四區包頭章胡同十二號	同上	同上
李貫三	基地七分三釐八毫房二十五間半	同上	外右四區包頭章胡同十一號	同上	同上
李貫三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十間	同上	內左一區煤渣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彭修慶堂	基地一畝三分一釐四毫房三十七間	同上	內左二區小草廠六號	同上	同上
曹珍	基地五分三釐五毫房十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俊聲	同上	同上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二百三十八號前部分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鍾世樾	基地五釐六毫房六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任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白仰周	同上	同上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二號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周宅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二十三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馬振	同上	同上	內右二區巡捕廳胡同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潤芝	基地三分零九毫房七間	同上	內左三區北鐘鼓巷八十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海崑	基地二畝三分四釐五毫房三十八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袁秀生	李搖	霍明志	霍宗傑	鄧玉麟	于海泉	徐氏	楊文獻	何任之	何劉玉杰	清室內務府	楊從條	白春錫	趙炳平	阿克當阿	王殿元	內務部	讓德堂即周伯符	王松如	四知堂楊	葛受康	佟增壽	玉餘堂楊	史景義
基地三分六釐二毫房十二間半	同上	基地二畝八分四釐六毫房六十九間	基地一畝八分七釐九毫房三十間	基地二分一釐九毫房六間	基地一段計八畝二分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一毫房十九間半	基地三分三釐房九間	空地一段計五分零八毫	基地五分三釐二毫房十二間半	同上	基地四分六釐五毫房十四間	同上	空地一段八分四釐三毫	同上	基地四畝零三釐九毫房五十一間	同上	基地四分七釐六毫房十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基地四分九釐四毫房十間
外左一區草廠下四條二十號	同上	中二區剪子巷十六號及旂壇寺十七號	中二區府右街甲十一號	外右五區南橫街五十一號	北郊二分署藥王廟前	內右四區柳巷胡同十五號	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十七號及二十一號	外左四區慈店前街三十七號	同上	內右三區草坑胡同八號	同上	內左四區南小街五十二、五十三號	同上	中一區景山東街第十八段	同上	內右二區巡捕廳胡同十號	同上	內右二區小盆胡同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二區西岔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齋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瓦房十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落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恕訃不週

顯妣清封宜人余太夫人慟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初三日子時壽終內寢謹筵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恐訃不週謹此狀

孤哀子沈 昭泣血稽顙

如蒙賜唁請交北京 天津 上海勸業銀行代收彙寄

李占春啓事

啟者鄙人於一月二十九日遺失國務院第一六一號徽章一枚業已呈明補領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璣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鱗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鑼鳴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署稅務處督辦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十五年度發文

件數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十五年

度發文件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潘鴻鈞朱泮藻田友望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張克瑤爲克威將軍陳寶龍爲寶威將軍張宗濤爲壽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冠五郭敬臣方更生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令

張宗濤晉授陸軍中將張冠五潘毅胡毓均榮臻張憲畢翰章高鳳岐朱益清王賓張繼善翟文麟婁和晴袁振青董鴻遠丁宏荃厲天森藍雲屏師景山婁命晴均授爲陸軍中將蕭樹棠趙子才黃德本梁世昌王恩毓張廷棟趙之齊齊鑑林均加陸軍中將銜李登科杜錫鑑均授

政 治 公 報 一 二 月 二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號

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唐斌儒党金源趙亭寶吳奕卿林洪王登科朱玉賢滕殿英劉本立
 張遜廷孫彥劉鴻勛楊樹藩宋永安劉蕙山崔翼賀文良徐夢起仲緒冲張殿臣金廣印下來
 源倪占魁于世銘趙慶勛孫寶綸宋迺乾趙文衡戴聯軍李書鳳趙寶箴李文安趙寶山李萬
 斛朱錫泉李書剛柴憲唐李春城劉錦丁夢林曾廣麟甄績成方永昌黃鳳岐吳傑何長保馬
 連科杜廣乾姜天琳張興科趙憲堂段麟祥張宗輔常之英李冠儒胡殿甲王砥周顧震祝瑞
 祥齊玉衡趙樹勛馬天佑張星南王振綱華洸張迺形齊知政張熙光劉忠幹丁治磐吳熙春
 姚鈺李定衡孫闔莫安廷徐安棠黎在簡辛安春苗松培劉南超史晟恩郭振榮蓋超千胡惠
 風朱耀梁兆清周至誠李士奎郭思海王澤厚李其俊張興權袁文棟孫永昌劉世安車克福
 趙翔陸張輝聯孫百萬王冠軍蘇耀增王晉康班茂波唐孝謙張運良毛希蒙趙籃田趙天豪
 李希顏宋寶善辛錫祿師景泉柯昌李興明程鏞王晉春均授為陸軍少將張彥臣授為陸軍
 測量監並加總監銜王維張王寶田劉成鏗李福涇袁懷珍均授為陸軍軍需監李溫張步洲
 楊寶璋均授為陸軍軍醫監李海樹授為陸軍軍法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令 張培勳秦毅吳可章均特頒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闕鴻擬請准予改分安徽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頒發旅外華僑國籍證書懇准免貼印花稅票以示體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會核甘肅金積縣屬各堡逃亡絕戶荒廢額田懇請豁免以昭實在由

呈悉應准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西康理化縣屬濯桑等村逃亡民戶懇請將歷年欠糧蠲免並自十五年起豁免糧額

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免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新疆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呈鑒由

呈悉陳繼善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災歉地畝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會核新疆省試辦伽師縣經徵局徵收糧草頗著成績請准立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羅常向維楨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繕單請鑒核備

案並請派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由

呈悉應准備案派張潤霖楊文瀛前往查驗以昭慎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山西等省高等審判廳廳長官等由

呈悉熊兆周准叙一等富春田陳漸賢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五

二月二日第三千八百七十五號

呈悉張彩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京外審檢各廳司法官陳柏謙等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柏謙等均准叙四等蕭燮棻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各寺喇嘛等在嵩祝寺照例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阿拉坦巴圖爾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陳世第

呈報監視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並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頃准外交部函稱日本明治天皇大葬定於二月七日舉行我國京內外各機關應於是日均下半旗以誌哀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警務處督辦羅文幹就職日要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兼辦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一日就任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日爲春節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循例於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十五年度發文件數

呈文三百六十三件

公函一千八百九十一件

訓令三百零三件

指令七百九十五件

批令二十八件

委令三十件

電報八十五件

布告三十件

通知五件

咨文一件

共計三千五百三十一件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十五年度發文件數

呈文二百六十四件

訓令四百零一件

指令四百七十三件

委任令二十三件

公函三百二十件

批四十七件

布告一件

電十四件

普通掛號信件十五件

共計一千五百五十八件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靈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兩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五房十間半灰欄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警察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落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印譜局出書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新蒐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建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譜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治公布之機關按月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將前登兩業長庚廣告訂章訂可於隨日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辦伊始定價極廉其詳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三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一百一十五元
半年	二百八十元	全年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僑務局令五則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稅務處民國十五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直隸省公署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底

止發文件數統計表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號

秘書楊永清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五號

曹岳觀現因丁憂給假所有主事一缺派陳友楨代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八六號

陳承烈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八七號

葉瑞葵李益年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金翼桓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凌慶揚楊志章楊培昌丁紹基王郁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邵貫仁繆定保秦彥釗王鍾秀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韓振祖瑛麗中鄭熙王躋敬張克昌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九〇號

派畢惠康充航政司總務科副科長程家穎充管理科副科長吳成章充航業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僑務局令第二五五號

派稽實青署理編譯科科長仍兼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務局總裁楊 晟

僑務局令第二八三號

署總務科科長趙尙序呈請辭職情辭懇摯應予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僑務局令第二八四號

署保殖科科长劉誠厚請假久未到局應即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僑務局令第二八五號

派尙久恩署總務科科长仍兼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僑務局令第二八六號

派區學洞署保殖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務局總裁楊 晟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頃准外交部函稱日本天皇大葬定於二月七日舉行我國京內外各機關應於是日均下半旗以誌哀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二月二日公報所登國務院通告中有誤字特再登載)

稅務處民國十五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公文種類	號數
呈請	一三二
咨呈	一六
咨函	五一一五
公函	七八五
函	三〇五
總稅務司令	一一七三
總稅務司	一五八
處令	七三四一
指令	二七四
訓令	三四
批	一三

八一

電 統共發文電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件

直隸省公署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發文件數統計表

類 呈 咨 咨 公 照 指 劃 布 掛 委 郵 統

別 文 呈 文 函 會 令 令 告 批 任 電 計

號

數 件

數 備

考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七八九號

一號至二零七號

一號至二零三六四號

一號至一三三九號

一號至三三三號

一號至八五零號

一號至三三五號

三五

六

一三一四

三六〇

二

一四四五七

二四四三八

一二一五九

九八九

一一八一

一〇八二

五六〇二三

向不列號

向不列號

向不列號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靈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五房十間半灰欄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於何人手攬作契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印鑄局出書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三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六十五元
半年	雙面	一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省長公

署科員李實芳等遺族卹金文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耆紳

張士杰賢孝婦王畢氏節孝婦張何蕙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省長公署科員李實芳等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積勞病故湖北省長公署第二科警備股科員李實芳等遺族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湖北省長公署第二科警備股科員李實芳主任科員張友侃江西尋鄔縣署技士兼會計員宗壽遺族卹金一案復准內務部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載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二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等語查李實芳於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公積勞病故計在職十四年張友侃於同年一月十八日因公積勞病故計在職十三年核與本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例尙屬相符該故員等死亡時之月俸均係一百元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各給予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一十六元六角六分李實芳在職十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之平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一之卹金六元六角六分四釐合併二十三元三角二分四釐按卹金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一元六角六分二釐至其子成年爲止張友侃在職十三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一之卹金四元九角九分八釐合併二十一元六角五分八釐按卹金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元零八角二分九釐至其子成年爲止又查宗壽一員於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因公積勞病故計在職十年零四個月亦應按照本條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祇有老母並無子嗣茲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請改給一次卹金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

等語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七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十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李實芳等遺族卹金暨宗畫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語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耆紳張士杰賢孝婦王畢氏節孝婦張何蕙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張士杰賢孝婦王畢氏節孝婦張何蕙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張士杰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孫福培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王畢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孫馮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何蕙孫卞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郭氏王高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王雲鵬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邢陽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郭氏王高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孫福培孫馮氏等已故六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按照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張士杰年六十三歲江西上饒縣人性友愛對於胞兒不時周濟兄歿出重資以爲殯葬給資命姪赴南洋經商姪歿復爲立嗣置產民國甲子本縣紅十字會成立獨捐鉅資爲地方倡又軍隊過境幫辦兵差

首先輸將鉅款在集市面賴以安堵鄉里戚族之因遇災無以自存孤寡貧病之不能謀生婚喪無力成禮者悉力救濟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孫福培四川江津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衣服飲食務博歡心母病躬視湯藥衣不解帶母歿哀毀逾恒喪葬盡禮民國元年土匪蠱起舉辦團練督隊往勦受傷殞命平日對於公益事宜獨具熱忱首捐鉅款復募集多金凡辦邑中義舉無不成績卓著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畢氏年六十二歲浙江杭縣人王振廷之妻善視姑嫜曲盡婦職姑病晝夜侍側眠食幾廢及遭大故喪葬盡禮生平熱心公益歷年捐助紹興育嬰堂上海樂善堂紅十字會洋義賑婦孺救濟等會款項治家勤儉內政井然教養子女獨任其勞戚族中無不感佩依婚嫁無力成禮死亡不能成殮者量為扶助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一已故孫馮氏四川江津縣人孫福培之繼妻孝事孀姑先慈或志起居飲食務順姑心姑病親侍湯藥朝夕不離及遭大故哀慟逾恒相夫勤儉率禮無愆教子嚴嚴義方卓著戚族中之貧不能娶者助之完婚無力求學者給以膏火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恒蕙年五十歲直隸南皮縣人張若毅之妻孝事翁姑孝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姑病善為調護藥必先嘗相夫治家賢稱內助撫育孤子教誨恭嚴二十六歲上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已故孫卡氏四川江津縣人孫澤昭之妻孝事翁姑順承慈情衣服飲食務博歡心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喪葬盡禮相夫敬戒將順無違教子義方不稍寬縱二十八歲上故歿年四十三歲計守節

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已故孫曹氏四川江津縣人孫隆耀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夙夜侍側湯藥親調以是恒得翁姑歡鄰里之斃獨無依者生給贍養死為殮葬二十二歲夫故歿年六十歲計守節三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雲鵬年七十歲奉天遼陽縣人生有至性服勞奉養務博親歡母病湯藥先嘗母歿哀毀骨立不入內室在本籍出資一千餘元修築道路及五里橋又捐六百餘元修復仁義橋復捐一百餘元開掘本村水井地方實多利賴捐建宗祠以隆祭祀修輯族譜以辨宗支敦睦之風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邢陽年七十九歲奉天瀋陽縣人熱心公益民國九十兩年北五省及蘇皖浙各省水旱偏災捐助駐滬華洋賑會賑款三千元十二年倡捐二千元辦理遼瀋各縣水災急賑又勸募多金開濬河道生平宅心正直處世和平排難解紛人咸悅服建立宗祠購置祭產議定宗規創設宗塾敦睦族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甲閩矜式字樣匾額

一已故邢郭氏奉天瀋陽縣人邢陽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清同治甲子翁被匪擄設法營救得免於難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勤儉治家躬操井臼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戚族鄰里之貧病孤寡不能存活者解衣推食毫無吝色

一已故王高氏奉天遼陽縣人王雲鵬之妻孝事慈姑曲體意情姑病躬視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敬戒相夫克盡婦職教子劬勞不稍寬縱鄰里赤貧每屆年終必給銀米歲以為常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廣告

大陸銀行

井 分 配 十 五 年 份 股 東 正 息 紅 利 公 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瓦房十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落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日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五元
每全版三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版三分之一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六十五元
半年	一百一十五元	半年	一百一十五元
全年	二百一十元	全年	二百一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楊度爲包寧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祚爲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保護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令

保護狀條例

第一條 被拘押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發給保護狀

一 依法無發給押票權之公署或公務員而擅行羈押者

二 行爲顯不爲罪者

三 執行拘提之司法警察不以拘票示被告或拘票未載明被告之犯罪行爲者

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七十八號

四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不依法定期限送交指定處所及經被告聲請不即送交審判

廳者

五 押票不合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六條所定法式者

六 羈押原因消滅未將被告釋放者

七 羈押期滿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仍將被告羈押者

八 被告最重行爲拘役罰金之罪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而不准保釋或遷延不予照

准者

九 許可停止羈押而所定之保證金不相當者

第二條 被拘押人之親屬或其戚友得依前條規定聲請頒發保護狀

第三條 被捕人拘留過四十八小時未經解送指定處所者該看守所或監獄長官應以得

聲請頒發保護狀之旨告知該被捕人

第四條 聲請頒發保護狀應於書狀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拘押人及聲請人之姓名身分籍貫職業住址

二 違法拘押之事實

三 違法拘押之官署或公務員

四 拘押之年月日

五 受聲請之法院

第五條 看守所或監獄長官應置備前條所定聲請書遇有被羈押人請求時應代爲填注

不得取費

第六條 頒發保護狀之聲請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距離高等審判廳較遠之處得將聲請書呈由地方審判廳轉送

地方審判廳接受前項聲請書後即行轉遞高等審判廳如聲請人願繳納電費者應於同時照譯或節譯原文交由電局發送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主管收發人員接受前條聲請書後應即行送請廳長指定推事辦理被拘押人所在之處距離高等審判廳懸遠者得由高等審判廳長委託高等審判分廳或地方審判廳指定推事以高等審判廳名義辦理

第八條 推事接受聲請書後應即日調查裁決如認聲請人聲明之事實未盡明確時得於訊問聲請人後再行裁決但至遲不得逾聲請人到廳之翌日

第九條 聲請人之聲明經法院查係真實者應即裁決提審同時頒發保護狀送達原拘押公署

聲請人之聲明經查明係屬虛捏者應以裁決駁斥聲請

第十條 以本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各款為理由聲請頒發保護狀者法院得先以裁決受理聲請並摘叙聲請要旨限期命原拘押公署聲覆

據前項聲覆可認被拘押人之聲請為非正當者即為駁斥聲請之裁決如認原處分為未盡適當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 一 令原羈押公署補正欠缺程序仍以裁決駁斥聲請
- 二 以裁決准予停止羈押並附保釋條件
- 三 以裁決限定偵查豫審日期

四 以裁決核減原定保證金

原拘押公署不依限聲覆者仍應頒發保護狀

第十一條 保護狀依左列形式製定之
某高等審判廳茲依某某聲請以中國國家名義頒發保護狀仰於狀到日將被拘押人某某即日解送本廳或某廳發落並將此狀繳銷毋得違延此狀

保護狀應載明右狀仰某官署某官某遵照字樣並頒發之年月日由高等審判廳長署名其委託高等審判分廳及地方審判廳頒發者並載明由某高等審判分廳或某地方審判廳發給字樣仍由分廳監督或廳長副署

第十二條 原拘押公署接到保護狀及裁決書後應即將被拘押人送審並將拘押時日及理由聲復

第十三條 被拘押人提解到廳經訊問後應決定准否釋放或羈押或令其具保或責付於其親屬而限制其住所

第十四條 法院審理被拘押人後應為左列之裁決

- 一 拘押違法者應令釋放
 - 二 依法准保釋者應令保釋
 - 三 羈押原係適法犯罪嫌疑重大者應令還押
- 為前項第二款之裁決原案應經管轄法院審判者應將裁決書及保證書類發交該管法院

爲前項第三款之裁決應將裁決書及被羈人發交該管法院

第十五條 原拘押公署主任人員經裁決拘押違法者應提付懲戒並得以私擅逮捕論罪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不即將被拘押人送審者亦同

第十六條 看守所或監獄長官違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者送付懲戒

第十七條 海陸軍刑專法犯及戒嚴時依戒嚴法所拘押之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前樂強縣知事崔蔭棠疏防押

犯自縊身死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布爾津縣知事汪祥煜貽誤煙

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等語汪祥煜著即停職六箇

月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燊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蔣福琨遺失案卷請交付懲戒等語蔣福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前據內務總長湯爾和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前任河南固始縣知事趙霞洲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趙霞洲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將辦理稅務著有勞績人員佟兆元給予本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捐修黑河呼蘭兩新監建築經費各紳商分別給予匾額暨本部金質獎章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予匾額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續第三千八百七十四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陳蘭生因被訴傷害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奉天趙郭氏與趙連玉因請求交付文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江蘇屠壽昌與徐新甫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江蘇宋允惠等與范盈舟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曾希禹與陳憲章因地基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中國興業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辛延珍因請求賠償保險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吳邱氏等與吳金源因確立嗣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五日迄十一月二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二十六件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胡耀庭等與胡吳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亦伊與東省鐵路哈爾濱商務學校家長會因請求返還積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南與地布拉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能語與陳滿法等因確認攻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憲德等與恤嬰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胡氏等與廖鴻儒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錦雲與沙錦雲等因確認預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長清等與修恩吉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景岐與武蘭泰因請求給付地租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趙盛與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翼卿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第雅科料夫意萬犯強盜殺人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林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意圖營利賂誘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布洛果保為赤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煥林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方魯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葆元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貴安犯誣告供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錫三犯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行使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振猷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思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大陸銀行公告

大陸銀行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前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經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瓦房十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醫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落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兩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廣告之廣告訂登於前日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八十八號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三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一百五十元
半年	雙面	一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照錄財政部咨行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實行徵收附稅文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五年辦結案件表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審判廳民國十五年度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數目總表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續第三千八百七十八號)

- 一 周思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長沙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滕淑林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崇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占奎犯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九件

- 一 伍聲江等與五家聲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本院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韓友法與邊國良因請求返還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世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价臣與楊福山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百川與郭子高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等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滋魯蘭夫與波波夫兄弟公司因請求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自珍與劉韓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卿郁生等與趙君平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固評與史張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葉鶴鳴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連英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由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元吉犯竊取他人依質權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福星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七日第三千八百七十九號

- 一 黃代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伯旣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杰三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世垂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運茹等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俊堂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珍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練小舉與林步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山等與大鹿莊合社因確認真廟產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徐氏與姜益周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潤生與鄧鳳儀因請求撤銷登記鋪底頂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劉張氏與曹澤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盛裕號與晉昌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麗純與劉桐生因確認身分及均分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宗元與潘海亭因確認租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成富與鳳城縣公集金融團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李氏與孫松齡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蘭齋與魏舒氏因請求賠償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賈化民與龐夢九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照錄財政部咨行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實行徵收附稅文

為咨行事准貴處第九一號咨以進口貨物附加稅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徵一事據總稅務司呈稱海關權原係徵收條約所准之淨貨進口稅如非有約各國允許之稅款海關即不能徵收緣海關並無權勒令商人完此條約以外之稅款欲徵此項附加稅應先由政府徵得有關各國一體承認海關始能實行照徵等情當經本處以此事自奉明令後一面由處令關遵辦一面由外交部照會有關係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在案應仍由各海關遵照前令一律於二月一日起徵如各國提出異議自有外交部與之交涉不必由海關負責其責任復令總稅務司遵照除咨外交部外咨行查照等因又准函開接據總稅務司署總務科稅務司易斌士轉陳安總稅務司自漢口來電報告其黨軍方面接洽開辦海關附加稅經過情形並附抄原電各到部查此次奉令定期開徵之海關進口附加稅本係華會條約之所許總稅務司謂為條約以外之稅款殊屬錯誤政府現已決定責成海關徵收希即由貴處令催總稅務司按照政府界予之職權實行徵收不論何國貨物及何國船舶如不納上項附稅應即扣留所有種種責任當然由政府負之該總稅務司既為中國政府所委任之官吏自應遵照中國官吏服務令不得違抗即行電關遵照公布之二月一日開徵日期切實辦理毋庸顧慮相應咨復貴處請煩查照飭遵可也云云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五年度辦結案件表

檢察所名稱	舊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附	記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三	三四八	三五	三五	一	無	無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	三三二	一三三四	一三四二	一三四二	二	二四	無		
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檢察所	五	二四二	二四七	二四七	無	無			
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檢察所	一	二二六	二三四	二三四	三	三			
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檢察所	九	四一八	四二三	四二三	四	四			

合 計 五〇 二五七八 二五九七 三二一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審判廳庭民國十五年度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數目總表

法院名稱	民 事				刑 事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高等審判廳	六七	五八二	五六四	八五	二七	一九七	一九六	二八
地方審判廳	九四五	二,三〇四	二,五一四	七三五	三六	五八九	五八四	四一
地方簡易庭	七六八	三,八〇五	三,七五〇	八二三	六	二七二	二六七	一一
地方第一分庭	二	一〇〇	九八	四	四	一三九	一三八	五
地方第二分庭	六四	一四	一八八	四〇	三	六五	六七	一
地方第三分庭	二八	二九七	二九〇	三五	四	一四二	一四五	一
總 計	一,八七四	七,二五二	七,四〇四	二,七三二	八〇	一,四〇四	一,三九七	八七

說明
查本年度地方審判廳民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案件內有非訟事件舊受四九起新收二一八起已結二〇〇起未結六七起合併聲明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會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珧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價	直鈕 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按時價	直鈕 二角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自備	朱文	每字一元
晶	自備	白文	每字一元
牙	自備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石	自備	同上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江蘇

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承恩積勞病故擬請

援例給卹文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江蘇

無錫縣警佐湯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總統呈報十

五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咨呈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咨呈國務院為請給本

署已故署僉事兼軍事廳教育科長關文

海郵金援案請查照原呈迅予辦理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任命楊維新署僉事左仲吳家鎮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將視學齊宗頤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遵議覆核山東福建湖北河南直隸京兆等省區十四年及十五年五月以前各保案二

十八起繕單呈請仍准給獎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獎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被匪殞命河南鄭縣公署承審員魯仲俠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彙報十四年分本部核給警察獎章人員劉桐春等繕單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十五年度本院辦事成績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續第三千八百七十九號)

- 一 孟慶永與孟慶會因請求分析股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魁升堂與江省儲蓄會因請求履行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海與李德隆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尤墨卿等與尤聘卿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士璋等與尤士珍因請求遷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藥生與劉于氏等屬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樹林等與苗華亭等因請求清償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洛楨與彭國章因贖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菊人與劉宜軒等因請求返還借款並確認優先權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儲蓄會與尹謨莫吉衣阿發那西耶維赤莫諾司專因請求發給儲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真等與胡美善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趙書奇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殿元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得山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山犯結夥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廷貴等犯結夥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之鶴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阿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查有有犯使官為一定之成分而施詐術罪不職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孟郊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等罪供發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氏犯殺人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玉田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庭計八件

一 沙斐西莫結列夫可略牙與馬爾托托瓦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心德與范景新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心德與范景新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暹華章與葉文樓因請求更換商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甲仁場與楊柳場因確認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萬清與宋來發因確認地價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文明與劉董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錫伊與劉景秋因領回養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一 李餘清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勝明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其昌等犯殺人罪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藥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奎維康七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立田犯侮辱官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祥林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才其犯私擅逮捕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新金犯採折他人樹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承恩積勞病故擬請援

例給卹文

為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承恩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代理省長陳陶遺咨稱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承恩積勞病故請轉呈給卹等因奉部核例相符請備准給與該故警正劉承恩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五十元實恤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警正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 大總統為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承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為江蘇無錫縣警佐湯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准江蘇省長咨稱江蘇無錫縣警佐湯飛積勞病故請核卹等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該故員湯飛擬請准照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元以資 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復該省長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總統呈報十五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為呈報十五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辦事章程第二十五條內載每年一月應將上年年度辦事情形呈報等因歷經按年具報立案茲值十五年度終結之期謹將辦事情形撮要陳之按本院關於民事訴訟以十五年全年度計總管之案一千六百零五件新收三千五百二十四件已結三千六百零七件內有涉外訴訟二百九十四件關於刑事訴訟計全年舊管之案一百六十七件新收二千零八十二件已結二千零五十四件內有非常上訴案三十件其他關於解釋法令事件計辦結解釋民事法令文件三十一件刑事法令文件三件綜計全年度辦結氏刑訴訟各案暨解釋法令共五千六百九十五件平均每月辦結之數四百七十餘件民事收結相較結數超出收數八十餘件至刑事案件結數略短於收數緣係庭員時有

調動之故際茲時局多事之秋又值政費奇窘欠俸幾近兩年各庭員均能清苦耐勞奮勉從公案無積壓克盡厥職洵屬難能此本院十五年度辦理各項案件之實在情形也嗣後仍當隨時督促積極進行總期案無積牘訟累不生藉以仰副 大總統明刑弼教愛民圖治之至意所有具報十五年度辦事成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十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咨呈國務院為請給本署已故署僉事兼軍事廳教育科長關文海
郵金援案請查照原呈迅予辦理文

為咨呈事案准銓叙局咨稱為咨查事奉院交費署呈稱署僉事兼軍事廳教育科長關文海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因病身故查本署撫卹條例尚未釐定所有請卹人員歷經比照陸軍卹賞簡章呈准給卹在案此次事同一律自應援例辦理該署僉事兼科長關文海確係薦任官與陸軍中少校階級相等茲因積勞身故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章第四條之規定相符仰懇恩准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暨施行規則公布實行已久該故員既係薦任文官應得卹金照章應按照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各項咨行本局核辦茲查該故員詳細履歷未經開列請署僉事年月暨在職時月俸若干均未聲叙無從辦理茲送上文官卹金令暨施行規則兩冊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迅予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前來查本署管理全國航空具有軍事之特性籌畫空防一切情形確與海陸軍相同所有撫卹事宜自不能照行政機關引用文官卹金令暨施行規則辦理本署成立以來凡因公殞命暨積勞病故人員在航空撫卹條例未經釐定以前概係引用陸軍卹賞簡章查十一年九月本署主事馬桂山因公殞命照上項簡章少尉階級核給一次卹金及遺族年撫金十三年八月參事吳琇文積勞病故按照同一簡章中將階級核給一次卹金並經先後呈奉 大總統令准有案餘如教官陳泰耀曹明志學員和震孫卓峰辦事員劉增惠曹錫光等或係飛行殞命或係積勞病故均按照陸軍卹賞簡章辦理各在案向無引用文官卹金令之成例此次署僉事兼軍事廳教育科長關文海積勞病故事同一律仍應援照歷屆成案辦理未便歧異除咨覆銓叙局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原呈迅予辦理為荷此咨呈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三千八百七十四號)

毓璋	基地七畝七分三釐二毫房八十八間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三十九號	同上
趙燕翼堂	基地四畝六分四釐九毫房七十四間	內左二區西大街三十六號及六十號	同上
王瑞芬	基地二分四釐二毫房四間半	中二區惜薪街西岔胡同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東亮氏	基地九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中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希亭	基地一分三釐三毫房三間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二百三十號後院	同上
鄧玉麟	基地八分二釐二毫房二十四間	中二區光明殿二十三號 二十五號	同上
鄧玉麟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九毫房十九間	中二區府右街乙丙十一號	同上
趙毓貞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房十四間	中二區覺羅殿四十二號	同上
王壽亭	基地八釐九毫房三間半	外右三區宣武門外大街二百五十二號後院	同上
王壽亭	鋪底一座房三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內務府	空地一段計七釐八毫	外右三區宣武門外大街二百五十二號前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福貴	基地七釐八毫房三間	外右三區宣武門大街二百五十二號前部	地上權設定登記
霍明志	基地四畝二分二釐八毫房六間	中二區西大街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達古齋	鋪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霍宗傑	空地一段一畝二分七釐九毫	中二區菜園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德泉	基地七分七釐房十四間	中二區西紅門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彭斌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趙德源	基地六分三釐九毫房十六間	外左一區北孝順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樹澄	基地一畝八分九釐七毫房四十四間	內右二區南溝沿五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安定堂胡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異俠	基地六分八釐房四間	內左四區後永康胡同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九釐七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南大街一百〇四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八日第三千八百八十號

管鳳丹

鋪底一座計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陸餘慶堂鼎記

基地二畝二分九釐二毫房五十四間

內右四區牌坊大院十六號及王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韓氏

基地五釐二毫房二間

中一區東安門大街甲五十四號

同上

潘清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榮齡

鋪底一座房二十四間

外左二區打磨廠五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慎大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丙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仲三

基地一畝三分八釐七毫房六十二間

外右一區糧食店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李氏

基地六釐八毫房一間

中一區鐵香爐三號

同上

李闊亭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外右四區七聖廟九號

同上

劉春生

基地五釐五毫房四間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六十七號

同上

富鐘阿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四區觀音寺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通商銀號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及二分〇一毫房十六間

外右四區大繩子胡同三號 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通商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陸軍部

基地三畝六分七釐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十七號

同上

杜長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長林

基地三分二釐四毫房八間半

內左三區五道營六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王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翔霖

基地二畝八分一釐七毫

東郊一分界鬼王巷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定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貽壽堂

空地七分五釐三毫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永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永禮

基地七分五釐三毫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甲三十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徐永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帶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讚其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法極其簡便其為贈品之體極其雅潔且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固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蘇漢印鈔鑄就各種鈕式模刻古雅
 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
 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價
銀	按時	瓦鈕 三式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 三式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自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	自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演說詞

定國軍張總司令出席政治外交財政三討論會茶話會演說詞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蔣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王大同楊棟臣李輯瑞劉鼎銘陳清浴王先疆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彙報十四年分本部核給中外人員吳建勳等河務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安徽全省警務處科長張列宿辦理冬防出力請晉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吉林扶餘縣保衛總隊長張麟鳳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山西孟縣警佐呂新洲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江蘇高郵縣警察所警佐馮秀甲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核新疆楊督辦請獎辦理解除俄舊黨敗兵暨勘定塔境出力人員祁榮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祁榮王大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羅文幹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中華書局影印

上海圖書館藏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天津法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演說詞

安國軍張總司令出席政治外交財政三討論會茶話會演說詞

今日為三會開會之期頃已略布所懷敬希明教茲承諸公若集用再引伸其義竊比舉隅作霖以為國家大患莫甚於綱維壞而治具不張社會隱憂莫甚於生活高而能力不逮積漸所致寧可諱言多難與邦能勿猛省邇乃外緣雜進邪說朋興值茲民困之未舒利其盲從以徼幸但取一時之快意必無持久之可能然吾民何辜罹此荼毒繫痲瘵之在抱誠飢溺之難安矧當統治失權中樞解紐朽索禦六馬之馭大廈豈一木所支作霖久鎮東陲未參國議特懷覆巢毀卵之懼不惜被髮纓冠而來等是公民同此義責爰開三會聘致諸賢蓋靖亂以兵而郵治惟政兵有全勝而內戰何忍言功政貴安民而救時端資羣策為民請命為國求賢願集嘉謨共扶危局作霖自慚菲薄敢矜一得之愚惟此真忱堪與國人相見竊聞古訓邦本在民既以民治為前提當本國家為主義備國家根本動搖氏治將何所附謹故政策運用隨財力豐嗇為範圍而社會本根視經濟盈虛為動靜然民本在食富本在農衣食乃養命之源秩序亦大賦之理倉廩實廉恥明而後教化可施法度易守使民彝與民生並重禮治與法治相維則撥亂反正之功歸於安居樂業無餘事矣夫社會經濟者世界公共問題也民業既裕然後有財政計畫可言內力既充乃能與國外市場相競顧非求金融輕重之均衡要難脫奇贏操縱之羈勒蓋經濟全部之構成合物力人力資力能力四者為原質吾國廣土衆民生產消費並居優勝惟資本技能不能不取長補短以四者相維而共分天下之大利即四者相制以永持人類之和平使彼我國民各能了解相互關係則所謂國民外交者真情畢露捍格全通國際糾紛不難根本解決縱橫捭闔更何所施於其間庶幾社會共同經濟可收圓滿效果歟作霖戎馬半生飽經憂患慨國步之維艱懼淪胥之將至實逼處此欲罷不能將欲安民必除害馬惟帥出有名情實能怨安國非為仇黨戡暴正以安良獨對赤化務絕根株其他主義皆容商榷至於百業本無階級保障維均四海皆屬弟兄畛域奚隔方危機懸於一髮冀同志舉以衆擊作霖請集各方之實力倚富世之英才以求合國民之公意諸公愛國有素保民為懷必

有成規所抒偉略共謀建設贊助政府 作霖不敏願聆教焉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續第三千八百八十五號)

- 一 夏新金即夏幸金因陳蘭生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四子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士林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虞鄉縣知事就呂進徐等犯強盜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孫金章與王孫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道傳與道心因請求回贖舖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少竹與馮桂氏因請求發付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鎔鎔與俞文卿因請求給付租金及解除租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慶泰號與關顯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汝霖與陳厚安因請求賣房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繼昌與邢建業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仙舫與安惠校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權海山等與裕泰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浦兆寬與聶開治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冬木尼博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養老金及喪葬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瑞與魏興天德合夥因請求賠償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子如與宋子儒等因請求償還棺槨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錫山與宋子敬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楚氏與黃志榮等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昌穩與胡榮旺因請求解除租約並清償欠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九日第三千八百八十一號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謝杏田等與謝廣堂因請求償還賑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雙和公司等與李成之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志讓與小林松太郎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光緯與薛桂荃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耀明與田秀山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炳堂與李國華等因出會並請求賠償花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二十七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山東程俊泰與恒昇銀樓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楊文全與楊萬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省維騰別爾克米海伊勒與哈爾濱電業公司承辦人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 一 郭振國與楊培植因請求分攤夥夥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李秉乾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高孝閣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趙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河南張瀛與陳天性等因公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王迪民與周錫祁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東省劉勤政與諾倭巴申奈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三庭計一件

未完

八

大陸銀行

分派十五年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無異議議決分派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前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重要啟事

啟者今有張宗翰願將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北剪子巷白米倉胡同七號院內共計房九間半出賣與史美侯為業限七日內如有膠購不清等事以及張姓親族人等爭論務於登報日起速向原業主清理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新業主史美侯謹啟 二月八日

恕不週

顧就清對宜人余太夫人慟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廿三日子時壽終內寢謹筵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恐訃不週謹此狀

哀子沈

如蒙 賜唁請交北京 天津 上海勸業銀行代收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公債第十次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二月三十一日即滿凡持五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三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三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太平貿易公司分配十五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十五年份 息業經由章議決按照一分八釐發給本屆因擴充營業增收股金敬請各股東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携帶股票息摺駕臨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董事會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 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議決甘肅莊浪縣知事胡祖勳應

受停職六個月處分文(附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涂景新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洪澤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李光鄴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戴光國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浩齊特右旗協理育勒濟勒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永昌縣知事尉瑞成徵收糧石契稅有違定章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免職處分等語尉瑞成著即免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陶初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免職處分等語陶初著即免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京兆武清縣警察分所所長張志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山西絳縣縣警佐董潤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委派葉夏聲等前往美國考查司法並出席太平洋聯合會檀香山法學會議事宜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前首旗輔國公扎木蘇因事歸京懇請加入本年年班由

呈悉准其加入本年年班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莊浪縣知事胡祖勳應受
停職六箇月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國務總理賈德耀呈
准甘肅省長薛篤弼咨呈莊浪縣知事胡祖勳用人不當失於覺察請付懲戒等語胡祖勳著交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承准鈞院鈔同原呈送會審本會查該知事胡祖勳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
為胡祖勳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合遵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
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 謹此具奏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八百六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胡祖勳 甘肅莊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用人不當失於覺察經甘肅省長呈請交會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六個月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國務總理賈德耀呈准甘肅省長薛篤弼咨呈莊浪
縣知事胡祖勳用人不當失於覺察請付懲戒等語胡祖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經國務院秘書廳鈔發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前據莊浪縣知事胡祖勳呈報不肖匪徒煽動一案業經前省長令行涇原道
商會會長鄒炳章藉端苛斂私加地丁該縣知事互相稟訴前來復經本會派員查辦去後省長派任又據
查明具復核辦在案嗣據李鍾泮胡知事互相稟訴前來復經本會派員查辦去後省長派任又據
李鍾泮呈請嚴辦到署當即令催該道尹限期查復茲據涇原道尹呈稱胡祖勳煽動一案業經前省長令行涇原道
據卸任靜甯縣知事王重授呈稱 呈復事竊知事涉不肖匪徒煽動一案業經前省長派任又據
李鍾泮呈請嚴辦到署當即令催該道尹限期查復茲據涇原道尹呈稱胡祖勳煽動一案業經前省長令行涇原道

員李鐘泮等並紳士程宗伊呈控商會長鄭炳章擅加地丁知事胡祖勳濫刑濫罰胡知事呈李鐘泮聚眾要挾各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省繁不叙外仰該知事詳察並提訊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前往派員密查提訊鄭炳章等供詞狡展難以爲據茲就查明情形謹爲憲台詳陳之查莊浪縣向係每糧入斗折收正銀一兩自民國肇造後改徵地丁每糧一斗應完銀一錢四分一釐七毫外加警款錢二百文連串票價無論銀價低昂共收錢一串三百七十文以至民國十二年歷任各知事均係如斯辦理至十二年十一月間商會長鄭炳章擬修隍廟到縣署戶房商酌擬每糧一斗加修廟費二十文該房已故經書李炳春聲稱錢糧絲毫爲重不敢擅加爲言鄭炳章以隍廟係屬縣屬應加收修廟費有何不可且該戶書等屢因年歲下銀掃數之時非向鄭炳章借款不可不敢深於抗違且云丁銀將要掃數下欠者不過一二成待來年開徵再說遂即含忍答應到十二月間鄭炳章給隍廟戲班添置物件並給戲子工錢再給黃前知事送繳請前後任知事吃飯等項錢無出遂向李炳春要錢一百五十串至十三年開徵後戶書李炳春即於每糧一斗加收錢二三十文一二兩不等有每斗完一串五百文一串六百文者凡紳士大家均收一串四百文至十四年上忙程宗伊等呈控後胡知事出示禁止再黃前知事象權有借款銀一千五百兩交卸臨去時無銀歸還該商會長鄭炳章本有知諭地方紳士緩候黃知事有事再娶之語此款黃知事尚未清還此鄭炳章加徵擔款之實情情形也再莊浪所屬廣里地方去年旱雹成災飢民嗷嗷待哺李鐘泮李成章等設立賑濟委員會勸富濟貧呈請胡知事立案照准莊浪紳士程宗伊向黃鄭炳章不聽查加鄭炳章加糧之事一面呈控縣署一面告知李鐘泮等李鐘泮即詢鄭炳章即以每斗糧加錢二文修理隍廟函商李鐘泮因貧民困苦且城內社倉前有剩餘之糧十餘石可以暫救貧民並可向胡知事挾制將鄭炳章加糧錢文提出以濟貧民遂邀李成章張縣視學員並鄉約人等陸續到城約六七十人以領打糧藉索鄭炳章所加錢糧不料李鐘泮到城後胡知事聽聞來人甚多疑李鐘泮約人滋事李鐘泮等往見三次胡知事均未見面各貧民等輪流到縣六堂求賑加以城內看熱鬧人民爲數過多恐倉存之糧不敷分散先將貧民開導回店胡知事擬將李鐘泮予以恐嚇以便了事遂派人先將張警佐杜勸學所長傳署後又傳李鐘泮張縣視學員到署所以傳張杜恐言語衝突後以便解釋不料李鐘泮到署胡知事與李鐘泮雖言語頂撞胡知事要挾李鐘泮杜所長張警佐勸散後杜所

長張警佐到店將貧民開導李鐘泮回店自覺既與知事不和且社糧無幾鄭炳章加糧一時難以追出勸各貧民等先行歸家並借担貧民店賬候再設法向平涼銀號保借款項給大家借散免得人說我們聚眾貧民等即於次晨分頭回家並無滋鬧情形李鐘泮之實在情形也至李鐘泮呈控胡知事匿災不報收學用酷刑濫罰各情查夏災不過六月秋災不過十月胡知事到任已逾報災之期且迭呈省長暨賑賑處並前道憲閱請撥會寧縣撥銀二千元案以濟災民因省長批飭未准又諭呈書紳士勸富濟貧復薄呈李鐘泮向銀號借款救濟之文匿災不報之說殊非事實原呈私加學用一事不係實前知事呈明警務處將牙行所收之一分牙用化私為公撥入警餉一事本與胡知事無涉亦免有意牽扯原控濫罰一節知事調查該縣卷宗約計罰款一千串之譜或報司法或報警務處或留地方官准公用知事濫罰則受害者何家親告至若刑一事受刑者查無傷刑亦無切實憑據至原控收發學用一事胡知事亦未受刑一節查該縣民楊誠身因兄娶弟妻被該族呈控該收發以事乖倫理請嚴懲胡知事亦未受刑一事胡知事實不知情迨及開審胡知事並未偏斷胡知事風聞管押張姓有不安本分情事即行開革而常收發免死獄惡不安於位亦即藉故潛逃至原控募友程小舟因石三正子命案索求石上舖羅土一小碗一案據送土人鄭炳章稱石氏實有其事託其轉送程某而程小舟並未肯收燒辭謝絕現石舖工尚存炳章之手等供據此則程小舟本無受賄之心又無受賄之實原控實屬誤罔原控程小舟因劉牛牛子與李秉鈞控案不開堂判索去大洋七元及常收發與管押張姓因張修珍子人命案各許取錢共九千串文兩款查詢事出有因且在在皆與常收發有密切關係現已潛逃片面之詞既未便信以為實又無法可以質證此胡知事因用人被控之實在情形也查鄭炳章者向係商人目不識丁不知法律妄自尊大修理學用加收進丁之事竟自獨斷勒令戶書加收以致全縣民人均受其累惟所得戶書之錢一百五串雖未入私然用途亦不甚正當戶書李炳春加收錢又雖出鄭炳章逼迫然未奉本官之示冒然加收亦屬咎無可辭但該書業已物故淨收之數按該處全年收糧一千二百石之譜核其每斗收錢一串三百七十文為定數比較一串四百一串五六百文平均均算加收在二千串之譜應由鄭炳章暨李炳春家屬並經收錢之人進出再該縣戶書仍沿前清以弊發口方分既無薪水又無經費現在未知事到任之始業與知事聲說極力改良應請道尹嚴飭朱知事按照市估徵收認

眞辦理以除積弊而恤吏民所有違令查明此案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伏乞道尹電鑒核奪指令祇遵謹呈附
 繳原發呈文四件公稟一件令文一件等情據此同日奉鈞署二百三十八號訓令限十日內呈復核辦查此
 案初原李鐘泮等稟控到道即委前代化平縣知事張維嶽往查嗣因李鐘泮等聲明拒絕張維嶽亦因病懇
 辭遂改委王知事往查去後該知事前後兩次親往又委員兩次密查而該李鐘泮等在省在道無一月不有
 數次稟控每據稟一次即令行併查一次每奉令飭查一次即轉令遵查一次本來此案頭緒紛繁不能不詳
 密審慎且往往前控方查後控又續不易猝行結束又兼該知事交遞事繁未暇專辦此前後經過實在情形
 也茲據前情與職尹前委密查呈復無異在鄭炳章因修理隍廟商同房書私加地丁雖各有用途然究屬非
 事實爲此案主因李鐘泮約多人到縣求賑意在要挾知事迫出鄭炳章私收之錢以作賑濟之資及經
 胡知事以聚眾通稟遂一再纏控未已胡知事祖勳事前用人不當事後復失於覺察且對鄭炳章之私加地
 丁直待程宗伊等之稟控後方出示禁止事前直同觀瞻實屬咎有應得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轉呈伏
 候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鄭炳章以商人資格竟敢私加地丁至數千串之多自應交縣依法懲辦勒追
 加款充作賑濟公用至胡知事祖勳雖無匿災不報酷刑濫罰各事惟於鄭炳章私加地丁一案奉令查辦猶
 以鄭炳章擅加地丁並無確切證據呈復非其有意袒徇即屬朋比爲奸均有應得之咎自應依法懲戒以肅
 官方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莊浪縣知事胡祖勳對於收發管押各員藉端敲詐戶書私加地丁事前雖不知情究屬用人不當
 失於覺察疏忽之咎實不容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特
 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
- 達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賈金缺席
- 委員錢承銘印
- 委員涂鳳書缺席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詒穀印
- 委員
- 員惲寶慈缺席

廣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派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持股票逕向總行或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所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持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得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驗分則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 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分配十五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十五年份 息業經照章議決按照一分八釐發給本屆因擴充營業增收股金敬請各股東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携帶股票息摺 臨本公司接洽辦理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董事會啟

緊要啟事

啟者今有張宗翰情願將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北剪子巷白米倉胡同七號院內共 房九間半出賣與 史美侯為業限七日內如有膠葛不清等事以及張姓親族人等爭論務於登報日起速向原業主王清理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新業主史美侯謹啟 二月八日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三次還本抽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慶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三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三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廣告

二月十日第三十八百八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公債第十
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公
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
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頭批清封直人余太夫人憫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初三日午時壽終內鏡謹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
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恐計不週謹此狀
聞

如蒙 賜唁請交北京 天津 上海勸業銀行代收

孤哀子沈鴻 昭泣血稽顙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另行補
稅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永寶林舖房一所計房五間在內右二區筆管胡同十四號老契途中遺失除呈請官廳補稅外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舊年十一月十二日晚被人盜去房契連參四張遂報警區請為查找除另領新契外不論在
中外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前門外肉市門牌四十一號天成義王汝相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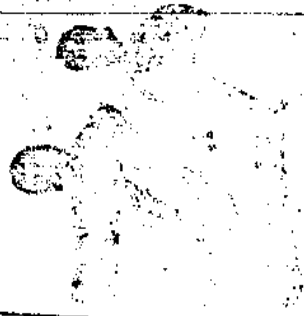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薛福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呈請派員組織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由

呈悉著派張煜全徐譚莊景珂為該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程錫庚張世鑾楊定襄周威鮑鑑清邵長光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因

呈悉許造時錢錫寶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前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徐維震在任多年成績昭著擬請嘉獎由

呈悉徐維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署稅務處督辦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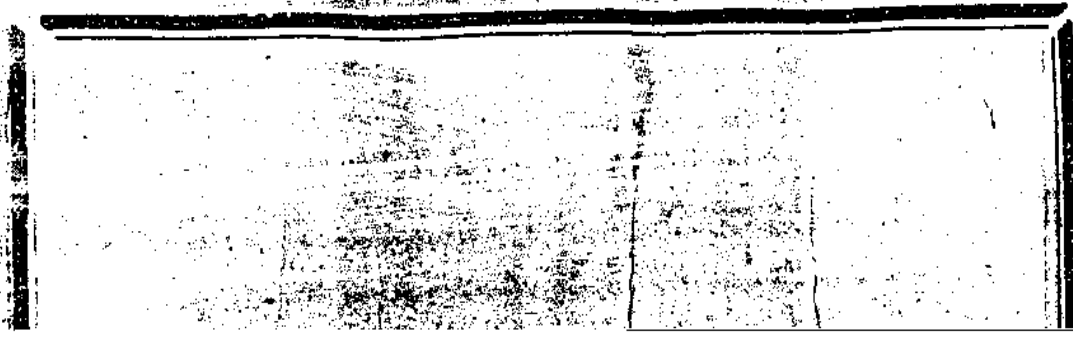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本署僉事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丁偉東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令 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十一號

一 楊樹三因犯刑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等有期徒刑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判決案件

民刑庭計三件

一 田國英與李桂芳因債務涉訟請停止執行抗告案

一 顧一公庭與陳錫蘭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 孫子文與尚昌因樹木涉訟請救助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判決案件

民刑庭計四件

一 李國瑞與李國瑞因債務涉訟依職權伸長補正刑罰案

一 李國瑞與李國瑞等因債務涉訟依職權伸長補正刑罰案

一 李國瑞與李國瑞等因債務涉訟依職權伸長補正刑罰案

一 李國瑞與李國瑞等因債務涉訟依職權伸長補正刑罰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判決案件

民刑庭計一件

一 奉天王國三與三三因債務涉訟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言振學因被控...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呈遞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吉林徐丁修與安泰因... 呈遞抗告案

一 東省都木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津貼涉訟呈請救助案

一 京師同德唐與索芝若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呈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 第三千八百八十三號

一四川劉史氏與劉祥錫因家產及管理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甘謝氏與甘兆麟因離異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李兆平等與廣仁堂因增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史震廷與孫乾記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安徽劉奎九與譚劉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五十三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百二十一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一范明齋與李邦憲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林氏與鄭宗海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家相等與楊叔通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良甫與恒源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明儒與劉劉氏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林燦等與朱信華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晉等與楊宴初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兆乘與松尚弘之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賴子成與劉振聲因回贖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張德山犯以強暴為猥褻行為等罪俱發不罪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黨等兇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相久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罪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廣慶犯強盜罪不罪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錢福犯殺人罪不罪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班卜犯殺人罪不罪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竹霖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桃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罪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園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罪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氏犯殺人罪不罪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賴梓賢等犯賂誘等罪俱發不罪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竹霖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曾開益與王仕章因請求確認有承繼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虞紹傳與張均奇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薄文義與薄九圍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長清與趙繼臣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致全與翟氏等因請求確認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日富與鍾文連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齡昌等與毛月台因請求遷墳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米特力也夫伊萬與書拉伊郭洛曼次吉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航仙與王復亞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張班氏與增發鈺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阿放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全啓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洲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殿臣犯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樂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維綱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如荊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裕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岐山犯侵入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雲吉等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氏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氏等因馬藥品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劉正煊與劉正煥等因否認兼祧及析產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 一 李正貴與李朱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春浦與陳鑑章等因確認倉穀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體全與顯明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黃炳章等與余錦雲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忠典與劉周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 一 柏士棟與楊士燾因請求交付妻女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陸銀行

廣告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決議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請決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丁卯年正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 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

分配十五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十五年份 息業經無異議決議按照一分八釐發給本屆因擴充營業增收之金以請各股東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携帶股票息摺到臨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董事會啟

緊要啟事

啟者今有張宗翰清願將祖遺住房二所坐落內左三區北丹子巷白米倉胡同七號院，共房九間半出賣與史美侯為業限七日內如有膠纏不清等事以及張宗翰族人等論訟，請於二月九日以前向原業主清理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新業主史美侯 啟 二月九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 二次換發新票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三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定於三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房二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在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道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京畿憲兵司令部第三七八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恕計不週

顯妣清封宜人余太夫人憫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初三日子時壽終內寢謹筵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恐計不週謹此狀聞

孤哀子沈乃昭泣血稽顙

如蒙賜唁請交北京天津上海勸業銀行代收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永寶有舖房一所計房五間在內右二區筆管胡同十四號老契途中遺失除呈請官廳補稅外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舊年十一月十二日晚被人盜去房契連套四張業報警區請為查找除另領新契外不論在內外河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前門外肉市門牌四十一號天成義王汝相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八...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城區安海門王府井六街
電話...局...二...百...一...號

政

政

政

政

政

本報於本月...二...日...一...

安海門王府井六街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從征陣亡

軍第三師秘書長劉國楨遺族卹金辦法

請核示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已故內

務部僉事王鍾暉等二次卹金文

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常修權
副局長鄭致權

呈交通次長

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民國十五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覆核內務部請獎東省特別市政管理局異常勞績人員李紹庚等分別核擬繕單呈

由 呈悉李紹庚何廷翼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蘊宏准俟任薦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朱煜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美國費城賽會監督駐紐約總領事張祥麟等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張祥麟趙琪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十五年份派署駐外使領館各館員缺繕單呈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四五兩個月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驗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叙本院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左樹璜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盟翁牛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勒勒旺楚克派四等台吉三音巴雅爾來京值班並呈遞

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左旗郡王鄂奇爾旺保之母郡王福晉倭勒氏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從征陣亡陝軍第二師秘書長劉國禎遺族卹金辦法

核示文

為核議給予從征陣亡陝軍第二師秘書長劉國禎遺族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陝軍第二師秘書長劉國禎因上年汴洛戰事發生張師由臨汝返攻洛陽挫於西宮隨張師長指揮督戰乃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戰線上忽中亂彈登時死於洛水之次訪求遺骸經年不獲慘何可言并檢同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冒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外并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茲查劉國禎致死情形核與本條因從征陣亡者享例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至其子成年為止并給予三月俸額九百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按期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劉國禎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僉事王鍾匯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內務部僉事王鍾匯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本部已故僉事王鍾匯卹金一案又准司法部先後函稱直隸、鄉縣署管獄員孫澧蘭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易昌炳河南高等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楊嘉熊湖北高等審判廳兼武夏各地方審判廳審譯官喻晉賢等均在职病故並先後咨送事實清冊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

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查王鍾匯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王鍾匯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三十六元孫禮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易昌炳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楊嘉熊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已滿六年在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元喻賢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王鍾匯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蔣槐 副局長鄒致權

呈交通 總務文

為本路京榆三四次客車擬改為京奉直達特別快車定期實行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路為便利行旅增加收入起見擬將現行之京榆間三四次客車改為京奉直達特別快車除照收現行票價外按照客車運轉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另收特別快車加價票計每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頭等加收洋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并加收床位票價上鋪收洋四元下鋪收洋五元所有長短期免票或減價票以及軍用執照等項一律不能通用似此分別規定庶車上秩序方能維持整飭行旅往來既倍形便利而於路款收入亦不無裨益除飭車務處趕速籌備一切定於二月十日實行並將每日開行及到達時刻妥為訂定另行具報外所有擬改三四次特別快車辦法及定期實行各緣由除分呈鈞威上將軍暨東三省交通委員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武穴穎上霍邱水口宿遷焦作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黑龍江綏稜已於二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民國十五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呈文	三二一
咨文	八九七
公文函	一七〇二
部令	五九六
委任令	四六
訓令	一六〇〇
批指令	二八三四
	五五八

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八百八十四號

電報

一三四四

四五二一

一一五六七

二六六九六

各廳司發文
統計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關氏訴李定怎欠債一案已將所封護國寺廟三門內東院住房五間拍賣與張文豪為業并點交在案惟該房屋原有契據迭經嚴追李定怎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

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二日為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違例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張明志即張宗傑

基地三十五畝三分一釐二毫房五十二間半

中二區菜園三號及西大街八號 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立濱

基地二畝二分八釐四毫房六十五間

內左三區泰老胡同十二 十三號

同上

夏呂氏

基地一分八釐七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小弓匠營甲一號

同上

關承琳

同上

中二區東紅門一號 二號 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鄧玉麟

基地二畝〇〇六毫房四十六間半

內左一區箭桿白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鈕壽頤

基地五分一釐九毫房八間

內左一區箭桿白胡同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鈕壽頤

基地二分七釐二毫房四間

內左一區賢孝牌胡同十二號

同上

程瑞麟

基地三畝九分二釐八毫房四十四間

外左五區王家園子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有臣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九間

外右一區施家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會連安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六毫房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十二號

同上

潘文治

基地四分九釐一毫房七間半

中二區教場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潘守燾

基地四分九釐一毫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西草廠十一號及東橋樹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殷祥

基地一分鋪房四間半

內右三區小石橋四 五號

同上

費蘇之

基地二畝〇七釐八毫房三十四間

中一區東安門內北河沿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壽亭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八間半

中一區黃羊子胡同十二 十三號 十三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永清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三毫房二十八間半

內左三區西水關三十號

同上

沈于氏

基地四分八釐三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北新倉夾道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善善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潤乾

基地一畝四分九釐三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二區興盛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一畝六分〇六毫

內右二區興盛胡同

同上

沈潤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潤乾

基地三畝〇九釐九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二區興盛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鈕壽頤

基地三畝一分九釐六毫房四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興盛胡同二十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鈕壽頤

基地九分七釐二毫房十九間

內左一區五老胡同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鈕壽頤

基地一畝〇八釐三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芝蘇胡同十號

同上

鈕壽頤

基地二分七釐五毫房四間半

內左一區小羊宜寶胡同十一號

同上

鈕壽頤

基地四分八釐六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龍兒胡同三號

同上

西什庫天主堂

基地三畝一分四釐八毫房七十七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陳福堂

基地二畝四分九釐房三十八間

內右四區太安侯胡同十九號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畝四分〇三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丙級第二十九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本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畝九分四釐九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丙級第三十區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崇本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九釐六毫

外右五區天橋西市場第四卷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 華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李運元

基地七釐八毫房六間

外右四區南橫街甲一百五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賈德懋

基地三畝三分四釐六毫房六十四間

內右二區宏廟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登第

基地二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剛察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廣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息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派發自一月二十八日起... 東路帶款要速同息緊向各地本銀行支取... 十六日午二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 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太平貿易公司分配十五年份股息

逕啟者本公司十五年份股息業經照章派發... 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携帶股票... 太平貿易公司董事會啟

義興合銀號

緣有劉... 詳一則劉永泰... 與本號立招往來... 劉積善堂名義存定期洋三千元... 分欠款竟置不理查該存條... 除依法訴請清還或抵銷外... 於任何軍民機關之手概不... 號當然拒絕支付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係三十五間半... 應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 二月十二日第... 號原存契係因十五年春... 程潤璋啟

● 要聞

政府之重要新聞... 關於... 之消息...

● 聲明

本人... 聲明... 關於...

● 聲明作廢

啟者... 本人... 聲明作廢... 關於...

● 恕不週

關於... 恕不週... 關於...

● 聞

關於... 聞... 關於...

上海勸業銀行...

●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 遺失房契... 聲明... 關於...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添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每行每行四角
- 第二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政府辦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八則

交通部令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號

主事謝家駟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需司一等科員濮良焄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柴振清充補遺之缺以王庭第補充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張景惠

教育部令第九號

本部署參事羅普楊晉源均應暫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號

本部署視學路朝鑾應仍暫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一號

派洪達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號

派張繼照仍回秘書處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本部僉事吳家鎮應改暫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號

前經公布之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現加修正應將第八條全文刪除並將第九第十兩條改爲第八條第九條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號

茲制定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考驗專門以上學校未經核准之畢業生程度確定其畢業資格起見舉行畢業資格試驗

第二條 凡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已經認可之學校在未認可前之畢業生均得報名應試

第三條 試驗及格者由教育部給予畢業證書認爲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第四條 畢業資格試驗在教育部舉行之

第五條 畢業資格試驗之日期由教育部於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畢業資格試驗由教育部設立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試驗委員會由教育總長延聘現任或曾任高級教育職務而學有專長者組織之

第八條 畢業資格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九條 第一試試國文及外國文一種

第二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專門學科之科目及程度參照國立各項學校所授學科之科目及程度定之

第三試以試驗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條 試驗成績之評定以本門委員合議制行之

第十一條 凡應試學生報名時應繳納試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試驗未能及格者得於下屆再行應試但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應試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一六號

茲制定教育部特種收入處理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汪可澄

教育部特種收入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部特種收入之項目如左

- (一) 證書用紙費
- (二) 畢業資格及學業成績證明費
- (三) 學校及學會註冊費
- (四) 自費習費
- (五) 國證明書費
- (六) 獎章褒章等費
- (七) 出售印刷品費
- (八) 圖書審定費
- (九) 其他收入

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八十五號

第三條 各項特種收入不論多寡均應隨時送會計科保存

第三條 各項特種收入每月結算一次除去退還之款及特種支出如製造物品視察旅費等外悉數作為

特種餘款

第四條 特種餘款平時不得動用悉數作為部員獎勞金

第五條 特種餘款分作二十五成其分配如下

(一)文書科 一成 (二)會計科 一成 (三)統計科 一成 (四)庶務科 一成 (五)普通司

成 (六)專門司 四成 (七)社會司 二成 (八)秘書處 一成半 (九)視學室 半成 (十)圖書審定委員會 一成

成 (十一)錄事 二成 (十二)參事司長圖書審定委員長科長 六

第六條 各司科室處獎勞金之分配由各司科室處參酌下列情形自行擬定呈請總長核准施行

(一)職務之繁簡 (二)辦事之勤惰

第七條 錄事之獎勞金按人數平均支配

第八條 參事司長圖書審定委員長科長及秘書處參事室視學室之獎勞金由總次長分配之

第九條 凡辦事無成績之部員及錄事不得領取獎勞金

第十條 各司科室處各得公推一人組織特種收入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特種收入之會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九七七號

派專門顧問劉景山仍兼任路政司司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潘 覓

廣 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記各場自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
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農曆丁卯年正月二
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
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徐分列
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分配十五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十五年份股息業經照章議決按照一分八釐發給本屆因擴充營業增收股金故請各股東
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携帶股票息摺駕臨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董事會啟

義興合銀號緊要啟事

緣有劉平祥(即劉永泰)與本號立摺往來透支本號洋二千餘元惟渠曾另在本號存定期洋一千元又以
劉積善堂名義存定期洋三千元由本號給有第三十六號第四十九號存摺兩紙頃本號向其索還往來部
分欠款竟置不理查該存條既為記名式本號為保障債權計本諸抵銷法當然有優先扣還抵銷之權力現
除依法訴請清還或抵銷外特此登報公告在劉平祥未將所欠本號欠款償還以前該兩紙存條無論轉
於任何軍民機關之手概不發生取款效力即劉平祥自行前來亦非先將其欠款扣還下途找回外否則本
號當然拒絕支付也幸各界鑒察之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
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中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緊要啟事

啟者今有張宗翰情願將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北剪子巷白米倉胡同七號院內共 房九間半出賣與 史美侯為業限七日內如有轉轉不清等事以及張姓親族人等爭論務於登報日起速向原業主清理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新業主史美侯謹啟 二月八日

失契聲明

永寶有舖房一所計房五間在內右二區筆管胡同十四號老契途中遺失除呈請官廳補稅外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舊年十一月十二日晚被人盜去房契連套四張業報警區請為查找除另領新契外不論中外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前門外肉市門牌四十一號天成義王汝相啟

恕不週

顯妣清封宜人余太夫人憫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初三日子時壽終內寢謹筮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恕不週謹此狀

孤哀子沈 昭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交北京 天津 上海勸業銀行代收

印鑄局出 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前任駐京巴西公使阿林助辭任國書譯文
新任駐京巴西公使福蘭科接任國書譯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新任
駐京巴西國公使福蘭科覲見 攝政
政府呈遞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前任駐京巴西公使阿林助辭任國書譯文

大巴西國

大總統敬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本國前駐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阿林助現已奉調回國另有任用該公使駐華有年仰荷

貴大總統推誠相與俾得克盡厥職本大總統甚爲欣慰專此具書奉達藉申敬慕之忱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盛昌

巴西總統白納德斯署名

外交總長巴斯科副署

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

新任駐京巴西公使福蘭科接任國書譯文

大巴西國

大總統敬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本國駐劄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阿林助現已奉調回國另有任用茲特任福蘭科爲駐華全權公使該

二月十五日 第三千八百八十六號

公使明達幹練經驗宏富膺茲使命必能克盡厥職仰承
貴大總統之優遇暨

貴國政府之信任該公使所有代本大總統陳述之事尙祈

貴大總統嘉納是幸特此具書奉達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萬福

國運盛昌

巴西總統白納德斯署名

外交總長巴斯科副署

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駐京巴西國公使福蘭科覲見

攝政政府呈遞國書銜名

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福蘭科

崇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趙倜為河南宣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阿拉坦瓦齊爾授為頭等台吉並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清室貝勒銜固山貝子溥倫器識淵通洞明世勢歷任鑲紅旗滿洲都統參政院參政公府顧問諸職翊贊國政厥功甚偉茲聞溘逝軫悼良深著派陸軍上將蔭昌前往致祭賻銀五千圓治喪由財政部發給靈柩經過地方沿途官吏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示優遇勳賢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鎮戎縣知事饒守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九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署寧定縣知事彭名駿代理岷縣知事石作柱代理洮沙縣知事詹壽如貪瀆剝削重累人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彭名駿石作柱詹壽如均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出

呈悉嚴家幹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蒙藏院請獎青海辦事出力人員吳鈞廷實職與原案相符請照准由

呈悉吳鈞廷應俟任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前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廣祿補行分發新疆本省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大理院請獎期滿考績最高等委任人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徐敬余容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警務處迭次剿滅股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紹雍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李錫山張守業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任鴻鈞准以薦

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八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法國政府贈予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沅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遵令列保福建防疫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薛鴻猷准以簡任職升用唐又新等四員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六號(續第三千八百八十二號)

- 一 裴邵氏等與裴羣山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雨亭與王子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啓大等與郭高午等因養子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徐鶴林等與徐鶴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衡之與丁椿之因請求償還煤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郁維聰與周鼎昌等因確認苗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翰材與黃譚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京交通銀行與定有三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星五等與泰山富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允卿與邱子良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紹陞與劉增等因確認當選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明與楊月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彥相與鍾成鏡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英與張子良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芳辰與田芳滋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振國與楊培楨因分攤合夥虧賠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錦城與和興錢莊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狄筱霞等與劉子雲因請求脫離關係及交還服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孫有山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虞同標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言訓等犯行使偽造貨幣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國富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盛堂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瑞林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毓秀等犯賄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胥錦堂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善言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泓清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巴尼次布拉郭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富榮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九件

- 一 章項氏等與李東生等因請求找給田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長元與孫長周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芳齡與馬銘璠因請求償還鴉片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海與成興泰因請求返還木牌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順祥與張嘉璧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寶基與德盛春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天基與德盛春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和順木行與王曜生記等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文運等與袁立剛因確認地照所有權涉訟再審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運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庚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分配十五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十五年份股息業經照章議決按照一分八釐發給本屆因擴充營業增收股金敬請各股東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携帶股票息摺駕臨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董事會啟

義興合銀號緊要啟事

緣有劉平祥(即劉永泰)與本號立往來透支本號洋二千餘元惟渠曾另在本號存定期洋一千元又以劉積善堂名義存定期洋三千元由本號給有第三十六號第四十九號存條兩紙頃本號向其索還往來部分欠款竟置不理查該存條既為記名式本號為保障債權計本號抵銷法當然有優先扣還抵銷之權力現除依法訴請清還或抵銷外特此登報公告在劉平祥未將所欠本號欠款償還以前該兩紙存條無論轉入於任何軍民機關之手概不發生取款效力即劉平祥自行前來亦非先將其欠款扣還下餘找回外否則本號當然拒絕支付也幸各界鑒察之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緊要啟事

啟者今有張宗翰情願將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北剪子巷白米倉胡同七號院內共房九間半出賣與史美侯為業限七日內如有駁議不清等事以及張姓親族人等爭論務於登報日起速向原業主清理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新業主史美侯謹啟 二月八日

失契聲明

永寶有舖房一所計房五間在內右二區筆管胡同十四號老契途中遺失除呈請官廳補稅外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舊年十一月十二日晚被人盜去房契連套四張業報警區請為查找除另領新契外不論落在中外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前門外肉市門牌四十一號天成義王汝相啟

越中先賢祠特白

左安門內文昌宮浙紹舊義園紅契遺失現已補稅前失之契應作廢紙此佈

逕啟者敝人對於成城銀號股東關係早於去歲十月二十四日將股本充還該號債務股票繳還債務了結雙方均無異議業登報聲明並在警廳立案准行茲閱大公報成城股東近日全體脫離仍列敝名自屬誤列特再聲明
潘燕生啟

恕訃不週

顯妣清封一品夫人張母陳太夫人慟於丁卯年正月初七日巳時壽終京寓內寢享壽七十有八謹筮夏曆正月十七日成主十八日開弔十九日發引恐訃不週哀此報

如蒙 賜唁請交朝陽門內空府前二號本宅

孤哀子張興詩泣血稽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置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以潘第恭察布承襲扎薩克和碩達爾罕卓哩克圖親王爵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塔布凱等升補各寺廟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二號

派李鐸兼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二三號

本部部員普薪辦法原係權宜制定條理未盡周密施行以來流弊滋多應即廢止仰參事室悉心籌議另擬妥善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二四號

本部頻年以來經費奇絀欠發職員俸給屢積愈多本總長就任伊始所有部員枵腹從公情狀業已深知凡在同官咸屬一體休戚相共豈容漠然茲屆舊曆年關各部員需款支持自必較平時爲尤切除向財政部極力催發政費暨一面諭令主管人員趕速設法籌款以便發薪外並飭知會計科將本總長就職後一切收支賬目另立總冊悉行公開各部員對於籌款方法倘有確切意見均可隨時陳明本總長無不虛衷容納如果查無窒礙自當迅爲進行更望各部員體念時艱講求實際勿以憂貧而隳服務之精神勿因索薪而有越軌之舉動掬誠以言不憚詞費同舟共濟其各勉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二五號

調派辦事員汪懋勛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二六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賀瑛仍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六號(續第三千八百八十六號)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顏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景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孝林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漢臣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俊祥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福珍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占江犯誣告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向午犯賭博財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善廷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明如等犯誣告及妨害公務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雙 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寧安縣司法公署就馬國才犯藏匿罪人等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劉劉氏與余紹周因請求返還定銀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平伯輔等與王獻臣因分析家產並確認處分禁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萬林與劉李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中商會社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奎光等與柳恒昇等因清交積欠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劉氏與劉永泰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福等與陳國藩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八十七號

民四庭計六件

- 一元福香與會攸十等因告訴被上訴人等收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章寶等與李夢仙等因確認權越資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顯氏與張李氏等因確認家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元達等與周壽生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武金友與武趙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時氏與徐光三因離婚及返還財物等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徐英氏與徐榮壽因請求確認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祝壽松與朱崧生因請求確認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瑞林與周袁氏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天湧源與杜增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公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鼎勳與邱劉氏等因請求履行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晃運等與余寬運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繼根與姚昆山等因祀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二十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京師王永長等與黃慶瑞因請求收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四川鄧彬齋與鄧周氏因離婚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鄂熊江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分配十五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十五年份股息業經照章議決按照一分八釐發給本屆因擴充營業增收股金敬請各股東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携帶股票息摺駕臨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董事會啟

義興合銀號緊要啟事

緣有劉半祥(即劉永泰)與本號立摺往來透支本號洋二千餘元惟渠曾另在本號存定期洋一千元又以劉積善堂名義存定期洋三千元由本號給有第三十六號第四十九號存條兩紙頃本號向其索還往來部分欠款竟置不理查該存條既為記名式本號為保障債權計本諸抵銷法當然有優先扣還抵銷之權力現除依法訴請清還或抵銷外特此登報公告在劉半祥未將所欠本號欠款償還以前該兩紙存條無論轉入於任何軍民機關之手概不發生取款效力即劉半祥自行前來亦非先將其欠款扣還下餘找回外否則本號當然拒絕支付也幸各界鑒察之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緊要啓事

啟者今有張宗翰情願將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北剪子巷白米倉胡同七號院內共計房九間半出賣與 史美侯爲業限七日內如有驕囑不清等事以及張姓親族人等爭論務於登報日起速向原業主清理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新業主史美侯謹啓 二月八日

失契聲明

永寶有舖房一所計房五間在內右二區筆管胡同十四號老契途中遺失除呈請官廳補稅外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舊年十一月十二日晚被人盜去房契連套四張業報警區請爲查找除另領新契外不論落在中外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前門外肉市門牌四十一號天成義王汝相啟

越中先賢祠特白

左安門內文昌宮浙紹舊義園紅契遺失現已補稅前失之契應作廢紙此佈

逕啟者敝人對於成城銀號股東關係早於去歲十月二十四日將股本充還該號債務股票繳還債務了結雙方均無異議業登報聲明並在警廳立案准行茲閱大公報成城股東近日全體脫離仍列敝名自屬誤列特再聲明
潘燕生啟

恕計不週

顯妣清封一品夫人張母陳太夫人慟於丁卯年正月初七日巳時壽終京寓內嘔享壽七十有八謹筵夏曆正月十七日成主十八日開弔十九日發引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如蒙 賜唁請交朝陽門內空府前二號本宅

孤哀子張興詩泣血稽顙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暨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二十三號計瓦房十四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對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印鑄局南郵郵政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收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其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致爲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爲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後因寄遞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欲訂登者可於每日報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單面 四十五元 雙面 九十元	三個月	單面 一百三十五元 雙面 二百七十元
半年	單面 二百六十元 雙面 一百三十元	全年	單面 四百八十元 雙面 九十六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影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面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被匪殞命河

南郊縣公署承審員魯仲俠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覆核內務部請獎

東省特別市政管理局異常勞績人員李

紹庚等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

大總統為將官

李易標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上將照

例從優給卹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六號(續第三千八百八十七號)

一高氏犯引誘良家婦女賣姦營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體全與顯明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福建張文瀛與張鄭氏因請求廢繼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關子威與關朱氏等因請求交還房契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俞大猷因章張氏等聲請破產案件再抗告案

一江蘇李炳文與于斌等因確認抵押權順位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東省格立格立科列帕科與安那科列帕科因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袁祖銘與德華銀行因請求退還貨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胡洪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傅其璿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安九勝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八十八號

- 一 浙江葉興孫與葉潘氏因田產涉訟聲請駁斥參加訴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索司金股份公司與西比利亞股份公司在債務涉訟執行案件再抗告案
 - 一 京師鄧其光與華克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潘國璋等與金領田因解約及返還地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 一 四川楊世福與劉興齋因押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江西逢先龍等與趙開發等因確認瑞水使用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四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迄十二月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二十件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段寶隆與馮子良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補助儲蓄會與莫滋郭沃衣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遇瑞與魏公元等因確認買田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贊虞等與何筱昆等因確認車水權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路局職工儲金會與葛拉日丹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哈爾濱油業互保會等與秋林洋行因請求償還賒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玉升與汪玉珍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熱河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俊與李青山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一件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被匪殞命河南鄭縣公署承審員魯仲俠遺族卹金文

爲核請給予被匪殞命河南鄭縣公署承審員魯仲俠遺族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函稱河南鄭縣公署承審員魯仲俠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夜被匪首張得勝勾通駐軍襲佔縣城時率警死守縣署與匪對擊中礮身死死後多日始將其屍身尋獲並檢同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茲查魯仲俠致死情形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事例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三十五元五角五分五釐至其子成年爲止並給予三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按期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魯仲俠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覆核內務部請獎東省特別市政管理局異常勞績人員李紹

庚等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覆核東省特別區管理局勞績保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貴局咨開本年八月四日准秘書廳函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執政時代保獎簡薦委等職各案其原由各官署呈保者應發回原保官署覆核原由外省呈保者由銓叙局查案覆核再行呈請批准其特准者一律撤銷等因查貴部在執政時代請獎之案自應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理相應開單咨請查照原案覆核再行呈請等因到部查執政時之東省特別區管理局勞績保案原以該局自十年二月設立以來逐漸恢復主權整飭市政頗著成績經局核認爲異常勞績呈請給獎本部覆核並無不合相應鈔單咨復查照國務會議議決辦理再予呈請可也並名單一紙到局 職局查此案經局照章核擬仍應請准予查照原案給獎以昭激勸理合繕具清單呈

請核予轉呈等語到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

謹將覆核內務部請獎東省特別市政管理局異常勞績人員呈請鑒核

計開

李紹庚 何廷翼

查李紹庚何廷翼二員任薦任官職先後接算已滿三年原保簡任職存記核與法令尙屬相符應請照准

張蘊宏

查該員係據屬升用案核准以薦任職升用人員原保簡任職存記核與定章不符應俟任薦任實職三年

朱煜

查該員係外國大學專門商科四年畢業原保薦任職核與高等文官考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

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蔭培 吳家瑑

查楊蔭培係前清候選縣丞吳家瑑係朝陽肄業生原保薦任職核與各項法令不符礙難照准

著陸軍總長蔣雁行呈 大總統為將官李易標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上將照例

從優給卹文

為將官積勞病故擬請從優追贈給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准鄭州吳總司令冬電稱接第五軍總司令林虎軍稱職部前軍長李易標病故查該軍長於民國十一年受任援贛桂軍第四旅長奮勇督戰克復遂川萬安等縣特授勳五位陸軍中將等語即乞從優追贈議卹等語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勳五位陸軍中將李易標轉戰地方疊復要區茲因積勞病故殊深惋惜自應從優議卹擬請准予將李易標追贈陸軍上將照上將階級按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以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息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新各股東於會期五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越中先賢祠特白

左安門內文昌宮浙紹義園紅契遺失現已補稅前失之契應作廢紙此佈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舊年十一月十二日晚被人盜去房契連雲四張業報警區請為查找除另領新契外不論落在中外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前門外肉市門牌四十一號大成義王汝相啟

失契聲明

永寶有舖房一所計房五間在內右二區筆管胡同十四號老契途中遺失除呈請官廳補稅外特此聲明

逕啟者敝人對於成城銀號股東關係早於去歲十月二十四日將股本充還該號債務股票繳還債務了結雙方均無異議業登報聲明並在警廳立案准行茲閱大公報成城股東近日全體脫離仍列敝名自屬誤列特再聲明
潘燕生啟

二月十七日 三三八八十八號

想計不週

顯妣清封一品夫人張母陳太夫人慟於丁卯年正月初七日巳時壽終京寓內寢享壽七十有八謹筮夏曆正月十七日戌主十八日開弔十九日發引志計不週哀此報聞

如蒙 賜唁請交朝陽門內空府前二號本宅

孤哀子張興詩泣血稽顙

遺失房契聲明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五房十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落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義興合銀號緊要啓事

緣有劉平祥(即劉永泰)與本號立摺往來透支本號洋二千餘元惟渠曾另在本號存定期洋一千元又以劉積善堂名義存定期洋三千元由本號給有第三十六號第四十九號存條兩紙頃本號向其索還往來部分欠款竟置不理查該存條既為記名式本號為保障債權計本諸抵銷且當然有優先扣還抵銷之權力現除依法訴請清還或抵銷外特此登報公告在劉平祥未將所欠本號欠款償還以前該兩紙存條無論轉入於任何軍民機關之手概不發生取款效力即劉平祥自行前來亦非先將其欠款扣還下餘找回外否則本號當然拒絕支付也幸各界鑒察之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 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 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 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 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會核

肅金積縣屬各堡逃亡絕戶荒廢額田懇

請豁免懸糧額以昭實在文

中央防疫處處長王長齡呈內務次長為本

處售出藥品偶因用者不慎致生意外效

果謹將試驗及調查所得情形據實呈報

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參政院參政聯芳學識宏通才猷練達自前清光緒中辦理外交頗著勞勩近歲歷充公府顧問深資贊襄溘逝遽聞曷勝悼惜著派京兆尹李垣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示優遇耆舊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陸軍中將第四師師長謝鴻勳之優殞命擬請優卹等語謝鴻勳臨戰奮勇爲國捐軀殊深憫惻應即准如所請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科長王篤恭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秦川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建威軍艦副長陳紹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王鈞爲建威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潘復呈秘書鄭沆馬丕緒嚴松章耿昌績懇請辭職曾肅賀良樸王露洪余建侯免

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潘復呈請任秘書長張佩巡薛瀚汪元鼎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瞿宣穎林世燾萬兆芝王履康王懷份馬國驥楊裕聰胡世澤李毓華鄭文軒均准叙列三等瞿宣穎林世燾萬兆芝王履康等四員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陸軍軍官軍佐梁克發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孫鳳藻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孫鳳藻袁祚廩張佩巡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署稅務處督辦羅文翰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報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七號(續第三千八百八十八號)

- 一 王氏犯吸食鴉片烟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洪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廣善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取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秉福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耀漢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六仔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大猷子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百堂犯侵占業務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祖蔭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榮華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供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九件
- 一 甯相久與王連榮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蘭森與金錦泉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芳椿與劉翰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述卷與李德豐等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秀峯與沈宏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祿常等與王喜仁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家藩與胡聲修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逢文與王愛民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姚廣智與梁國富因請求送回兒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善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宋木子犯藏匿被追緝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崇斌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氏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清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志學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振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清泉等被呂水清告訴勾串詐財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榮小因管丑不浪犯教唆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瓦西方差莫也西也夫那也夫西也夫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合水縣就李考者犯強盜罪獲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周玉山與李敬之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楊氏與張文樹等因請領養女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春福與李顯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立均與董鳳陽因確認先買權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珠軒等與李寶亭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兆波與孫劉氏因請求清算賬目及履行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星五與李博臣等因請求交還保證金及償還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未完

公文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
除虛懸糧額以昭實在文

為會核甘肅金積縣屬各堡逃亡絕戶荒廢額田懇請除虛懸糧額以昭實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薛篤弼咨開據甘肅財政廳呈稱金積縣糧賦自前清光緒初年回亂之後人民逃絕田地荒蕪無從徵收之糧四百二十餘石當時地方官因事變初定諸務倥傯未經呈請豁免交卸時作為民欠移交後任照舊遞相交接民國成立仍沿前清舊習作為民欠移交實際上虛懸無著茲經委員會同知事切實調查概係逃亡多年田地早已荒蕪無從追繳欠糧且難辦理懇復由縣造送冊結前來理合檢同冊結呈請送部准予豁免虛懸糧額以昭實在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附冊結等件到部會同查核金積縣屬金積等四堡自前清光緒初年因回亂之後人民逃絕荒廢額田三千五百七十畝八分六釐四毫應徵正糧四百二十八石五斗三合七勺耗糧六十四石二斗七升五合六勺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此項額田既經該委會縣查明實係逃亡絕戶糧額虛懸并難辦理懇復擬懇准予將該地畝歷年欠賦并民國十四年以後應徵正耗糧石一併豁免以昭實在所有會核甘肅金積縣屬各堡逃亡絕戶荒廢額田懇請豁免虛懸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六年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中央防疫處處長王長齡呈內務總長為本處售出藥品偶因用者不慎致生意外效果

謹將試驗及調查所得情形據實呈報文

為本處售出藥品偶因用者不慎致生意外效果謹將試驗及調查所得情形據實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處按照美國成法製造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一種注射預防藥品行銷各省有年久著良效忽於上年十二月十七二十二二十一等日連續接到山西汾州美國醫院洋文電報三件譯稱購用本處第十一

號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施行皮下注射其反應結果生病者三十餘人死者四人等語當以事甚離奇深足驚異因取第十一號未經售出之液為種種試驗迄無變異同時檢出一瓶送請協和醫院田博士試驗更囑各處購去未用之同號混合液直接郵送田博士分別檢驗均認為無害並經通函會購是藥之醫院查詢使用該液後反應現狀迭據清華學校及山東登縣長老會醫院山西太谷慈善醫院復稱注射是藥結果皆良惟汾州醫院是否誤用或有別項原因自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真象旋經委員會議決派技師程樹榛馳往汾州調查茲據復稱據汾州施醫院萬院長面稱十二月十三日注射八十九人其混合液係由平定州醫院借來為二十五瓦內容之瓶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購買者當時以液量僅有二十五瓦不足供注射多數人之用擬欲稀釋用其少量以防血清反應之症故將該液加蒸餾水一與三之比沖淡之注射於皮下其注射及稀釋手續雖據云已完全消毒不料於注射一日後其中有四十二人漸發生反應病症而其中死亡者有五人餘多於注射側上膊發生深部膿瘍除現已救治出院者外至今尚臥病院內者有十餘人等語樹榛親視其注射側之反應病狀及考查其死亡者之經過病狀似為中毒所致其病人之膿汁已送本處及協和醫院檢驗分離一種連鎖球菌又據該醫院聲稱十二月十四日接到向本處定購同號之混合液遂於當日復注射七人並不加以稀釋結果毫無反應樹榛當即說明本處所製造之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係照紐約城研究所現用之新方式混合白喉毒素抗毒素而成之液其試驗檢定則依華盛頓衛生試驗所法律規定之方法程度其注射分量方法本處於紙盒內附有使用方法均有規定成法不能隨意稀釋且施行稀釋手續易有感染雜菌之虞而此次所發事端是否由感染雜菌而起抑由蒸餾水之加入喚起混合液之變化致使毒素抗毒素之結合分離致起中毒現狀俟試驗得有結果再行通報第證以十二月十四日該院注射同號未稀釋之混合液毫無反應之結果益足證明十一號之混合液並無妨害於人等語呈復前來處長復查西藥用法各有定量該醫院以誤加稀釋之故致生危害於製造者之名譽信用均有關係除俟試驗明確再將所得結果詳細報告外理合檢同照錄田博士證明書一件各醫院復函三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廣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前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副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失契聲明

民於民二買陳德貴空房基一段座落內左四區煤舖胡同嗣因回籍在途將原契遺失擬補新契日後舊契發生作廢特此聲明
趙燕生啟

義興合銀號

緣有劉中祥(即劉永泰)與本號立摺往來透支本號洋二千餘元惟渠曾另在本號存定期洋一千元又以劉積善堂名義存定期洋三千元由本號給有第三十六號第四十九號存條兩紙頃本號向其索還往來部分欠款竟置不理查該存條既為記名式本號為保障債權計本諸抵銷當然有優先扣還抵銷之權力現除依法訴請清還或抵銷外特此登報公告在劉中祥未將所欠本號欠款償還以前該兩紙存條無論轉入於任何軍民機關之手概不發生取款效力即劉中祥自行前來亦非先將其欠款扣還下餘找國外否則本號當然拒絕支付也幸各界鑒察之

越中先賢祠特白

左安門內文昌宮浙紹義園紅契遺失現已補稅前失之契據作廢紙此佈

魏聯芳要啓事

啟者鄙人漢口裕潤里住宅於去歲八月十三日被黨軍佔據所有物品均未携出惟契約印章所關重要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或發現意外糾葛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領收息銀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國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鑄金石文字讀之於懷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即第二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財政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局長崔正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謝剛哲因病辭職崔正春謝剛哲均准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周凝修楊啟祥爲參謀本部局長張仁署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胡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潘晉晉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統計局著僉事盧燮機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盧燮機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妙應寺扎薩克喇嘛等重修廟塔懇准給予獎叙由

呈悉敦柱應准給予默爾根諾們罕名號林秦桑布准以本寺得木奇記名遇缺卽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明丁卯年正月後黃寺唵經道場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院派員拈香行禮請鈞鑒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外交部人員任用暫行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人員任用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在外交部官制範圍以內者爲實職人員使領館館員回部辦事者爲回部辦事人員其他考試分部甄用合格及簡薦委任職分部任用或奉令調部者爲額外人員

第二條 回部辦事人員及額外人員所支薪俸之總數以核定之經費爲限

第三條 凡本部及使館遇有缺出以本部實職人員回部辦事人員額外人員現任館員或外交官領事

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註冊人員內選派之

第四條 實職人員及額外人員非在部服務滿一年者不得外調

第五條 回部辦事人員復任館缺應依其原級如曾任館缺滿三年以上或回部辦事滿三年以上者得升

一級

第六條 實職人員及額外人員外調館缺除特任簡任外其階級如左

一現任參事廳辦事各司幫辦及最高級薦任實職以一等秘書官總領事外調

二現任薦任實職幫辦秘書及各廳司科辦事以二等秘書官三等秘書官領事副領事外調

三現任委任實職以三等秘書官隨員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四現任各廳司科辦事員以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外調

第七條 一等秘書官總領事回部者分在參事廳辦事或以薦任實職序補二等秘書官三等秘書官領事副領事回部者分在總務廳或各司辦事或以薦任實職序補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回部者分在總務廳或

二月十九日 第三千八百九十號

各司辦事或以薦委任實職分別序補

第八條 凡派充使領館館員均須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九條 使領館館員以三年為任期任期末滿不得他調但奉令特調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下人員均為雇員

(一)雇員 (二)譯電員 (三)繪圖員 (四)書記 (五)打字生 (六)鈔檔生

第十一條 雇員名額規定如下
(一)雇員四十人 (二)譯電員十二人 (三)繪圖員一人 (四)書記九十人 (五)打字生六人 (六)鈔檔生三十人

第十二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為部員

第十三條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於本章程施行之日即止之

第十四條 依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名列甲項待命及候補者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改為回部辦事人員

內務部令第二十九號

派李承基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派許福奎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部令

茲訂定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遵照

大總統明令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屬於普通品者值百抽二。五屬於奢侈品者按照奢侈品表值百抽五。奢侈品表另行公布之

第三條 附加稅之應從量或從價徵收者其核算法概比照正稅辦理

第四條 徵收附加稅處於核算應納之附加稅後同時於正稅單內註明應納數目

其未設有監督之海關由財政部會同該省省長派員辦理

第五條 徵收附加稅處辦事人員得由監督會商稅務司酌派海關人員兼充至多不得過四人

前項辦事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附加稅之徵收委託海關收稅銀行代收應由貨商連同正稅赴該銀行一併繳納其未納清附加稅者海關不得放行

第七條 商人赴海關報稅之原報單應由稅務司隨時轉送徵收附加稅處查核其有必要時得由監督向稅務司調閱仍送還稅務司存案

第八條 徵收附加稅處至少每一星期應將徵存數目分報財政部稅務處查核

第九條 附加稅款項應由海關收稅銀行分別妥為保存聽候財政部會同稅務處隨時提交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

第十條 銀行經收費得比照正稅勞金扣支於報解時列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七號(續第三千八百八十九號)

- 一 張景福與同聚祥號因確認押契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高陞與張家熙等因確認買賣有效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福與萬國寶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玉田與徐玉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成與李凌氏因請求給付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鴻昌與劉春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李瑞璠與張文祚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春生與湯永暢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邱比等與吳敷揚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廷與劉春亭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頌等與王和等因請求返還款項及清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麟與朱濟臣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斯丹禮與馬露滋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岐與德順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壽松與林昭梧因請求分析夥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依維與周玉卿因請求分配貨底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元等與王鳳周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鮑氏與俞遠夫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王氏與金董氏因請求削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羅立軒等與周維陶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其芳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赫芬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錫森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申精益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志順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全娃等犯販賣私鹽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左根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秀峰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元超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辛占槐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茶爾犯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之登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增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九件

一 姬王氏與姬有年因請求給付喪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國華等與閔孝義等因確認買賣營業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秉棠與郭榕三等因離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雲甫與武光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雲壽與蕭仁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冕南與于文彬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開煦與周以初因請求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柏青與王維岳等因請求入譜涉訟再審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失契聲明

民於民二買陳德貴空房基一段座落內左四區煤舖胡同兩間因舊在途將原契遺失擬補新契日後舊契發生作廢特此聲明
趙燕生啟

義興合銀號緊要啟事

緣有劉平祥(即劉永泰)與本號立摺往來透支本號洋二千餘元惟其曾另在本號存定期洋一千元又以劉積善堂名義存定期洋三千元由本號給有第三十六號第四十九號存條兩紙頃本號向其索還往來部分欠款竟置不理查該存條既為記名式本號為保障債權計本號抵銷法當然有優先扣還抵銷之權力現餘依法訴請清還或抵銷外特此登報公告在劉平祥未將所欠本號欠款償還以前該兩紙存條無論轉入於任何軍民機關之手概不發生取款效力即劉平祥自行前來亦非先將其欠款扣還下餘找回外否則本號當然拒絕支付也幸各界鑒察之

越中先賢祠特白

左安門內文昌宮浙紹義園紅契遺失現已補稅前失之契應作廢紙此佈

魏聯芳緊要啓事

啟者鄙人漢口裕潤里住宅於去歲八月十三日被黨軍佔據所有物品均未携出惟契約印章所關重要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或發現意外糾葛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領取息銀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因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三月四日為春丁祀孔之期派內務總長胡惟德兼代行禮書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派齊耀斌兼督辦賑務公署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齊耀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科長史錫華李景雲等免職及參謀本部呈請將科長史錫華李景雲等免職均照准此令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參謀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何玉堂為參謀本部參謀科長李緝熙鄭禮桐署理科長均照准此令

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大學校教育長張國元呈請辭職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張裕文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端浩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吳德芳署理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著甘肅鎮戎縣知事童兆弧任事不力有愧職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童兆弧著卽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山西岢嵐縣知事薛連城擅用門丁濫押需索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薛連城應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張以經關說訴訟冒名詐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張以經應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三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呈悉派張汝翹張思叙前往監驗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二月二十日 第三千八百九十一號

呈援照司法審判加徵行政訴訟費用修正規則第二條繕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暫行試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陸軍大學校日本教官土橋一次聘期已滿擬再續聘一年並援例加給津貼繕具合同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七號

查訂定銀行註冊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銀行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銀行遵照各種銀行法令呈請財政部註冊時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呈報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均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繳納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九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一百六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三百五十元

一千萬元以下

五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三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三條 凡銀行遵照前條之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四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遵照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

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五條 銀行遺失執照時除由該銀行登報聲明作廢外應取具股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

部補發之

第六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

第七條 凡銀行換領新執照或因遺失呈請補發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八條 他種商業公司兼營銀行業務時其繳納註冊費數目與新設銀行同

第九條 本章程公布前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倘未具領執照者應遵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級數目減半繳納執照費後由部補給執照

前度支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所領執照應即呈繳註銷另由財政部發給執照其執照費應遵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前度支部註冊章程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即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號

部印

張福保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

京綏路局

誌為山坡

站之間應

兵車既經

經又自詢

站長

責成機車

將辦理情

津浦

交通部總

開列車之

第四兩次

列車照常

請予按日

飭照准外

京師

交通部總

辦理在案

政府

二第七第八第四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次及大同枝綫之第(751)至(754)等次列車除第一第二兩次客車及京門六國兩次客車外其餘均一律停開五天此係因各段站遵照外理合電呈鑒核備案德萱廷獻覽

八

廣告

大陸銀行

并分十五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開議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總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前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徐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失契聲明

民於民二買陳德貴空房基一段座落內左四區煤舖胡同嗣因回籍在途將原契遺失擬補新契日後舊契發生作廢特此聲明
趙燕生啟

魏聯芳緊要啟事

啟者鄙人漢口裕潤里住宅於去歲八月十三日被黨軍佔據所有物品均未携出惟契約印章所關重要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或發現意外糾葛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領取息銀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滿期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月分展至十六年三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數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僑務局遷移通知

逕啟者本局現暫遷移在東城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六十三號辦公相應通知查照

僑務局啟 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號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照收現因洋紙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款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低自十五至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價日增無已本局察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通第三日每行每行四角
- 第四日五日每行三角
- 第六日七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八日以後每行一角五分
- 第九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一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二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三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四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五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六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七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八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十九日以後每行一角
- 第二十日以後每行一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七號（續第三千八百九十號）

宋恩榮與宋福齡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 崔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志祥犯強盜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資氏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功口犯施打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紹宗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鼎吉犯私擅逮捕等罪俱發不附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鴻基犯重婚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學夢即顧學孟等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長勝等犯施打嗎啡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有年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樂仔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王學氏與王連興因確認婚姻不成立及管理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榮等與張達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子儀與葛義軒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士銀與徐重茂因確認先買權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鴻綱與李景純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孟氏與陳慎五因請求返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林細倫與鄭潤華因請求遷徙營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雲卿與姜薇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貴等與李希升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戴氏與王慶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布氏與于子純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式緒與張盛氏因請求排除侵害遺產權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瑞葆等與范少帆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太興等與關那氏因確認真買契約有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生支行與匯通銀號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陳施氏與陳茂青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成與王黃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紀剛等與周鳳山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袁甫等與周春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喻曉等與榮祥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孝德與王怡清等因確認普室性質及選擇任持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京師倪堯則與周權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林乃顯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王寶森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吉林鄭連興與王金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土庫司諾維亦維勃結勃米那劉德維郭那與比利士西比利亞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南萬賢松與秦雲章因買賣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南王德湘與沈琴友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再審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鍾伯泉與蕭桂林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吳氏犯殺人罪不認罪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李鳳林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東特略札爾夫與張播助火磨因薪金及借貸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公合號東因舖佑之與齊紹鑄為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江蘇譚弁卿與劉伯平因與田涉訟抗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京師李林氏與李季氏因請求管理房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西趙發昌與田金鑑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於四級審判分廳成金學銳犯傷害人以輕微湯毒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二號

一 包禮文犯殺人罪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河南張華堂與劉延清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二 山東尼松如與劉清泉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三 京師馮謝氏與馮桂勛因回里同居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 山東徐玉峯與孫明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福建林細倫與鄭潤華因請求遷徙營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 吉林郭寶山與南洋烟草公司因請求代償貨款涉訟于本院就其抗告為終審裁決後聲請更為裁決案

三 浙江章瑞蓀等與沈少帆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吉林遲麗堂與林家瑞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四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
第一庭
第二庭
第三庭
第四庭
第五庭
第六庭
第七庭
第八庭
第九庭
第十庭
第十一庭
第十二庭
第十三庭
第十四庭
第十五庭
第十六庭
第十七庭
第十八庭
第十九庭
第二十庭
第二十一庭
第二十二庭
第二十三庭
第二十四庭
第二十五庭
第二十六庭
第二十七庭
第二十八庭
第二十九庭
第三十庭
第三十一庭
第三十二庭
第三十三庭
第三十四庭
第三十五庭
第三十六庭
第三十七庭
第三十八庭
第三十九庭
第四十庭
第四十一庭
第四十二庭
第四十三庭
第四十四庭
第四十五庭
第四十六庭
第四十七庭
第四十八庭
第四十九庭
第五十庭
第五十一庭
第五十二庭
第五十三庭
第五十四庭
第五十五庭
第五十六庭
第五十七庭
第五十八庭
第五十九庭
第六十庭
第六十一庭
第六十二庭
第六十三庭
第六十四庭
第六十五庭
第六十六庭
第六十七庭
第六十八庭
第六十九庭
第七十庭
第七十一庭
第七十二庭
第七十三庭
第七十四庭
第七十五庭
第七十六庭
第七十七庭
第七十八庭
第七十九庭
第八十庭
第八十一庭
第八十二庭
第八十三庭
第八十四庭
第八十五庭
第八十六庭
第八十七庭
第八十八庭
第八十九庭
第九十庭
第九十一庭
第九十二庭
第九十三庭
第九十四庭
第九十五庭
第九十六庭
第九十七庭
第九十八庭
第九十九庭
第一百庭

廣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失契聲明

民於民二買陳德貴空房基一段座落內左四區煤鋪胡同嗣因回籍在途將原契遺失擬補新契日後舊契發生作廢特此聲明
趙燕生啟

魏聯芳緊要啟事

啟者鄙人漢口裕潤里住宅於去歲八月十三日被黨軍佔據所有物品均未携出惟契約印章所關重要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或發現意外糾葛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質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鑄造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西印法購就各種圖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價
		直鈕	瓦鈕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瓦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二角	瓦鈕二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晶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牙	備			每字一元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三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廣告

京奉鐵路管理局布告第一〇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林廷琛王曾憲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文登縣知事陳俊卿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陳俊卿應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財政部呈保本部辦事得力人員沈懋祺等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升用分別核擬呈請鑒核由

呈悉潘敬准以簡任職升用沈懋祺等三員均准俟薦補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汪玉堃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九 十 三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更 正

頃 准 國 務 院 秘 書 廳 函 稱 本 月 一 日 奉
函 請 貴 局 查 照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大 總 統 令 辛 安 春 授 爲 陸 軍 少 將 等 因 查 安 字 係 榮 字 之 誤 相 應

佈告

京奉鐵路管理局佈告第一〇號

本局為便利行旅起見自二月十日起將現行之京榆間三四次客車改為京奉直達特別快車除照收現行票價外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另收特別快車加價票計每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頭等加收洋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並加收床位票價上鋪收洋四元下鋪收洋五元所有長短期免票或減價票以及軍用執照等項一律不能適用又第七八兩次京榆間尋常客車自同日起改為北京山海關往來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佈告並將各該次列車開到時刻附開於後希各知照此佈

計開

第三次下行車

北京正陽門	開上午八點二十五分
天津總站	開十一點零七分
天津東站	到十一點十九分
塘沽	開十一點三十分
唐山	開下午二點二十四分
山海關	開下午二點十五分
錦縣	到五點零五分
溝帮子	開六點二十分
	開十一點二十分
	到夜十二點五十七分
	開一點零五分

第四次上行車

天城站	開下午七點四十五分
奉天南滿站	到八點
皇姑屯	開八點十分
溝帮子	到八點三十分
錦縣	開八點三十分
山海關	到上午一點
唐山	開一點十分
	開三點十分
	到八點十二分
	開九點十分
	開下午十二點五十分

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三號

皇姑屯

到上午六點

塘沽

開下午二點五十一分

奉天南滿站

開六點零五分

天津總站

到三點四十六分

到六點二十分

天津總站

開三點五十五分

奉天城站

開六點二十五分

北京正陽門

開四點零九分

到六點四十二分

第八次上行車

到七點十五分

第七次下行車

北京正陽門

開上午五點四十五分

山海關

開上午五點五十分

天津總站

開九點十五分

唐山

開十點三十分

天津東站

到九點三十四分

塘沽

開下午一點零四分

開九點四十分

天津東站

到二點十三分

塘沽

開十點四十二分

天津總站

開二點二十分

唐山

開下午一點

北京正陽門

開二點三十七分

山海關

到五點二十四分

北京正陽門

到六點三十五分

第一等一次及一等二次列車仍在京奉間運行掛車臥車惟臥鋪數目極有限制應照定鋪次序分配第三次第四次或一等一次及一等二次床位有無餘裕鐵路不能擔保須早向各大站問事房及站長請購頭等票連同床位在內其持有普通頭等票者亦可預先購買床位票如無床位票即不能為之預留床位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廣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舊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驗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請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魏潤璋謹啟

失契聲明

民於民二買陳德貴空房基一段座落內左四區煤舖胡同因回籍在途將原契遺失擬補新契日後舊契發生作廢特此聲明
趙燕生啟

魏聯芳緊要啟事

啟者鄙人漢口裕潤里住宅於去歲八月十三日被黨軍佔據所有物品均未携出惟契約印章所關重要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或發現意外糾葛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搜宅聲明

丙右三區定府大街路北二號民國十一年舊曆三月二十四日本宅失火房屋契紙全皆被火焚燒比國十五年房屋修蓋齊整官廳存案請領憑單搜宅聲明

失契聲明

馬春瀛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番地坑小二墜二十四號計房十九間因貼身紅契遺失除在警區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准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益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牌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珪璆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固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覆核山東福

建湖北河南直隸京兆等省區十四年及

十五年五月以前各保案二十八起繕單

呈請仍准給獎文(附單)

公函

交通部致孫顧問鳳藻公函(第一二八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京兆北運河西岸分局局長崔殿文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楊培元試署京兆北運河西岸分局局長陳文藻試署北運河東

岸分局局長均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曾宗鞏爲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肇州縣知事阮希賢累次疏

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九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

務司法兩部轉行黑龍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陝西安定縣知事郭文俊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九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前代鄜縣知事董清濂貪污有據分陝任用彭關蘇查案營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董清濂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彭關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早核內務部請獎察哈爾張北縣剿匪出力人員孫即嚴等分別准駁請鑒核由呈悉周杰牛楷王慶壽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覆核山東福建湖北河南直隸京兆等省區十四年及十

五年五月以前各保案二十八起繕單呈請仍准給獎文(附單)

為遵議覆核山東福建湖北河南直隸京兆等省區十四年及十五年五月以前各保案二十八起繕單恭呈請仍准給獎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八月四日准秘書廳函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執政時代保獎簡薦委等職各案其原由各官署呈保者應發回原保官署覆核原由外省呈保者由銓叙局查案覆核再行呈請批准其特准者一律撤銷等因祇奉之餘仰見鈞院慎重名器之至意自當遵照辦理除由職局遵照原案將京內各官署呈保者分別咨回原保官署覆核并將特准各案通告一律撤銷外現將外省呈保各案覆加審核惟外省呈保之案不下百起手續繁難茲擬分起繕單呈請鑒核轉呈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山東督辦請獎積有資勞人員蔣允仁等一案

蔣允仁 陳珂 楊長春 蘇步瀛 張清潤

以上各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袁懷珍 王家寶 徐錫福 張鈞 宋錫泉 王兆蘭 王全彬 白鶴 吳保琳 張國鏞 吳葆森 武銘高 李漸遠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許乙青

以上一員原請候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督辦請獎營救神甫出險出力人員王壽昌等一案

王壽昌 馬鈺鏡 程鍾 漆廷銘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請獎朱大鏞等一案

朱大鏞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朱英

以上一員原請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請獎福山地方檢察廳人員盧文獻等一案

盧文獻 涂景新

以上二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白守仁 詹培元 姚世良

以上三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曹樹芬 萬繩嶽

以上二員原請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請獎黃縣知事以簡任職升用一案

金城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保人才朱文泉等薦任職一案

朱文泉 李慶施

以上二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督辦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陸家駒等一案

陸家駒 袁懷珍 譚斌宜 郝潑生 章光銘 尹志皋 王鍾漢 李繼璋 田振藻 孔昭曾

以上各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周茂生 呂德錄 高微峰 陳延陞 劉崇光 余傳富 郝裕卿 余 筱 郝鳳章 孟傳瑾 劉綏忠 龔積慈 顏承瀚 張嗣

沅 齊 惠 劉鴻鈞 舒家輝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張宗鎬 劉長慶

以上二員原請以委任職分省任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裴蓮溪 卞寶森 曹信本 秦廷秀 申心培 袁子涵 焦福謙 郝鳳城

以上各員原請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續保清鄉出力曹信本一案

曹信本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請獎遣散膠東游擊隊出力李天倪等一案

李天倪 曹良

以上二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熊毅 孫培貞

以上二員原請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保法官蔡炯等一案

蔡炯 王錫溫

以上二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王克讓 周延芳 萬文林 馬肇敏 何瞻遠 龔瑞霖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督辦保第七混成旅十四年戰役張國維等一案

張國維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胡杰

以上一員原請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茲經復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山東省長保法官張仲薦任職一案

張仲

一 福建省長保法官金啓華簡任職一案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金啓華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 福建省長保人才胡桂高等一案

胡桂高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陳國璽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 福建省長保書記官王學文等一案

王學文 王 琬

以上二員王學文原請以薦任職任用王琬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均屬相符仍請照准

一 福建省長續保德與僑民出力王郁一案

王 郁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 福建保前收閩南出力吳秉荃一案

吳秉荃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 福建省長請獎辦理撫綏賑卹出力人員一案

陳海瀛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張仁山 廖立峯 毛一豐 黃若柏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 湖北督辦保清鄉出力人員陶嘉春等一案

陶嘉春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張文煊 李文沅 劉明釗 趙中傑 陳元琬

以上各員原請俟任滿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胡祖銓 陳顯功 張培瑞 羅葆英 萬治鑫 張篤坤 蔡成 李起治 朱廣元 周天穆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程汝霖

以上一員原請以委任職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湖北督辦保漢口檢察郵件出力段景庚一案

段景庚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湖北省長保法官吳夷吾等一案

吳夷吾 陳長簇 曹瀛 謝夢齡

以上各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畢煥新 鄭國鈞 黃能元 褚興祖 吳天爵 吳魁 陳鎮岱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吳文仲 楊鳳鳴 劉光漢

以上各員原請俟委任職期滿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湖北督辦保陸軍測最局資深續著人員一案

李原 湯執中 童愚 易復 易政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湖北省長保管獄員劉光漢等一案

劉光漢 楊鳳鳴

以上二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湖北省長保縣知事施鼎元一案

施鼎元

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九十四號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河南辦辦兼毅軍總司令保歷年剿匪出力人員一案

郭念箴 魯承周 孫世昌 劉誠厚 張雲龍

以上各員原請以簡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黃家瑤 劉企旦 劉世燁 杜家梅 何家瑗 李作舟 張維璽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京兆尹請獎收撫潰兵出力人員一案

李子英 史久慈 潘永衡 徐文緯 李勛 毛時年 宋訓銘 解魁源 張天錫 祝光熙

以上各員原請以簡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傅惠民 安炳然 馬邦申 石汝廣 張萬鍾 曹承蘭 馬重泰 劉濟 王瑞菲 劉天爵

以上各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直隸保縣知事張裕然簡任職升用一案

張裕然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一直隸省長保法官胡長澤等一案

胡長澤 郝繼貞

以上二員原請以簡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張葆真 張步青 高建綱

以上三員原請以薦任職升用茲經覆核相符仍請照准

公函

交通部致孫顧問鳳藻公函(第一二八號)

逕啟者本部職掌交通事務繁瑣啟新淪習端賴時賢夙仰執事學識優長經驗閱富茲聘為本部專門顧問尚希惠錫金鉞藉資韋佩翹覬台範無任欽遲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失契聲明

民於民二買陳德貴空房基一段座落內左四區煤舖胡同嗣因回籍在途將原契遺失擬補新契日後舊契發生作廢特此聲明
趙燕生啟

魏聯芳緊要啟事

啟者鄙人漢口裕潤里住宅於去歲八月十三日被黨軍佔據所有物品均未携出惟契約印章所關重要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或發現意外糾葛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馬春瀛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落連坑小二條三十四號計房十九間因貼身紅契遺失除在警區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為便利持票人免具領息收據起見所有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將債票中文面之上端左角連同債票號碼剪下一方以為代息票之用所付息款無論何地一律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發付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一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三次還本抽籤官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餘種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二則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冷世廉李得盛許之洲陳得才鄭貞藩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葉志龍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唐
岱黎林志棠傅維新皮全勝李海瀛王廷棟張復元李俊義徐得勝張清海均加陸軍步兵上
校銜王其堃陳敢湯淑銘均加陸軍礮兵上校銜賈丙南曹學勤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李寶章張興基朱瀛源張順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培堅
鄭貞懋薩君泰蘇鵬程楊僊陳民生汪瀚蔡培慶陳揚琛金振中周南冲邱振武董良史劉士
林高子振于春元牛明元朱耀燾李耀先楊廷綱黃五洲吳顯揚閻道三高海心江炳文李嚴
尹家勳趙智民吳松濤孫進賢李進德劉錦棠劉樹植侯樹義田永順李柏舟李濟理傅懋楨
為陸軍步兵中校林閻章郭錦章為陸軍騎兵中校馮玉雲陳迺良全玉海盧永恩婁雲從陳
建德陳嵩毓為陸軍礮兵中校蕭玉章為陸軍工兵中校范起貞戴熙經林葆璠沈夔林培堃
李濟明劉德寶王嶽增王啓勳朱煥星田寶鑿陳維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紹基張漢全買
鐸喬尙倫仇子川潘湧泉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時成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
銜楊寶善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劉寶業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陳澤梓王謹和蔡元

來吳德龍林春山徐珂李漢宸張鈞蘇尙廉張傑霖李玉貴王紹芳盧鳳章董連元王之愷陳
新祺李遠勳林均洪貞銘楊潼曾省葛滋現龔慶霖錢崇坡茹賦成王德盛盧獻廷邢玉森朱
佩智吳連岐孟廣沐趙春霖郭鳳山吳錫勇紀清華范羣保郝庭桂朱永奎宋相臣范永昌王
雅之韓宗琦崔士凱柴璽張青雲劉國傑鍾振鐸張立貴陳德堃鄭訓晨甯鴻倫陳忠鏐爲陸
軍步兵少校張光琰易培潤李明海爲陸軍騎兵少校陳漢雄竇士燮陳冠雄爲陸軍砲兵少
校唐維勤杜昌第王正中殷如珊葛滋承爲陸軍工兵少校張翼鴻爲陸軍憲兵少校劉占魁
秦化鯤宋合三何尙趙墨林陳德炳彭立貞郭棟臣孔憲標鄒毓才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梁永
魁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程樂舜李德一張連仲陳憲華路龍章劉會林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羅
禹曾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侯寶三王彭年侯陰棠朱兆如王用中謝恩永于洪海孫子玉張
蕪唐復初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沈元興劉爾藹石鎮蘭李颺鄭廓葉在煢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黃茂滋許心甫孫葆成陳德成阮步蟾李文錦郝樹槐陳允鑄何永貞李邦彥張滙川張樹棠
唐濟民劉德隆楊振之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杜維邦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核綏定閩南異常出力人員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冷世廉李寶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僉事全斌現經呈准准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三十二號

派楊殿馨吳國蕃為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號

會計科科長沈昭燾次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俞福焜懇辭會計科幫辦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衛牛司第三科科長僉事沈維城暫行兼充會計科科長此令

派秘書蔡宗義兼充會計科幫辦此令

金子直現在出差派區家達暫行代理衛生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 四十號

查民國十二年關於本部款項事宜曾經派員審查原期會計公團用意至為良美乃施行未久旋歸停頓所有民國十二年後會計科收支款目真相未明易滋誤會亟應切實清查俾資整理仰參事劉德劉文炳僉事吳瀛陳永迅即會同查明據實呈候核奪毋涉徇隱是為至要此令

蘇錫廷等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查本部對於各項賑務保案或查與呈准原案不符或因與法定程序不合並因年來政局迭更不及通籌解決以致懸案未辦積壓漸多局外不知妄相揣測日久不決易啟猜疑亟應逐案清釐分別准駁仰即日擬定辦法以便闕定施行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四十三號

褒揚案件程序紛繁按季彙呈人數尤夥所有應給各項褒品製備動需時日發給不免稽遲仰所司詳查呈准各案應行發給褒品者迅予製備發給嗣後應如何先事籌備以免延遲應速妥籌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內務行政經緯萬端舉凡維持公安增進福利以及平民生計事項職掌所隸均宜次第籌議設施惟是年來時局糾紛財政枯竭以言政策尙非從容展布之時即論方針祇為紓迴漸進之計責效無取且夕計畫不厭求詳仰本部同人各就所司擇其現時可辦之政務可籌之部款條舉事實詳具理由以便提交部務會議悉心討論決定施行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派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派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馬春瀛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裕連坑小二條三十四號計房十九間因貼身紅契遺失除在警區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民於民二買陳德貴空房基一段座落內左四區煤舖胡同因回籍在途將原契遺失擬補新契日後舊契發生作廢特此聲明

趙燕生啟

魏聯芳緊要啟事

啟者鄙人漢口裕潤里住宅於去歲八月十三日被黨軍佔據所有物品均未携出惟契約印章所關重要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或發現意外糾葛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徐世昌謹啟

遺失房契聲明鄙人有房兩處坐落內左四北豆芽胡同三十三號院內共有房十二間半買與陳姓內有紅契三套白契十張又門牌六號院內共有房七間買與王姓內有紅契四套白契四張由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號在昌平縣太平莊均遺失倘有此契落於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公慎書局啟事

敬啟者本局前次印行行政法規一書極受各界歡迎故書雖售罄而購並出售預約券原冀易於集事孰意編者因事務殷繁迄少餘暇且此事日久未能出書初非始料所及歉仄良深現在出版既尙需時日預約白持券至原購處所暫將原價奉還一俟將來出書凡曾購預約者仍照預原是幸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政府公報天津益世報大手作爲廢摺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息收據起見所有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應由持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將債票中文面之上爲代息票之用所付息款無論何地一律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發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二月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將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敕令第二號

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保管海關現行之附加稅及隨後施行之過渡稅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財政總長

審計院院長

稅務處督辦

大總統特派八人

前項特派人員以二年為任期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

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呈請

大總統特派之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事務員十人

第五條 本會關於支撥款項事宜應以過半數之委員列席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之稅款應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隨時撥交本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會收到前項稅款時應即以本會名義存放於國庫但在國庫未統一以前得交由財政部指定代理國庫銀行及其他銀行存放之

第八條 本會為審核稅款之數目遇必要時得咨明主管機關調查其收入及撥付賬目

第九條 關於稅款之分配應先由財政部製備預算咨送本會其關於建設事業經費者應連同主管機關之計算書送交本會

第十條 關於稅款之支撥應由財政部按照送會之預算填具支付命令連同請款憑單送交本會核對簽付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財政部支付命令如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財政部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會簽付款項經核對後按照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之簽字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簽付之款項由本會按月造具清冊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特派財政總長湯爾和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稅務處督辦羅文翰兼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

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特派王士珍趙爾巽梁士詒王寵惠王克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任命張占鼐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姚慈第童必揮張包焯李耀先朱耀榮李純貴劉士林王家貴皮全勝白雲鵬張復元牛明元李金光王廷棟王蔭鵬栗如祥沈葆藻何豐苞王友和吳國棟何葆森蔡源李家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克潤魯保士陳敢元慶印虛永恩楊淑銘均授爲陸軍職兵上校王凱臣方策均授爲陸軍丁兵上校楊鳳嶺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胡義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黃傑李嘉恒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關世道孫潤翁陳培瑜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張夢旒王達均

加陸軍一等司藥正銜關興保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趙子和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常榮清爲陸軍步兵中校楊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振嶽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錢渭清上官雲相仇子川王啟勳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汪其昌劉鍾淇吳春秀錢謨樊鎮宋開仕李漢宸郝雲亭鄒迺斌郭鳳山趙松齡鍾振鐸蔣普恩王國璋楊保泰吳錫勇于春元唐鍾麟張向午張得合劉景德王鑄銘王新德李繼綱司連勝劉蘇保潘松年范起貞穆用恒張建邦陶振瀾周之鼎郭相時爲陸軍步兵中校易培潤李恩祿張時成喬公輔李明海爲陸軍騎兵中校包鏡王其壘陳最爲陸軍砲兵中校元植堯奚駿聲唐維勤爲陸軍工兵中校康世淵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薛志超王福昌朱錫麒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卓其壘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燕立成袁書可加陸軍砲兵中校銜王宗璽杜成武余金城趙名科趙允斌靳德魁郭宗華張淮清劉廣濟李廣鈺紀清華徐培根遼沛霖張耀宗曾宗傑王慶恒吳瑞驊俞銘鑑柴之煥楊榮和吳吉山王步雲桑枝茂王韜趙雲龍關鼎

銘譚桂榮陳德炳劉墨林殷承澤于得水陳得功柴鴻勛張得勝馬逢明蔡玉田戚紹榮馬汝
驥王常德楊松森趙蔭周學禮尉遲中林徐淮彭立貞郭棟臣孔憲標魏長清胡林浩趙培信
劉雪成祝錫璜趙永勝賈玉田解榮昌崔士凱黃金印劉國才劉永祥田汝恒李振漢于金成
李青雲安振河王得平溫廷杰王玉林侯占元甄明和郭義王金芳袁永之趙承忠顧夢祥孫
永發周福祥楊文魁崔錦濤馬正齋郝祥禮李振江劉鳳丹何光根曹毅陳籌呂律葉振綱周
蘭卿吳文瀾汪廷正陳紹桂林之升翁尙賓許烈榮應捷書陳禮標何天慶彭永慶李祖白錢
銓王家祚吳夢奎潘耀調陸鍾泰王善善康夢祿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春英任華國李致和趙
希斌趙鳳藻林海清簡復盛馬得俊爲陸軍騎兵少校董樹棟施伯衡周承稷劉興沛何心芳
夏毓堯席順合和福印任行健徐寅孫鵬飛謝傑趙尙忠爲陸軍砲兵少校王根有楊琪年張
剛張鳳彩爲陸軍工兵少校王文久吳連科顧鴻胡冀邦陳麒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寶義舒
文志吳冠軍爲陸軍憲兵少校曹儒藻韓樂德馬平郭鴻程溫清海張考德易承恩加陸軍步
兵少校銜辛鴻勳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王恩溥唐復初張文箐石夢元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
玉田張蘅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馮華亭李振河張弼梧車雲章田疆岳樹聲牛金榜張仲衡
鮑毓洙張占和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劉澤田李繼培管通文王陰桐陸鵬雲加陸軍三等軍需
正銜江聖鈞江圻張寄桐王淑遠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振之陳允鑄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
卓嶽張佚路孫葆成韓倫葉萱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壽鏡于金鑑張恒有張慶澄加陸軍三
等軍醫正銜何啓昌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應辰加陸軍三等司藥正銜孫雲澄爲陸軍二等
軍法正陳駿業沈秉謙陸翰朱爾英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耆紳張雲程賢節婦杭仲氏賢孝婦丁汪氏節孝婦畢周元連壽婦吳趙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核綏定浙疆暨喉嚨諸新剿匪異常出力人員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姚慈第錢渭清趙子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陳斯銳現在請假派鳳恭賢代理條約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九號

秦家潤現因丁憂給假所有主事一缺派宋兆晉代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八 一九二〇號

本部僉事張文廉應晉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戴義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令

茲派尹啟勳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應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趙永明劉重慶陳寬洪葛尙謙王守兌張慶瑞胡培元郭晟源童彪閻應徵屈永謙鄧時孟廣贊石松齡譚孔新蘇彝霖王學敏江元亮陳慶麒李香庭于長湖張奉祖陳仁利宋化濤孫家驥高文祚趙鶴年徐翼華振新李政襄均應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二二一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汪式度劉展榮關玉海萬恆茅介壽關和鑄晏安陳孝啟文斯美周裕如王綸楊彬羅庸

均應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號

周慶滿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號

茅以昇呈辭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李福涇授為陸軍軍需監此令等因查涇字係源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教育部總務廳文書科函稱本月十四日政府公報所載教育部第一六號部令第五條更正如左等因合亟更正

原文

(八) 秘書處 一成半
(九) 參事室

(十) 視學室 半成

更正文

(八) 秘書處 一成半

(九) 參事室 半成

大陸銀行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逕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備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驗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馬春瀛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裕連坑小二條三十四號計房十九間因貼身紅契遺失除在警區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利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政府公報天津益報大公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通鑑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為便利持票人免具領息收據起見所有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將債票中文面之上端左角連同債票號碼剪下一方以為代息票之用所付息款無論何地一律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發付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慎書局啟事

敬啟者本局前次印行行政法規一書深受各界歡迎故書局營業頗購者紛至沓來遂商編者重新增訂並出售預約券原冀易於集事孰意編者因事務殷繁迄少餘暇且此書材料極廣尤不能不審慎周詳以致日久未能出書初非始料所及歎仄良深現在出版既尚需時日預約自未便長此虛懸擬請訂預約諸君持券至原購處所暫將原價奉還一俟將來出書凡曾購預約者仍照預約收價用副雅意此奉佈尚希鑒原是幸
北京公慎書局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國公債局會呈 大總統照章將整理內

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

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

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文(附單表)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蔭槐 副局長鄒致和

呈交通部為補送三四兩次特別快車行

車時刻表附報七八兩次改定鐘點請鑒

公函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致各縣知事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督辦賑務公署坐辦齊耀斌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核河南新疆及京外各機關請獎出力人員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南甯召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劉金銘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

呈報續聘河崎思郎爲陸軍大學校教官繕具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千八百九十七號

公文

呈

內政部
財政部
公債局

大總統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文(附單表)

為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二條內開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所有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收入一萬零六百零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七分付出一萬零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一角八分餘存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業經先後分別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在案現查前項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五年份續由關餘項下撥到二千六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三四四年公債基金及利息餘款項下撥到七百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元九角八分連同十四年底餘存基金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共計收入三千三百八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七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及歸還中交兩行前整理案以前各種內債本息共三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零六分外計尚餘存基金五萬零三百十三元五角一分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各一份呈請鈞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十六年二月二日奉 令呈悉應准備案張潤霖楊文瀾前往查驗以昭慎重此令 謹將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五年份收支數目開呈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七號

收入項下

一、十四年底結餘

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

一、關稅餘款

二千六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

一、三四年公債基金及利息餘款

七百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元九角八分

共計收入三千三百八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七分

支出項下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十一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萬五千四百十三元四角九分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萬五千四百十三元四角九分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一百零八萬八千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三十八萬零八百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十一期應付利息

三十八萬零八百元

一、五年六釐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

三百萬一千二百十四元

一、五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五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期應付利息

四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

一、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七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九次應還本銀

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五十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次應還本銀

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五十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十一期應付利息

六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四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

一、歸還中交兩行前墊整理案以前各種公債本息

三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

共計支出三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零六分

收支相抵計餘存基金五萬零三百三十三元五角一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截至十五年底止)

一 整理六釐公債

本息次數	應還	已付	未付	備考
第一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一,〇〇元	二,七二三,〇四七,五八元	六,五六三,四二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七一三,元四二
第二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一,〇〇元	二,六七〇,三三〇,四四元	四九,二八〇,五六六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〇七九,元五六
第三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二,〇〇元	二,六八五,六九〇,六四元	三三,九二一,三六六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四二,元三六
第四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一,〇〇元	二,六三五,四四九,〇〇元	八四,一六二,〇〇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元
第五次本	四,三五一,三七九,〇〇元	無	四,三五一,三七九,〇〇元	
第一期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八四元	一,六三一,五四五,二三元	二二一,六一元	
第二期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八四元	一,六三〇,三三二,八二元	一,四四四,〇二二	
第三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五一元	一,五五〇,五五六,四二二	三七七,九一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四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五一元	一,五四九,九八二,七三三元	一九五,七八元	

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七號

第五次利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七〇、九六四、六八元	多付 二、三七四、五〇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六期利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八、二二三、〇九元	三五七、〇九元	
第七期利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六、九六五、八九元	一、六二四、二九元	
第八期利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四、五四〇、二四元	四、〇四九、九四元	
第九期利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一、三八一、〇一六、一〇元	五、九八五、七二元	
第十期利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一、三五九、六九八、九四元	二七、三〇二、八八元	
第十一期利息	一、三〇五、四一三、四九元	八七、二二三、二六元	一、二一八、一九〇、二三元	
第十二期利息	一、三〇五、四一三、四九元	無	一、三〇五、四一三、四九元	
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二七、一九六、一一元	二六、二三五、一八元	一、〇六〇、九三元	
二 整理七釐公債				
第一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九、三〇四、六三元	六九五、三七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九九、元三七
第二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五、二二三、三〇元	一四、七六七、七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〇七六、元七〇

第九期息	第八期息	第七期息	第六期息	第五期息	第四期息	第三期息	第二期息	第一期息	第五次本	第四次本	第三次本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四、三六七、一九元	三九八、〇九四、〇九元	四〇〇、六五六、二三元	四二四、二八〇、八八元	四二四、七七一、五一元	四二八、三三四、〇二元	四〇〇、八六四、九六元	四五〇、八七二、七六元	四七四、三三七、八八元	無	六五七、五三四、六八元	六六八、六六六、九四元
一〇、二三三、八一元	六、五〇五、九一元	三、九四三、八七元	四、一一九、一二元	三、六二八、四九元	六五、九八元	一、三三五、〇四元	一、三三七、二四元	一、六六二、一二元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四六五、三三元	一一、三三三、〇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五四元三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 八〇七、元〇六

七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七號

第十期息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四一、九一七、七二	一三八、八八二、二八	未付數內存扣息四、〇五〇、元二〇又存匯兌盈餘三、三三九、元三六
第十一期息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元	無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七、五〇九、元二〇又存匯兌盈餘五三五、元五七
第二次還本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一、一三	七九八、八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五一九、元八〇又存匯兌盈餘三〇七、元七七
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七九、二九	四二〇、七一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五〇九、元二〇又存匯兌盈餘五三五、元五七
第三次還本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七九、二九	四二〇、七一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五一九、元八〇又存匯兌盈餘三〇七、元七七
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七九、二九	四二〇、七一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五一九、元八〇又存匯兌盈餘三〇七、元七七
三 八釐軍需公債				
第四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九、〇九五、四四	二〇、九〇四、五六	未付數內存扣息四、〇五〇、元二〇又存匯兌盈餘三、三三九、元三六
第五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六三、〇四〇、二三	三六、〇五九、七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七、五〇九、元二〇又存匯兌盈餘五三五、元五七
第六次本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九一二、四三	三八、〇八七、五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五一九、元八〇又存匯兌盈餘三〇七、元七七
第七次本	九二一、一五〇、〇〇元	八八二、〇七七、六一	三九、〇七二、三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五一九、元八〇又存匯兌盈餘三〇七、元七七
第十九期息	一三四、八四六、〇〇元	一二九、五〇三、四二	五、三四二、五八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六一六、元九八
第二十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元	一〇三、七〇〇、三二	八五四、三三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六一六、元九八
第二十一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元	九九、五七九、九六	三、二六六、〇四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六一六、元九八

第二十二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八六三、六五元	付多	一七、六五元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五、元一五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三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四八九、五一元		三五六、四九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三、元〇九
第二十四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四一二、七一		四三三、二九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元二九
第二十五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八、九九九、一六元	付多	二、一五三、一六元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七、元二四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六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五、三三三、三〇元		一、五一二、七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元五〇
第二十七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四、九〇五、六九元		一、九四〇、三二一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元一一
第五次還本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六〇、四六元		一、五三九、五四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七、元二四
第六次還本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一七、七二		一、四八二、二八元	未付數內支手續費元〇二
四 五年六釐公債					
第一次本	三、〇〇一、二一四、〇〇元	一、六六一、〇三三、三八元		一、三四〇、一九一、六二二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二五、元六二
第二次本	三、〇〇一、二一四、〇〇元	無		三、〇〇一、二一四、〇〇元	
第十一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七、一六八、一九元		五、五五九、五一元	

第十二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四、〇八一、四三三	八、六四六、二七
第十三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三、五四〇、八九	九、一八六、八一
第十四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六、五六九、〇三	六、一五八、六七
第十五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四八、九二二、三三三	一三、八〇五、三七
第十六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四四、八八六、九一	一七、八四〇、七九
第十七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三八、二一六、三五	二四、五一、三五
第十八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二七、五一、七二	三五、二一五、九八
第十九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四九九、八八三、〇四	六二、八四四、六六
第二十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三二五、三五四、七二	二四七、三七二、九八
第二十一期息	四七二、六九一、二八元	無	四七二、六九一、二八元
五七年六釐公債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二一四、〇〇元	七八六、〇〇元
第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二一四、〇〇元	七八六、〇〇元

六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第十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四、四四五、四〇〇元	七四五、五五四、六〇〇元
第十六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七、七〇〇、五〇〇元	九二、二九九、五〇〇元
第十五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〇、六二三、八〇〇元	九、三七六、二〇〇元
第十四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六、一九七、二〇〇元	三、八〇二、八〇〇元
第十三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六、九七八、一〇〇元	三、〇二一、九〇〇元
第十二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〇八一、一〇〇元	九一八、九〇〇元
第十一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二七三、七〇〇元	七二六、三〇〇元
第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六八、一〇〇元	五三一、九〇〇元
第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三八七、七〇〇元	六一二、三〇〇元
第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四八、〇〇〇元	五五二、〇〇〇元

十一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七號

第四次本	四、七九七、三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二、八五七、二二	一四、四四二、七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二、一三二、元七九
第三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七、七三一、九五	八、四六八、〇五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〇四八、元〇五
第二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八、九七七、〇九	七、二二二、九一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一五一、元九一
第五次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七、四七七、七九	一九、七二二、二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二、〇三四、元二一
第六次本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七二、二四六、四八	二四、九五三、五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二四七、元五二
第七次本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五八、八一六、六四	三八、三八三、三六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三〇、元三六
第八次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六九九、八一九、五二	一〇七、三八〇、四八	未付數內存扣息五四元四八
第九次本	五、三九八、〇五〇、〇〇元	四、三六〇、五二一、一〇	一、〇三七、五二八、九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元九〇
第十次本	五、三九八、〇五〇、〇〇元	無	五、三九八、〇五〇、〇〇元	
第二期息	一、六五六、〇八四、〇〇元	一、六五五、六三一、五七	四五二、四三	
第三期息	一、五一一、八九八、〇〇元	一、五一一、八七二、二〇	二五、八〇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七一二、〇〇元	一、三六七、九六三、九一	二五、九一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五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二四、八三六、〇一	付多	一、〇四三、〇一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六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二三、五九三、五〇		一九九、五〇	
第七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元	一、〇七九、六八四、一三	付多	一〇七、二三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八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元	一、〇七八、三一六、七〇		一、二六〇、三〇	
第九期息	九三五、六六一、〇〇元	九三三、七八一、七一		一、八七九、二九	
第十期息	七九一、七四五、〇〇元	七八六、〇四五、六〇		五、六九九、四〇	
第十一期息	六四七、五二九、〇〇元	五一五、八一三、一九		一三一、七一五、八一	
第十二期息	四八五、五八七、五〇元	無		四八五、五八七、五〇	
第四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一、九五九、五〇元	七一、三四四、二九		六一五、二一	
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二、一〇八、〇〇元	七一、三三五、一五		七七二、八五	
第八次還本過期補息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	四六、九八一、七〇		一、〇九〇、三〇	
總計	一、三〇、三三二、七五八、四三三	一〇六、六六八、九三一、九九		二、三、六六三、八二六、四四	未付數內存滙兌盈餘五、二八四、元三九

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九十七號

說明 查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由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尙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常蔭槐
副局長鄒致權

呈交通部爲補送三四兩次特別快車行車時

刻並附報七八兩次改定鐘點請鑒核備案文

爲補送三四兩次特別快車行車時刻並附報七八兩次改定鐘點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路三四兩次客車定於二月十日起改爲京奉直達特別快車所有各項辦法業於本月一日呈報鈞部並聲明俟將行車時刻訂定再行具報在案茲據車務處將三匹次開行到時刻分別訂定並據報七八兩次客車即自二月十日起改爲京榆間往來不再開行關外並重行規定該兩次行車鐘點一併開報前來除布告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布告稿一份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公函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致各縣知事函

逕啟者近查京外各縣偶有發見假藉本總會名義招搖募捐情事殊堪痛恨查本會經費向不派員到內地捐募即有要公派員前赴各縣接洽亦必用正式公文敘明事由先期通知各縣知事查照辦理茲爲預防壞人詐欺以及尊重紅十字會會譽起見特此通告嗣後如有並無本總會正式公文到境藉詞招搖情事煩即函報來會詢問究竟萬勿受其愚弄是爲至荷此致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西霍州電局已於二月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督辦賑務公署坐辦齊耀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齊耀城兼督辦賑務公署坐辦此令等因奉此 耀城遵於二月二十四日就任賑務坐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直鈕	瓦鈕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瓦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三角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

并分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議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起及於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屆時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簽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馬春瀛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裕連坑小二條三十四號計房十九間因貼身紅契遺失除在警區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政府公報天津益世報大公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作廢

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鄙人有房一所坐落錦什坊街油壘胡同門牌三號此契紙原存在前住錦什坊街兩鄙人所開恒聚皮局之內該舖因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失火致將此房契紙遺失今特登報聲明此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油壘胡同周冠嶺謹啟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電報總局第三四三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劉必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印鑄局出品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將專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因病懇請辭職梅光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邱任元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明本年春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譚雲鰲等辦理冬防出力請分別晉給各等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馮冕蔡宗義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因病請免本兼各職由

呈悉度支匱乏亟賴維持時事艱危尤資共濟萬勿輕言引退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擬請核銷前援庫總司令所轄各軍隊動支臨時軍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請叙本部僉事左仲等官等由

呈悉左仲吳家鎮楊維新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因病請假調理所有院長職務擬由副院長代行由

呈悉准給假兩月派副院長趙椿年代行院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千八百九十八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八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二月六日迄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十五件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尹子儉與凌萬福因確認實業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善培等與晉裕公司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旅京山東同鄉聯合會與邱仁輔因請求交出校產及管理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魏氏與陳松海因請求返還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胡氏等與劉汲泉因確認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洪與林治洪等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四件
- 一 張錫元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氏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左臣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等犯相姦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安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菊圃犯故買贓物罪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富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悠煌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楚卿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福生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九十八號

- 一 鄭鳳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連生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就張學謙等犯聚眾以強暴脫逃罪所為判決提犯非常上訴案

民 庭計七件

- 一 張國臣與吳宗元因請求贖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張氏與陳雲鵬因請求管理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李氏等與顏建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謙與王宣仲因請求給付匯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治安為丁陳氏與陳在林因田產涉訟再審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孟氏與龐王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多碩果列也瓦與已故薩測爾多託夫因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三件

- 一 宋長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伊珍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占元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憲武等犯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行使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天祚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富林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興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慶連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盛貴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六

方濟霖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四毫房三十八間半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九十三號及甲九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成裕

基地四分三釐五毫房十間半

內左四區裕德坑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增合通記

基地二分二釐八毫房九間半

內左四區九道灣二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徐燕庭

基地二分九釐二毫房五十四間

內右四區醬坊大院十六號及前王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彩

基地一分七釐一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圓才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瑞桐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七間半

內左四區九道灣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祥瑞與銀號

基地一畝三分八釐七毫房六十二間

外右一區糧食店四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敕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	種	類	不	動	產	處	所	登	記	標	的
薛一山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四間		北郊二分署大橋西頭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瑞明	園地一段四十四畝七分〇六毫土房六間井二眼		西郊一分署黑塔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靜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鄭氏	基地四分六釐一毫房十九間		外右四區萬壽西宮二十一 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武士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九十八號

祝慶

基地五分〇七毫房十二間

北郊二分署前花園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文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蔭軒

基地二分四釐七毫房六間

內左四區五頭廟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登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樹周

基地六釐房六間

外左一區鮮魚口三十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劉寶臣 魁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四分三釐〇八絲

外左四區營房三條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一畝八分三釐五毫

外左四區營房五條路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三分六釐六毫六絲

外左四區營房六條路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四畝〇八釐三毫三絲

外左四區營房六條路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五分二釐八毫

外左四區營房八條路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五分七釐二毫

外左四區營房四條路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四分八釐

外左四區營房三條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八分一釐四毫五絲

外左四區營房十條路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七分四釐四毫

外左四區營房十條路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二分四釐三毫六絲

外左四區營房頭條路北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一分九釐七毫

外左四區營房頭條路北

同上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十一畝二分七釐五毫房一百五十三間半遊

內左二區南兵馬司一號及羊尾巴胡同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頤賞胡同二十號

同上

曹桂昌

基地七分二釐房十間

內左四區北豆芽菜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仰周

基地八釐房四間

外右一區濕井胡同二十號

同上

歐陸

基地六釐六毫房四間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二百六十五 六十六號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失契聲明

馬春瀛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裕運坑小二條三十四號附房十九間因貼身紅契遺失除在警區立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一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政府公報天津益世報大公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作廢

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鄙人有房一所坐落錦什坊街油簾胡同門牌三號此房契紙原存在前內棋盤街路南鄙人所開恒聚皮周之內該舖因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失火致將此房契紙遺失今特登報聲明此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油筆胡同周冠嶺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鑽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國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瞭國情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珐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珐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鳳鴛鴦鑲紙仿古銅尺銅鑪鳴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